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廖济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森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超凡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重大风险提示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六）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应对策略”之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648,598,2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0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沧州明珠、公司、本公司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喜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东塑集团	指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东塑集团与广州轻工股份转让事项截至 2025 年末尚未完成过户，故截至 2025 年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广州轻工	指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系与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进行股份转让的受让方。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沧州东鸿包装	指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注销）
沧州东鸿制膜	指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沧州隔膜科技	指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沧州锂电隔膜	指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孙公司
德州东鸿新材料	指	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州东鸿制膜	指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孙公司
芜湖明珠制膜	指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明珠隔膜	指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孙公司
芜湖明珠	指	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明珠	指	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芜湖分公司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系本公司分公司
沧州银行	指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青岛捷高	指	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原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聚乙烯（PE）	指	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耐低温性能优良、化学稳定性好、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异等特点
聚丙烯（PP）	指	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具有力学性能良好、耐热性较高、化学性能好、几乎不吸水、电绝缘性优良等特点
尼龙 6 切片	指	简称尼龙 6 或 PA6，该产品抗拉强度和耐磨性优异，有弹性，主要用于制造合成纤维，也可用作工程塑料
PE 管道产品	指	以聚乙烯（PE）为原材料，挤出机一次挤塑成型的塑料管道产品
RTP 管道	指	纤维增强热塑性塑料管道，简称 RTP 管，主要用于油气集输、油田注水和采油、高压注醇、矿浆输送等方面
BOPA 薄膜	指	以尼龙 6 切片为原材料，经过专用设备熔融挤出流延，再经过纵横向拉伸制成的薄膜。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包装，特别是耐蒸煮食品包装、油性食品包装、冷冻食品包装、液体调味品包装等，此外还广泛用于一般工业包装、医药包装、化妆洗涤用品包装和机械电子（如锂电池用铝塑封装膜、部分电子产品包装袋等）、家居产品（如真空收纳袋等）、气球装饰及部分粮食产品的包装等领域
锂离子电池隔膜、隔膜	指	锂离子电池的结构中，隔膜是关键的 inner 组件之一。隔膜的性能决定

		了电池的界面结构、内阻等，直接影响电池的容量、循环以及安全性能等特性，性能优异的隔膜对提高电池的综合性能具有重要的作用。隔膜的主要作用是使电池的正、负极分隔开来，防止两极接触而短路，此外还具有能使电解质离子通过的功能
干法	指	干法工艺是隔膜制备过程中常采用的方法，该工艺是将高分子聚合物原料混合形成均匀熔体，挤出时在拉伸应力下形成片晶结构，热处理片晶结构获得硬弹性的聚合物薄膜，之后在一定的温度下拉伸形成狭缝状微孔，热定型后制得微孔膜。目前干法工艺主要包括干法单向拉伸和双向拉伸两种工艺
湿法	指	湿法生产工艺，又称相分离法或热致相分离法，湿法工艺将高沸点、低挥发性溶剂与聚烯烃树脂混合，加热熔融后，形成均匀的混合物，然后降温进行相分离，压制得膜片，再将膜片加热至接近熔点温度，进行双向拉伸使分子链取向，最后保温一定时间，用易挥发物质将高沸点溶剂萃取出来，可制备出相互贯通的微孔膜材料
流延	指	一种塑料膜生产工艺，先经过挤出机把原料塑化熔融。通过成型模具挤出，呈片状流延至平稳旋转的冷却辊筒的辊面上，膜片在冷却辊筒上经冷却降温定型，再经牵引、切边后把制品收卷
拉伸	指	使高聚物中的高分子链沿外作用力方向进行取向排列，从而达到改善高聚物结构和力学性能的一种方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	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沧州明珠	股票代码	002108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沧州明珠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angzhou Mingzhu Plast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angzhou Mingzhu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廖济贞		
注册地址	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 7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61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3 年 12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沧州市运河区沧石路张庄子工业园区变更为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 77 号（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办公地址	沧州市永济西路 77 号明珠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61000		
公司网址	http://www.cz-mz.com		
电子信箱	cz-mz@cz-mz.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繁联	梁芳
联系地址	沧州市永济西路 77 号明珠大厦	沧州市永济西路 77 号明珠大厦
电话	0317-2075318、0317-2075245	0317-2075318、0317-2075245
传真	0317-2075246	0317-2075246
电子信箱	lifanlian999@126.com	liangfang426@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6013103039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初期主营业务为 PE 管道产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 PE 管道、BOPA 薄膜以及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东塑集团股份转让事项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但股份尚未过户完毕，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变更。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轻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邓海伏、刘璐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36 楼	陈华国、曹霞	2022 年 8 月 10 日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元）	2,850,641,592.64	2,748,042,279.35	3.73%	2,619,052,73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579,766.46	154,744,926.16	-0.75%	272,592,2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390,220.40	97,895,243.58	33.19%	207,895,12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755,903.31	47,387,708.09	243.46%	344,421,59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0930	-0.54%	0.16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0930	-0.54%	0.1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3.03%	-0.04%	5.31%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元）	8,186,654,650.66	7,566,853,313.92	8.19%	7,109,151,26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19,815,755.99	5,150,310,508.11	-2.53%	5,122,619,380.57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8,969,502.86	740,492,146.37	758,733,958.76	772,445,98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99,876.53	34,506,818.21	56,960,869.55	13,812,20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85,491.74	31,772,029.86	58,983,551.91	2,849,14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34,478.43	86,483,660.42	-38,052,092.74	252,058,814.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9,134.10	48,092,128.13	53,403,389.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66,617.93	20,668,367.38	33,432,434.49	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811.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99,196.31	3,307,454.12	491,354.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3,048.83	-645,002.81	-500,128.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0,182.91	14,573,264.24	21,695,809.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0,338.40	
合计	23,189,546.06	56,849,682.58	64,697,091.2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材料 A1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门，原材料主要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等多渠道自主采购	45.33%	否	7,514.94 ⁰⁰¹	7,152.66
原材料 B		39.55%	否	9,319.83	8,192.28
原材料 C		3.20%	否	10,003.25	10,488.72
原材料 A2		3.15%	否	11,701.84	11,196.74

注：001 本表中上半年及下半年平均价格单位为：元/吨。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管道产品	公司拥有燃气用聚乙烯球阀，燃气及给水用插口管件和承口管件，燃气用钢塑转换管件等系列产品，经过多年来的不断技术创新升级，目前产品各项技术均已达到成熟阶段，在国内同行业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6 人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关于 PE 管道产品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关于 RTP 管道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每年投入大量的资源进行产品的各项研发和改进升级，所有产品从设计到生产，再到客户的使用，每个环节都有严格的检验管控标准，作业指导标准。产品在不断经受着市场客户的检验，公司也第一时间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定制配套产品的改进，使得产品不但满足标准，更能满足客户的实际需要。
BOPA 薄膜产品	工业化生产	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员工，涵盖工艺、机械、电气、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 人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关于 BOPA 薄膜产品的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6 项。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双向同步拉伸尼龙薄膜生产线，全面掌握了双向同步拉伸技术，培养了一批生产、设备、工艺人员。目前拥有同步、异步双向拉伸生产线，能够为客户量身定制不同需求的 BOPA 薄膜产品。

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工业化生产	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员工，技术人员 42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35 人，分别担任公司中高层或是技术工程师。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关于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 93 项。	公司通过持续技术研发，掌握了干法隔膜、湿法隔膜、涂覆隔膜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并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	-------	---	--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PE 管道产品	19.95 万吨	49.33%	无	不适用
BOPA 薄膜产品	10.45 万吨	68.34%	无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以及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沧州明珠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截至披露日 BOPA 薄膜扩产项目已全部投产。
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7.4 亿平方米	92.32%	芜湖明珠隔膜 1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在建（其中一条生产线已投产，剩余一条生产线在建）、沧州 1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一期在建、沧州年产 3 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在建（其中两条生产线已投产，剩余 3 条生产线在建）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以及《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2 亿平方米湿法锂电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 2023-055 号）；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投资建设年产 5 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 亿平方米干法锂电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 2023-101 号）。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沧州厂区	生产销售 PE 管道、BOPA 薄膜、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山东德州厂区	生产销售 BOPA 薄膜、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重庆厂区	生产销售 PE 管道、BOPA 薄膜产品
安徽芜湖厂区	芜湖湾沚区子公司和分公司生产销售 PE 管道产品；芜湖鸠江区子公司和孙公司分别生产 BOPA 薄膜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大口径管材管件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高环评表批字（2025）第 04 号，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设备更新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高环评表批字（2025）第 03 号。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年产 3 亿平米湿法锂电池隔膜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高环评表批字（2025）第 06 号。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塑料制品包装纸箱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沧高环评表批字（2025）第 05 号。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权利人	编号	资质及许可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机构	有效期
沧州明珠	TS2710231-2026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压力管道管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6.4.20
沧州明珠	TS2713321-2026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压力管道管件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6.18
沧州明珠	冀卫水字（2015）第 0170 号	卫生许可批件	陆通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DN20mm-1200mm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7.11.18
沧州明珠	冀卫水字（2015）第 0171 号	卫生许可批件	陆通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件 DN25mm-800mm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7.12.7
沧州明珠	0320776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货物进出口	沧州市商务局	长期
沧州明珠	130996191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沧州海关	长期
沧州明珠	Q1-3868	API SPECIFICATION Q1 证书	热塑性复合柔性管的设计与制造	美国石油协会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2025.12.31
沧州明珠	00121Q311056R7M/13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资质范围内的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材、管件、阀门、钢塑转换管件，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纤维增强聚乙烯管（石油专用、输气用、输水用）的生产制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1.21
沧州明珠	00121E34751R6M/13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资质范围内的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材、管件、阀门、钢塑转换管件，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纤维增强聚乙烯管（石油专用、输气用、输水用）的生产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1.21
沧州明珠	00121S33543R3M/13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资质范围内的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材、管件、阀门、钢塑转换管件，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管件，纤维增强聚乙烯管（石油专用、输气用、输水用）的生产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2.3
芜湖明珠	TS2734213-2030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压力管道管子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30.1.18

芜湖明珠	0285918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货物进出口	芜湖县商务局	长期
芜湖明珠	340296043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芜湖海关	长期
芜湖分公司	00121Q311056R7M/13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资质范围内的聚乙烯（PE）燃气、给水管材产品的生产制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 1. 21
芜湖分公司	00121S33543R3M/13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资质范围内的聚乙烯（PE）燃气、给水管材产品的生产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 1. 21
芜湖分公司	00121E34751R6M/13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资质范围内的聚乙烯（PE）燃气、给水管材产品的生产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 2. 3
芜湖明珠	皖卫水字（2012）第0314号	卫生许可批件	陆通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dn20mm-1200mm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8. 8. 13
重庆明珠	渝 XK16-204-0021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 6. 24
重庆明珠	TS2750010-2028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压力管道管子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8. 7. 29
重庆明珠（管道）	00125Q30569R8M/13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资质范围内的聚乙烯（PE）燃气、给水管材产品的生产制造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 1. 21
重庆明珠（管道）	00125E30288R7M/13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资质范围内的聚乙烯（PE）燃气、给水管材产品的生产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 1. 21
重庆明珠（管道）	00125S30238R4M/13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资质范围内的聚乙烯（PE）燃气、给水管材产品的生产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8. 1. 21
重庆明珠	渝卫水字（2024）第0885号	卫生许可批件	陆通牌给水用聚乙烯（PE）管材 DN20mm-630mm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8. 06. 20
重庆明珠	渝 AQBQGHIII20250093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重庆市荣昌区应急管理局	2027. 01. 17
重庆明珠	502696048U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重庆市永川海关	2099. 12. 31
东鸿包装	冀 XK16-204-0010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7. 24
东鸿包装	0215310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货物进出口	沧州市商务局	长期
东鸿包装	130996310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沧州海关	长期
东鸿包装	11624Q10033R6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资质范围内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的生产	北京华思联认证中心	2027. 5. 5
东鸿包装	USA24E40643R2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 5. 7
东鸿包装	USA24S20644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	2027. 5. 7

		系认证	薄膜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中心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制膜	(冀)XK16-204-0046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7.6
沧州东鸿制膜	130993000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沧州海关	长期
沧州东鸿制膜	USA24Q42825RO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许可范围内)、尼龙薄膜防粘连母粒的生产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8.5
沧州东鸿制膜	USA24E42826R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许可范围内)、尼龙薄膜防粘连母粒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8.5
沧州东鸿制膜	USA24S22827R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许可范围内)、尼龙薄膜防粘连母粒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8.5
德州新材料	鲁 XK16-204-0418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12.9
德州新材料	0460579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货物进出口	平原县商务局	长期
德州新材料	3713960AEA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德州海关	长期
德州新材料	USA25E4076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4.5
德州新材料	USA25S20765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4.5
德州新材料	USA25Q40763R1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许可范围内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的生产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4.18
德州新材料	01 111 253303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6949 汽车行业)	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的设计与制造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8.12.30
芜湖明珠制膜	34029609QT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芜湖海关	长期
芜湖明珠制膜	皖 XK16-204-01828	QS 认证证书	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 接触食品级材质:聚己内酰胺(聚酰胺6)(PA)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5.13
芜湖明珠制膜	USA24Q42875RO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许可范围内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的生产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8.8
芜湖明珠制膜	USA24E42876RO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许可范围内的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8.8
芜湖明珠制膜	USA24S22877RO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许可范围内的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8.8

重庆明珠	渝 XK16-204-0021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 6. 24
重庆明珠	USA25S20892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许可范围内的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 04. 24
重庆明珠	USA25E40891R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许可范围内的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 04. 24
重庆明珠	11424Q43765R3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许可范围内的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的生产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 05. 05
德州东鸿制膜	文件名称：《关于公布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达标小微企业名单的通知》（德应急发【2022】24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文件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延期评审合格企业	下发文件单位：德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 9. 7 2025 年中旬国家应急管理部通知暂停此项认证
德州东鸿制膜	0460579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货物进出口	平原县商务局	长期
德州东鸿制膜	371396115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德州海关	长期
德州东鸿制膜	011111732359	IATF 16949:2016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设计和制造	TUV	2027. 5. 6
德州东鸿制膜	01100173235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TUV	2027. 6. 5
德州东鸿制膜	USA24E41443R2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 5. 21
德州东鸿制膜	USA24S21444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及其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 5. 21
隔膜科技	202200107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 5 2025 年中旬国家应急管理部通知暂停此项认证
隔膜科技	0387143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货物进出口	沧州市行政审批局	长期
隔膜科技	130996229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沧州海关	长期
隔膜科技	011111325625	IATF 16949:2016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设计和制造	TUV	2027. 6. 11
隔膜科技	01100132562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设计和制造	TUV	2027. 7. 5
隔膜科技	0350425E20009R2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 1. 7
隔膜科技	0350425S30009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 1. 7
明珠锂电	202200106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	沧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 5 2025 年中旬国家应急管理部通知暂停

					停此项认证
明珠锂电	0320772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货物进出口	沧州市商务局	长期
明珠锂电	130996312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沧州海关	长期
明珠锂电	011111832327	IATF 16949:2016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设计和制造	TUV	2027.10.29
明珠锂电	01100183232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设计和制造	TUV	2027.12.9
明珠锂电	0350425E20008R2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1.7
明珠锂电	0350425S30008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生产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8.1.7
芜湖明珠隔膜	34029609QU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芜湖海关	长期
芜湖明珠隔膜	02824E11401R0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锂离子电池隔膜设计、研发、生产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6.27
芜湖明珠隔膜	02824S11323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锂离子电池隔膜设计、研发、生产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6.27
芜湖明珠隔膜	011112432984	IATF 16949:2016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设计和制造	TUV	2027.7.3
芜湖明珠隔膜	01100243298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设计和制造	TUV	2027.7.3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各类产品相关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行业细分行业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主要行业政策列示：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2025.1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健全农村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等领域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治理。
2025.1	农业农村部	农业农村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	支持发展深远海养殖，建设海上牧场；推广重力式网箱、桁架类网箱；鼓励采用 PE 等环保、高强度养殖设施管材。

		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2025.2	国家能源局	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统筹新能源就地消纳和外送，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积极推进能源消费侧节能降碳，加快能源消费方式转型，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2025.2	市场监管总局等 5 部门	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强化经营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经营者、使用单位履行消费场所消防、特种设备以及燃气使用等安全保障义务。
2025.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的意见	更新改造小区燃气等老化管线管道，整治楼栋内人行走道、排风烟道、通风井道等，全力消除安全隐患，支持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加快城市燃气、供水、排水、污水、供热等地下管线管网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完善建设运维长效管理机制。
2021.3.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	本标准规定了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2025.8	国务院	关于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以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城镇燃气、道路交通以及消防安全等为重点，分级、智能、精准管控重大风险源，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2025.4	商务部、海关总署	《2025 年第 58 号公布对锂电池和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	公告列出的管制清单覆盖了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到关键制造设备乃至核心生产工艺技术的完整产业链条，包括能量密度 $\geq 300\text{Wh/kg}$ 的锂离子电池，多种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以及整个人造石墨负极材料体系。
2025.2	国务院	《健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行动方案》	聚焦构建规范、安全、高效的回收利用体系，提出运用数字化技术加强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流向监测，实现生产、销售、拆解、利用全程可追溯，并依托“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实施全流程追踪。方案要求加快制定修订动力电池绿色设计、产品碳足迹核算等相关标准。
2025.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旨在推动新型储能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该方案聚焦新型电池、储能技术及相关配套器件制造领域，提出到 2027 年实现产业创新力与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培育 3-5 家生态主导型领军企业，形成集约化产业布局，并通过技术创新、应用拓展等六大专项行动增强产品安全性和经济性。重点措施包括发展多元化储能技术、优化供需协同、拓展电源侧与工商业应用场景，同时强化国际产业链合作及人才培养，配套政策涵盖行业规范、碳足迹认证和产教融合机制，为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提供支撑。
2025.3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河南省加快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实施方案》	提出，研发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一代高性能储能技术，提升系统灵活调节能力，在增量配电网区域内开展大容量、中长时间尺度储能技术应用，重点应用液流电池、压缩空气等长周期储能技术，满足多时间尺度应用需求。
2025.8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新型储能推广应用实施方案》	成熟技术规模应用。支持各地结合实际需求和应用场景，因地制宜布局锂离子电池，全钒液流电池、铅炭电池、压缩空气、飞轮储能等技术相对成熟的新型储能项目，推动成熟技术开展规模化应用。新兴技术示范应用。支持有条件地区围绕压缩二氧化碳、其他液流电池（铁铬液流电池、铁基液流电池、锌基液流电池等）、钠离子电池，半固态锂电池、重力储能等新兴技术领域建设新型储能示范项目，加快构网型储能系统示范应用。
2025.5.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安徽省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试点工作方案》	到 2025 年底完成 10 个以上锂电池、光伏产品碳足迹标识认证，同步建成省级“双碳”管理一体化平台，初步建立细分行业碳足迹数据库及碳排放因子库；到 2027 年，认证产品数量将扩展至 50 个以上，形成 5 个具有全国示范效应的典型案例，带动产业链整体降碳，为产业

			绿色化、高端化发展提供支撑。
2025.1	广东省工信厅/财政厅	《关于印发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型储能产业领域具备较大竞争优势的锂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氯储能/燃料电池、飞轮电池等产品的工程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5.7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7 部门	《促进锂电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预计到 2027 年，四川将构建出一个涵盖“锂资源开发—锂电材料—电池制造—系统集成—终端应用—废旧电池梯级开发及综合回收利用”的全产业链，其产值规模将超过 8,000 亿元，成为世界级的锂电产业基地，实现“四川锂电”供全国，销全球的宏伟目标。

(一) 在 PE 管道方面：

2025 年报告期内外部因素变化情况：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

整体来看，2025 年宏观经济环境对公司核心产品形成双重影响：一方面，国内扩大内需、基建发力、民生保障等政策为 PE 管道行业提供了稳定的需求支撑；另一方面，全球经济放缓、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公司产品进出口及上游原材料价格稳定性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2、行业政策环境变化

2025 年，国内 PE 管道相关行业政策持续聚焦安全保障、民生改善、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领域，出台多项利好政策，精准对接公司 PE 燃气管道、PE 给水管道、PE 网箱养殖管材管件产品，政策导向明确且具有较强的落地性，具体如下：

(1) PE 燃气管道相关政策：核心围绕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国务院办公厅《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国办发〔2022〕22 号）明确，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任务，改造对象包括运行年限满 20 年或不足 20 年但经评估存在安全隐患的 PE 燃气管道，鼓励选用符合规范标准的 PE 管材等优质材料，同步推进管道智能化升级，将改造项目纳入国家“十四五”重大工程，给予政策、资金支持。此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发布实施《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支持各类社会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管道项目投资，鼓励完善“全国一张网”建设，强化管网互联互通，推动燃气管道设施提质升级，间接带动优质 PE 燃气管道的市场需求。

(2) PE 给水管道相关政策：聚焦农村供水保障和农村水利设施建设，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农〔2021〕244 号），明确到 2025 年全国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更新改造老旧供水管网，鼓励采用耐腐蚀、易安装、寿命长的优质管材，PE 给水管道因适配农村复杂地形、成本效益高的优势，成为农村供水工程的优选管材。同时，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山东省为例）密集出台农村水利建设相关配套政策，依托财政专项拨款、乡村振兴基金提供资金保障，加大农村水利设施（灌溉系统、饮水工程、污水处理等）投入，推动节水农业发展，扩大节水灌溉面积，直接拉动 PE 给水管道采购需求。

(3) PE 网箱养殖管材管件相关政策：聚焦渔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养殖，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农〔2021〕41 号），配套地方实施方案（如赣农规计字〔2022〕49 号），2025 年持续实施，支持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明确支持养殖池塘进排水沟渠管道改造提升，鼓励采用环保、耐用的管材，给予财政奖补（试点县最高奖补 2,000 万元）。此外，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 年发布《关于优化养殖用海管理的通知》，2025 年持续推进实施，推动近海养殖提档升级，鼓励发展生态环保网箱，推进养殖设施现代化改造，减少海洋塑料垃圾污染，PE 网箱养殖管道因环保、耐用、易维护的优势，契合生态养殖发展需求。

上述政策均为 2025 年仍在实施或核心落地期的权威政策，覆盖公司管道核心产品，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和资金支持，直接拉动相关产品市场需求，同时也对产品质量、合规运营提出了更高要求。

3、进出口政策变化

2025 年，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进出口政策呈现“整体稳定、局部调整”的态势，对公司 PE 管道产品进出口产生一定影响。

进口政策方面，我国对 PE 管材相关原材料（如聚乙烯树脂）进口保持政策稳定，未出台新的限制性进口政策，同时依托关税优惠政策，鼓励优质原材料进口，保障国内 PE 管道行业生产需求。

出口政策方面，我国持续优化出口退税政策，对 PE 管道等建材产品出口给予一定的退税支持，助力企业提升国际市场竞争能力。但受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影响，部分国家和地区出台贸易壁垒、关税加征等政策，可能间接影响国内 PE 制品企业的出口信心，拖累产品整体出口价格。

4、上下游情况变化

PE 管道行业上下游产业链清晰，上游主要为聚乙烯（PE）树脂等原材料供应商，下游主要涉及市政工程、燃气公司、农村供水、渔业养殖等领域，2025 年报告期内，上下游市场均出现阶段性变化，具体如下：

（1）上游市场变化：上游核心原材料为聚乙烯（PE）树脂，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国内石化装置开工率、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呈现“震荡下行、阶段性企稳”的态势。2025 年，国际原油价格受全球经济放缓、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整体波动较大，间接影响 PE 树脂价格走势；国内方面，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石化企业 2025 年 PE 树脂供应整体充足，但价格波动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对公司当期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下游市场变化：下游需求与宏观政策、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渔业发展等高度相关，2025 年呈现“结构性增长”态势。一是燃气领域，受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政策推动，燃气公司对 PE 燃气管道的采购需求持续增加，主要用于老旧管道替换和新增管网建设；二是给水领域，农村供水保障、农村水利设施建设政策落地，带动农村饮水工程、灌溉系统对 PE 给水管道的需求大幅增长，同时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也为产品提供了稳定需求；三是渔业养殖领域，生态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政策推动，PE 网箱养殖管材管件需求稳步提升，主要用于养殖池塘进水、排水、尾水输送等环节。从行业开工情况来看，2025 年塑料管道行业开工呈现分化态势，头部企业整体保持稳定，中小企业普遍开工不足。

核心产品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总体供求趋势分析：

1、行业发展总体状况

2025 年，我国 PE 管道行业整体呈现“稳中有进、结构优化、提质增效”的发展态势，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受政策引导和市场竞争影响，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产品向高品质、环保化、智能化方向升级。

从细分领域来看：一是 PE 燃气管道领域，受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政策推动，行业需求持续旺盛，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同时政策对产品安全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促使企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淘汰落后产能，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二是 PE 给水管领域，农村供水保障、农村水利建设成为需求增长核心驱动力，农村市场需求占比持续提升，同时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需求稳定，产品需求呈现“规模化、标准化”趋势；三是 PE 网箱养殖管材管件领域，随着生态养殖政策的持续推进，传统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需求增加，PE 管材因环保、耐用、易维护的优势，逐步替代传统管材，市场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行业竞争方面，目前国内 PE 管道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多数为中小企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竞争主要集中在中低端市场；头部企业凭借技术、规模、品牌、渠道等优势，聚焦中高端市场，承接大型基建项目，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沧州明珠作为 PE 管道行业重点企业，凭借完善的生产体系、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广泛的市场渠道，在核心产品领域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受益于行业集中度提升趋势，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

2、总体供求趋势分析

结合 2025 年行业发展状况及外部因素变化，核心产品的供求趋势呈现“需求稳步增长、供应充足、结构性供需失衡”的特点，具体如下：

（1）需求趋势：整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细分领域需求分化明显。一是 PE 燃气管道，受《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 年）》影响，2025 年作为改造核心收官之年，需求迎来峰值，主要集中在城市老旧管道替换和新增管网建设，预计未来 1-2 年，随着改造任务的逐步完成，需求将趋于稳定，但长期来看，燃气管道智能化升级、农村燃气普及等仍将为需求提供支撑；二是 PE 给水管领域，农村供水保障、农村水利设施建设政策的持续落地，将带动需求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农村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高增速，同时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需求稳定，整体需求呈现“长期增长、稳步释放”态势；三是 PE 网箱养殖管材管件，生态养殖政策推动下，养殖设施升级改造需求持续增加，同时深远海养殖、规模化养殖的发展，将进一步扩大产品需求，行业需求增长空间广阔。

(2) 供应趋势：行业供应整体充足，头部企业供应能力持续提升，中小企业供应不稳定。2025 年，国内 PE 管材产量同比增长，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持续扩大 PE 树脂及管材产量，保障市场供应。但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装置检修、利润亏损等因素影响，部分中小企业出现停车、限产情况。此外，行业内部分企业持续推进产能扩张，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导致市场呈现“量增价跌”的局面，行业利润空间持续收窄。

(3) 供求平衡分析：整体处于供需基本平衡状态，但存在结构性供需失衡。中低端 PE 管道产品供应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价格竞争成为主要竞争手段；中高端产品（如符合安全标准的 PE 燃气管道、环保型 PE 给水管道、耐腐蚀性强的 PE 网箱养殖管材）供应相对紧张，尤其是具备技术优势、符合政策要求的高端产品，市场需求旺盛，这种结构性供需失衡，为公司发挥技术、规模优势，聚焦中高端市场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外部因素及行业变化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1、对公司当期（2025 年）发展的影响

(1) 积极影响：一是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农村供水保障、生态养殖等政策的落地，为公司产品销售带来了积极的政策支持，二是行业集中度提升，中小企业开工不足、产能淘汰，为公司拓展市场份额提供了机遇，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渠道布局，销售稳定，开车率较稳定；三是原材料供应整体充足，虽价格存在波动，但公司通过规模化采购、长期合作等方式，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保障了生产经营的连续性；

(2) 不利影响：一是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一定冲击，同时国内部分项目建设进度放缓，导致部分订单交付延迟，影响公司当期业绩；二是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PE 树脂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装置检修等因素影响，呈现震荡走势，增加了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不确定性，压缩了公司利润空间；三是行业竞争加剧，中低端市场价格竞争激烈，部分中小企业以低价竞争抢占市场，对公司中低端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定价权产生一定影响。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发展机遇：一是政策红利持续延续，未来几年，农村供水保障、燃气管道智能化升级、生态养殖等领域仍将有持续的政策支持，为公司核心产品提供了长期稳定的需求支撑；二是行业结构性供需失衡带来的机遇，中高端 PE 管道产品需求旺盛，公司可凭借技术优势，聚焦中高端市场，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三是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随着落后产能的逐步淘汰，头部企业的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巩固，公司作为行业重点企业，有望凭借规模、技术、品牌优势，实现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四是新兴市场潜力巨大，东南亚、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旺盛，PE 管道产品进口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出口业务拓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2) 潜在挑战：一是宏观经济不确定性仍存，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可能影响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进度和出口市场需求，对公司业务增长带来压力；二是原材料价格长期波动，国际原油价格、国内石化行业产能调整等因素，将持续影响 PE 树脂价格，增加公司成本控制难度；三是行业竞争持续加剧，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可能有更多企业进入 PE 管道领域，尤其是中高端市场，竞争将进一步激烈，对公司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提出更高要求；四是政策变化风险，未来相关行业政策可能根据宏观经济、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整，若政策调整方向不利于公司核心产品发展，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布局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应对措施：针对 2025 年报告期内外部因素及行业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立足自身核心优势，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体如下：

(1) 抢抓政策红利，拓展市场份额：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导向，聚焦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农村供水保障、生态养殖等政策支持领域，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与国内大型燃气公司、水利工程企业、养殖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承接了多个大型基建项目，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巩固东南亚等新兴出口市场，优化出口产品结构，提升出口产品附加值，缓解国内市场竞争压力。

(2) 强化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加大研发投入，聚焦中高端 PE 管道产品研发，优化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满足政策对产品安全、环保、耐用性的要求。针对 PE 燃气管道，研发符合智能化升级要求的产品，配套智能监控设备；针对 PE 给水管道，研发耐腐蚀、节能、环保的产品，适配农村复杂使用环境；针对 PE 网箱养殖管材管件，研发耐海水腐蚀、抗老化的产品，契合生态养殖需求，通过技术创新，提升产品附加值，规避中低端市场价格竞争。

(3) 优化供应链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与原料供应商博禄化工、沙比克、道达尔、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石化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长期采购协议，锁定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同时，优化采购流程，实现规模化采购，提升采购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加强原材料库存管理，合理控制库存水平，避免库存积压和原材料浪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 加强质量管控，保障合规运营：公司严格按照行业标准和政策要求，建立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产品检测到产品交付，实现全流程质量管控，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同时，加强合规管理，及时学习掌握最新行业政策和标准，调整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公司业务合规运营，避免政策风险。

(5) 优化生产布局，提升供应能力：公司依托现有生产基地，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供应稳定性；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合理调整生产计划，优先生产市场需求旺盛的中高端产品，减少中低端产品产能，缓解产能过剩压力，提升生产效益。

(二) 在 BOPA 薄膜方面：

全球软包装发展趋势是高度聚焦于使用最少的材料达到对产品的最高保护，近几年来能重新密封的简易包装、延长保质期的包装、易开启包装和便携式包装是未来全球将保持增长势头的突出趋势。

日常生活中，在消费和食品安全推动下，促使具有高阻隔性和强保护性的软包装材料的加速应用，以及软包装结构的更新和升级，同时更加精美的包装在货架上脱颖而出。

随着电商网购的兴起普及、食品连锁零售店的快速扩张，叠加物流网络成熟地覆盖至城乡角落，加速终端消费类食品、日化用品的流通效率，同时大幅拉动对包装材料的需求，特别是对功能性薄膜的需求。近些年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背景下，BOPA 薄膜向高端化、功能化全面升级，医药包装、锂电池用铝塑膜和特种尼龙薄膜等高附加值领域不断扩展，促进对 BOPA 薄膜需求量的增长。

海外市场空间广阔，BOPA 薄膜直接出口稳步增长，同时彩印企业通过包装制品出口带动隐性出口快速提升。中国 BOPA 薄膜牢牢占据着全球产量第一的位置，2025 年新增产能的释放及后期在建的 BOPA 薄膜项目陆续投产，中国 BOPA 薄膜在全球市场的占比将进一步提高。

行业厂家与 BOPA 薄膜产能持续增加，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面临多重挑战。受成本压力影响，部分企业会停车减产，带动销售价差同比改善；下半年 BOPA 薄膜售价降幅小于原料降幅，价差进一步扩大，使行业利润实现阶段性修复。

2026 年国内外 BOPA 薄膜市场需求会稳步增长，虽然产能持续释放，行业竞争加剧，但公司芜湖、沧州异步生产线宽幅、高速，产能高、成本低等优势，在新增产能进一步释放后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口碑良好，拥有丰富的国内外客户资源。未来将在稳固同步产品销售的基础上，依托新增的异步产能加大对国内外市场开发，推动老客户增量、拓展新客户合作；同时提高药品包装、锂电池用铝塑膜及其他特种薄膜产销量，多措并举实现产销平衡及各项经营目标。

(三) 在锂离子电池隔膜方面：

2025 年中国锂电池隔膜行业出货量高速增长，高工锂电数据统计隔膜全年总出货量达 323 亿平，同比增长 45.40%。供需端从宽松转向紧平衡，头部企业满产满销带动产能利用率飙升，而扩产周期限制下 2027 年供需缺口隐现。当前市场条件下，隔膜产品工艺结构分化：干法产品占比跌破 18%，湿法产品成绝对主导，2024 年干法隔膜占比 22%（对应出货 59 亿平），2025 年同比下滑近 5 个百分点至 18% 以下；湿法隔膜占比从 78%（172 亿平）升至 82.6%，成为增长核心，其原因主要有：湿法隔膜性价比优势凸显，上半年湿法隔膜价格战使主流湿法与干法基膜价差缩至 0.15 元/平内，加速客户切换；下半年湿法价格随供需改善轻微反弹，但仍处历史低位；下游需求升级，储能领域 314Ah 锂电池占比超 70%，其对隔膜稳定性、一致性要求更高，推动湿法隔膜应用占比提升。

2025 年隔膜市场供需格局：从宽松到紧平衡，头部满产带动产能利用率提升。9 月起头部湿法企业满产满销，部分启动委外代加工，但行业集中度高、中小企业少，委外需求转向二线湿法企业。四季度开始锂电池企业加速中小湿法企业产品验证，部分临时切换干法隔膜。GGII 数据显示，2025 年 Q4 湿法隔膜产能利用率突破 80%，逼近 2022 年高点，行业全面进入紧平衡。另外，当前隔膜企业对扩产持谨慎态度，主要因固态电池替代预期下隔膜一定程度上被视为“夕阳产业”，且隔膜属重资产投资，投资回报周期长，企业为回收设备投资抱团涨价态度坚决。湿法产品设备端来看，头部隔膜企业主要采用东芝、布鲁克纳等进口生产线；部分国产供应商如卓勤、中科华联等虽有自有设备供应商，但关键零

部件仍需进口组装，目前无法实现 100%国产，而海外设备从订单下发至设备交付通常需要一年左右，拉长了扩产周期，总体来说，隔膜市场需求增加而产能未能大规模扩张，预计 2026-2027 年隔膜行业仍供应紧张。

从隔膜技术迭代来看，当前锂电池厂家聚焦高端需求，多维度性能升级加速，具体表现在：1、高穿刺强度 5 μ m 湿法隔膜应用占比逐月上升，四季度头部电池企业应用超 30%，二线企业加速验证；2、大容量储能电芯对隔膜外观平整性要求提升；3、快充趋势下，动力电池用隔膜孔隙率从<50%升至 50-55%，提升锂离子传导效率；4、新型硅碳负极推动高热收缩性能和高穿刺隔膜需求，不同正负极材料对其要求差异显著。

预计 2026 年隔膜行业延续高景气，隔膜厂商产能利用率持续攀升，湿法供不应求加剧，部分电池企业将加速转型干法隔膜；湿法隔膜价格将继续企稳回升，延续 2025 年下半年的盈利修复；5 μ m 高穿刺湿法隔膜应用占比将进一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有 PE 管道、BOPA 薄膜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PE 管道产品主要应用于燃气、给水等地下管网的建设。PE 管道因其所具有的耐腐蚀性、耐磨性、低阻性、良好的柔性、施工安全方便和使用寿命长等优点而备受青睐，已广泛应用于城镇燃气输送、给水、农业灌溉、矿山细颗粒固体输送以及油田、化工和邮电通讯等领域。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全面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塑料管材的需求不断增加，在燃气、给排水等地下管网的建设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BOPA 薄膜是近几年世界上发展较快的高档包装材料之一，已成为继 BOPP、BOPET 薄膜之后应用比重第三大的薄膜包装材料。BOPA 薄膜的优异性能满足了人们对包装材料高阻隔性、高强度、高透明度、薄型化、轻量化以及极宽的温度使用范围（-60 $^{\circ}$ C~150 $^{\circ}$ C）的要求，主要用于食品包装，特别是耐蒸煮食品包装、油性食品包装、冷冻食品包装、液体调味品包装等，此外还广泛用于一般工业包装、医药包装、化妆洗涤用品包装和机械电子（如锂电池用铝塑封装膜、部分电子产品包装等）、家居产品（如真空收纳袋等）、气球装饰及部分粮食产品的包装等领域。

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包括新能源汽车锂电池、3C 类锂离子电池、电动两轮车锂电池、储能及家用电器等。

（二）行业地位

目前，公司作为 PE 燃气、给水管道系统的生产基地之一，产销量多年保持行业领先，市场口碑良好，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是 PE 管道细分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企业；公司在 BOPA 薄膜产品方面凭借其规模和技术优势，产品通过布局同步、异步产品的生产来满足不同市场的客户需求，产品质量稳定优异，广泛得到客户认可，凭借生产规模和技术优势已成为细分行业具有较高影响力的企业；在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方面随着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不断提高和完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已进入国内、国际主流电池厂企业。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1、公司 PE 燃气、给水管道产品工艺流程：原料烘干→上料→挤出→真空定径→冷却→打印标识→牵引→切割→检验→入库

2、同步法拉伸 BOPA 薄膜工艺流程：上料→挤出（熔融塑化）→铸片→第一测厚仪→水处理→双向同步拉伸→冷却→第二测厚仪→切边→电晕处理→牵引→收卷→分切→包装→检验→入库

3、异步法拉伸 BOPA 薄膜工艺流程：上料→挤出（熔融塑化）→铸片→第一测厚仪→纵向拉伸→横向拉伸→冷却→第二测厚仪→切边→电晕处理→牵引→收卷→分切→包装→检验→入库

4、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工艺流程：原材料→流延→退火→复合→拉伸→分层→时效→分切→检验→包装入库

5、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工艺流程：原材料→挤出→铸片→拉伸→萃取→热定型→牵引→收卷→分切→检验→包装入库

（四）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聚乙烯、聚丙烯、尼龙 6 切片等都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随着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国外的原料供应商加大对中国市场投放量，原材料采购有多种选择且供应充足。PE 管道产品主要为燃气和给水管道，下游

客户主要为燃气运营商和水务公司；BOPA 薄膜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彩印包装企业；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

（五）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为自主生产，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即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采购部门，原材料主要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市场价格和库存情况等多渠道采购，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及内部控制流程管理。公司制定有《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并且公司内控手册采购管理部分对物资采购管理、供应商管理、物资招标管理及采购付款等均制定了详细的内部控制流程，达到对各采购环节有效管控。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公司与主要客户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产品在客户中拥有良好的信誉。

PE 塑料管材产品的销售方面，公司专门设立了管道销售中心，专门负责公司管道产品的销售，建立了一支拥有丰富 PE 塑料管道产品销售经验的营销队伍，销售网络较为完善；BOPA 薄膜产品的销售方面，公司薄膜事业部设立了市场部进行产品销售和营销管理工作。根据主要销售地域和彩印基地的分布，公司设立了区域市场部，分管不同区域市场，经过多年的市场经营，已经建立起了完善的销售网络；锂电池隔膜产品销售主要由隔膜市场部负责。

4、研发模式

公司以“培育一批、推广一批、成熟一批”的理念，针对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市场技术发展情况，公司通过收集整理相关信息确定研发目标及方向并进行新产品立项，通过可行性分析论证后进行立项审批，以项目负责制形式制定研发设计流程、样品试制和检测、小批量生产，试生产验收通过后形成新产品技术标准和作业规范并正式投产，同时对研发成果采取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最终完成新产品研发流程。

（六）产品竞争优势及劣势

1、在 PE 管道方面：

竞争优势：

（1）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国家级实验室、PE（聚乙烯）管材的生产线均是巴顿、克劳斯玛菲设备，米重控制系统、超声波测厚检测系统、管件的集中供料系统等都是行业顶级配置，硬件设备的先进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产品配套齐全，PE 管材、管件、阀门及钢转全部自主生产，不仅兼容性好，而且能为客户提供采购一站式服务。

（3）产品技术研发、高端客户的技术交流及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对于产品的技术升级以及提升公司影响力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4）智慧化的高标准生产车间，得到客户普遍的赞誉和认可，促进产品销售的提升。生产数据管理系统、生产过程集中监控以及智慧仓储三大平台，实现了从原料到产品、从计划到汇报再到品质管理的生产过程全信息化管理。

（5）公司目前有河北沧州、安徽芜湖、重庆等三个管道生产基地，布局合理，能辐射全国各地的客户群体，运输成本低，送货时效快。

（6）目前公司在燃气行业业绩多年保持行业领先，品牌知名度高，具有相对稳定的客户基础和销量，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竞争劣势：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且为行业的标杆企业，有着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和产品的检验检测制度，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客户标准、及行业最高标准生产，因此与小型企业相比，各个环节规范、有序。同时相对生产成本会增加，因此在中、低端市场竞争中不具备成本优势；客户结构有待优化，目前燃气产品结构比重较大，其他品类占比较小。

2、在 BOPA 薄膜方面

竞争优势：

公司在 BOPA 薄膜领域构建了全链条核心竞争力，不仅成熟掌握异步、同步生产线的研发、组装与规模化生产核心技术，更凭借稳定卓越的产品品质，跻身行业质量与口碑第一梯队。经过 20 多年深耕积淀，公司已组建一支实力强劲的专业团队，涵盖生产管理、设备研发、技术创新等关键领域，为持续领跑行业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同步产品凭借突出的技术优势与品牌影响力，深度服务国内外高端 BOPA 薄膜市场客户；异步产品产能持续扩容，芜湖基地和沧州基地扩产的各两条异步生产线相继投产并达产后，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异步 BOPA 薄膜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形成同步、异步产品协同发力的格局。

销售渠道建设成效显著，公司拥有一支精简干练的国内外销售团队，一方面持续加大直销力度，与全球各大知名彩印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另一方面通过优化区域经销商布局，构建覆盖广泛的销售网络，高效服务中小客户群体。凭借优异的产品品牌、可靠的产品品质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公司赢得了国内外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行业声誉良好。

生产基地布局彰显规模优势，公司在河北沧州、山东德州、重庆荣昌、安徽芜湖四大核心区域均建有高标准现代化尼龙薄膜生产基地，是行业内唯一一家拥有四大生产基地的尼龙薄膜企业。多基地布局不仅实现了对下游客户的便捷化服务覆盖，更有效提升了市场响应速度与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

竞争劣势：首先是总产能仍然不足，面对尼龙薄膜市场强劲增长的需求，现有产能难以完全匹配；其次是出口量偏低，海外市场拓展有较大空间，未来将加大出口渠道建设和服务力度，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提升全球市场份额；再次是无自产原料，所用原料均依赖外采，导致原料成本优势不明显，后续将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双赢的关系，探索原料供应链优化方案。

3、在锂离子电池隔膜方面

竞争优势：技术力量较雄厚，其干法、湿法和涂覆产品能满足龙头客户群体的多元化需求和持续改进要求，率先开拓国际市场，客户结构较好，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稳定。

竞争劣势：产能规模较小，行业排名相对靠后；不能满足头部客户用量的持续增长和产品技术的持续迭代。

（七）应对措施

1、在 PE 管道方面：

（1）针对成本劣势：以“规范为根基、精益降本为核心”，在坚守国标及行业最高标准、保障产品品质的前提下，破解中低端市场成本竞争短板。一方面，推进生产端精益化管理，优化生产流程、提升设备利用率，减少生产损耗和人工成本，通过智能化改造（如生产数据监控、自动化流水线升级）提升生产效率，摊薄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另一方面，继续整合供应链资源，利用上游 PE 原料供应商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实现集中采购、锁价保供，对冲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同时合规探索再生料合理应用，在不降低产品标准的前提下降低原料成本；此外，差异化布局中低端市场，不盲目参与低价竞争，聚焦中低端市场中对产品品质有基础要求的客户（如地方小型市政工程、乡镇燃气改造项目），推出性价比适配的标准化产品，兼顾规范生产与成本控制，守住基础市场份额。

（2）针对客户及产品结构优化：立足现有燃气管道核心优势，稳步拓展非燃气品类，实现产品多元化布局，优化客户结构。一是深耕水务、市政、工业等潜力领域，依托公司行业标杆口碑和生产实力，对接地方水务集团、市政工程公司、工业企业，拓展非燃气类工程订单；二是布局高端特种管材领域，如大口径 PE 管、耐腐蚀化工管、热力管道等，投入研发资源突破技术瓶颈，切入核电、油气输送、北方供暖等高端场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吸引多元化高端客户；三是深化现有燃气客户合作，在巩固与头部燃气运营商合作的基础上，下沉区域市场，对接地方中小型燃气公司，同时拓展燃气管道配套产品（如管件、阀门），提升单客户贡献度。

2、在 BOPA 薄膜方面：面对增长的市场需求及行业竞争，需通过高效的操控各条生产线实现满产超产来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降低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

3、在锂离子电池隔膜方面：为了跟上新能源汽车与储能市场的快速发展速度，公司在芜湖、沧州高新区投资建设的湿法隔膜和干法隔膜生产线。建新生产线尽快投产以弥补产能不足问题。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市场优势

公司通过规模的不断扩大，通过全方位的提高和优化管理、研发、技术、质量、售后服务的能力和水平，PE 管道和 BOPA 薄膜产品已成为行业细分市场的领军企业，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随着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不断提高和完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能有效释放，行业地位将逐步凸显。公司能够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而随时调整政策，能保证企业的活力和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产品销售网络体系遍布全国各地，形成稳定的供销状态。国际市场销售网络构建日臻完善和成熟。

（二）技术优势

1、PE 管道产品

（1）公司从事 PE 管道生产和经营 20 余年，目前管道事业部统管生产中心和销售中心，管理团队稳定，且经验丰富，管理思路与时俱进，管理高效，执行能力强。公司拥有一支高学历的技术团队，多次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及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为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提供技术保障。

（2）生产设备较为先进。近几年公司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置先进设备，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智慧化。PE 管件和 PE 球阀及钢塑转换生产设备在国内均处于领先水平，且部分生产设备由公司及生产设备厂家共同研发，属于行业内独有设备，不仅保证产品品质，而且提高了生产效率，更好的服务客户；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 CNAS 实验室、塑料管道研究测试中心、PE（聚乙烯）管材的生产线均是巴顿、克劳斯玛菲设备，米重控制系统、超声波测厚检测系统、管件的集中供料系统等都是行业顶级配置，此方面在行业内都是领先的。硬件设备的先进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品牌价值越来越高。目前公司已经与国内大型的燃气运营商及大型的水务公司均有合作，其市场占有率逐渐增加，行业地位越来越高，产品及服务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品牌价值越来越高。

（4）建立了数字化车间，实现了对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生产辅助设备运行数据的实时采集和集中存储，为设备维护、产品质量追溯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从而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追溯性。

（5）建立了高效的物流系统，确保货物送达的时效性，并实现货物的全流程跟踪。让客户实时掌握物流信息，保证服务质量。

（6）将沧州原 dn1200mm 生产线整体迁移至芜湖厂区，并同步完成安装与调试，实现一次试车成功。同时统筹调配精干力量，完成沧州厂区 dn1600mm 新生产线的安装、调试与试车。通过上述举措，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设备能力显著提升，为“十五五”期间核电工程管道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2、BOPA 薄膜产品

公司是全球高端 BOPA 薄膜生产厂家，是国内首家通过自主研发全面掌握 BOPA 薄膜同步双向拉伸工艺的企业。公司持续多年对同步双向拉伸工艺自主进行多次的深入开发研究，对生产设备进行不间断的技术改造提升和工艺调试，率先全面掌握了 BOPA 薄膜（机械）同步双向拉伸工艺，且该工艺在近几年发展的新同步工艺中具有较强优势和不可替代性，也同时培养了一批具有设备集成和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较为突出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熟练掌握双向拉伸生产工艺和控制技术的设备操作人员，并有能力根据客户的特殊要求研发、生产 BOPA 特种薄膜。目前，公司拥有四条同步拉伸生产线，六条异步拉伸尼龙生产线，设备及生产状况良好，设备利用率高。2026 年随着新产线产能的逐渐释放，公司在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得到进一步提升。

公司生产的 BOPA 薄膜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同时拥有一支完善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队伍，与广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品牌、品质以及售后服务均在行业内拥有较高声誉，BOPA 薄膜产品得到了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3、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

（1）技术路线全面

公司是国内少数几家同时掌握干法、湿法、涂覆隔膜关键工艺、设备技术的隔膜生产企业，拥有较强的设备定制设计、改制和调试能力。产线稳定性高，产品一致性好，隔膜成孔一致性和纵横向性能一致性均处于行业前列，产品已在国际客户量产应用。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发高速同步湿法隔膜产品的企业之一，产品孔径均匀性更好，孔较小分布窄，质量优势突出，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当前公司同步隔膜产品对标日本旭化成，达到国际一流客户水平；同时公司为了满足更高强度和高模量隔膜的需求，基于公司自己的核心工艺设计和关键设备部件开发，引进了先进的宽幅异步拉伸产线。

(2) 10 多年隔膜工艺改良经验积累

公司技术和设备人员有 20 多年的双向拉伸产线的技术积累，有多条同步拉伸产线设计和制造经验，自身设备改造能力突出。公司拥有 10 多年锂电池隔膜生产经验，在锂电池隔膜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技术积淀，对生产过程认知、分析、运用既有广度、又有深度。针对隔膜产线，公司根据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需求进行设备定制。部分核心技术设备自行改制，对改进产能、提高产品品质起到关键性作用。

经过 10 多年隔膜产品设计、生产、项目管理经验积累，公司已实现隔膜产品全类别覆盖。

(3) 核心设备进口自日本和德国设备供应商

进口设备能够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新建隔膜产线有效幅宽更宽，车速更快，可有效提高单线产能，降低单位成本。

(4) 产品线丰富、可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成熟掌握了锂电池湿法隔膜工艺和干法隔膜工艺，以及氧化铝、勃姆石、水系 PVDF、油系 PVDF、芳纶涂布等涂覆技术，产品品质性能已获国内外电池行业龙头企业认可，实现稳定供货。

(三) 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以优质的产品完善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赖。公司“陆通”、“东鸿”商标品牌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2017 年“陆通”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密切关注并积极推进各个在建扩产项目的建设，积极发挥公司产品技术和市场优势，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在保证各类产品品质的前提下严格成本管理，努力提升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

(一) 报告期内投资扩产项目进展情况

1、BOPA 薄膜募集资金投资扩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截至 2024 年 3 月，由芜湖明珠制膜公司负责建设的“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两条生产线均已投产。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由沧州东鸿制膜负责实施的“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两条 BOPA 薄膜生产线相关设备调试完毕，完成了试生产，已正式投产，两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38,000 吨。

至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投产。

2、锂离子电池隔膜扩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截至本报告期末，由芜湖明珠隔膜公司负责建设的该项目中的两条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已建成投产。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该项目由孙公司芜湖明

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2025 年 11 月，公司在芜湖投资建设的由芜湖隔膜负责实施的“年产 2 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的一条生产线已经投产，该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1 亿平方米。上述项目中未投产的部分尚在建设实施中。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孙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5 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该项目由孙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建设。2025 年 11 月，由明珠锂电负责实施的“年产 5 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中的两条生产线已经投产，两条生产线年设计产能 2 亿平方米。上述项目中未投产的部分尚在建设实施中。

（二）股权激励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库存股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参与股权激励的相关董事及股东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9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55,942 股。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约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因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共计 740,500 股限制性股票失效，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库存股 740,500 股。

综上，公司注销股份数量合计为 16,796,44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的公告》，公告 2025-043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6,539.4648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64,859.8206 万元。

本次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库存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 2025-047 号。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了回购以及注销等相关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665,394,648 股减少至 1,648,598,206 股。

（三）公司报告期管理、经营情况

（一）核心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市场竞争力持续增强

管道产品全面完成年度目标。其中燃气管道销量稳定，水管同比增长，管件和网箱产品销量提升，非燃气管占比提升，标志着以燃气管道为主，其他管道为辅的市场结构正在持续优化转型。

薄膜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在销量大幅增长的背后，始终坚守产销平衡的初心。设立直销仓，立足华南市场，缩短客户距离，提升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通过技术升级和商务努力，特种膜产销量提升。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出口量较上年提升，产品覆盖全球二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公司产品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隔膜产品年度销量大幅提升，在稳定老客户供货的同时，积极导入新客户，实现从量到质的双重突破，为持续产能释放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二）异地公司亮点纷呈，协同发展效能十足

德州基地：通过推动机构合并、岗位优化，全面提升运行效率，使得产量及收率显著提高，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压降各项成本费用。德州基地 BOPA 薄膜业务 2025 年扭亏为盈，实现了质的转变。

芜湖基地：拥有行业内先进的高速宽线，芜湖隔膜团队破局攻坚，涂布和分切设备运行速度提升，综合成本同比下降。薄膜团队齐心协力，生产线运行速度、产量提升。

重庆基地：积极探索自主经营新模式，公司领导亲自挂帅，走遍川渝两地客户，为西南水管市场的拓展打开了局面。

沧州本部：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销量增加，成为公司盈利冠军；干法 5 亿平方米新项目部分生产线投产；BOPA 薄膜募投项目建设投产；管件丰富规格品种，产量再创新高。

(三) 降本增效纵深推进，经营质量持续优化

2025 年继续秉承“一切成本皆可降”的信念，多维发力，全面系统推进降本增效工作。各产品主料通过科学掌握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优化结算账期方式，拓展多元化供应商渠道，降低各类采购运输费用，推进原料国产化进程等措施，使成本处于行业较低状态。降本的显著效果得益于生产效率的提升、技术工艺的改造、成本费用的控制、岗位架构的优化、用工形式的丰富等多方面的因素。成本的大幅降低成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核心抓手，为全年业绩的完成起到定盘星的作用。

(四) 数字化推动精益管理，智能制造赋能高效运营

2025 年公司以数字化为抓手，持续推动精益管理向纵深发展。在基础系统方面，人力资源系统持续完善，能耗管理开发上线，工时管理试运行，薄膜成本管理模块上线运行，干法机房建设顺利完成。在智能制造升级方面，薄膜自动化立体仓库投入运行，智能排产系统启动实施，隔膜 MES 系统功能持续完善，实现了生产全流程数据驱动与智能管控。

(五) 安全环保标本兼治，筑牢发展之基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环保是责任的底线。2025 年公司安全形势总体稳定，构建了四级排查体系，全年整改各类安全隐患，并推动安全管理标准化与重心下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年工伤事故率控制在目标以内，为重点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环保管理工作同步深化，确保了重大项目合规投运，完成了 VOCs 治理设施升级。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85,064.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3%；实现营业利润 18,294.46 万元、利润总额 18,281.94 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 3.33%、3.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7.98 万元，较上年下降 0.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 BOPA 薄膜产品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增加造成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增加，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孙公司沧州锂电隔膜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850,641,592.64	100%	2,748,042,279.35	100%	3.73%
分行业					
PE 管道塑料制品	1,107,227,309.80	38.84%	1,153,474,229.04	41.97%	-4.01%
BOPA 薄膜塑料制品	889,008,085.27	31.19%	783,243,289.52	28.50%	13.50%
锂离子电池隔膜 新能源材料	734,656,432.47	25.77%	642,942,704.79	23.40%	14.26%
其他业务收入 ⁰⁰²	119,749,765.10	4.20%	168,382,056.00	6.13%	-28.88%
分产品					
燃气、给水管管 材、管件	1,107,227,309.80	38.84%	1,153,474,229.04	41.97%	-4.01%
尼龙薄膜	889,008,085.27	31.19%	783,243,289.52	28.50%	13.50%
锂离子电池隔膜	734,656,432.47	25.77%	642,942,704.79	23.40%	14.26%
其他业务收入	119,749,765.10	4.20%	168,382,056.00	6.13%	-28.88%
分地区					
华北地区	318,910,124.01	11.19%	325,555,830.62	11.85%	-2.04%
华东地区	966,598,004.45	33.91%	880,069,754.87	32.03%	9.83%
华南地区	290,447,210.07	10.19%	228,889,695.71	8.33%	26.89%
华中地区	158,737,326.74	5.57%	142,660,177.67	5.19%	11.27%
东北地区	122,191,272.51	4.29%	134,664,935.09	4.90%	-9.26%
西南地区	186,814,182.67	6.55%	208,375,555.43	7.58%	-10.35%
西北地区	135,415,285.26	4.75%	81,809,529.97	2.98%	65.53%

其他	551,778,421.83	19.36%	577,634,743.99	21.02%	-4.48%
其他业务收入	119,749,765.10	4.20%	168,382,056.00	6.13%	-28.88%
分销售模式					
直销（主营业务 收入）	2,730,891,827.54	95.80%	2,579,660,223.35	93.87%	5.86%
其他业务收入	119,749,765.10	4.20%	168,382,056.00	6.13%	-28.88%

注：002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水电及租金收入等；上表中各分项比例之和与表中“小计”数存在偏差，原因为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PE 管道塑料制品	1,107,227,309.80	935,080,108.56	15.55%	-4.01%	-4.39%	0.34%
BOPA 薄膜塑料制品	889,008,085.27	871,765,345.12	1.94%	13.50%	9.50%	3.58%
锂离子电池隔膜 新能源材料	734,656,432.47	587,625,982.22	20.01%	14.26%	15.03%	-0.54%
分产品						
燃气、给水管管 材、管件等	1,107,227,309.80	935,080,108.56	15.55%	-4.01%	-4.39%	0.34%
尼龙薄膜	889,008,085.27	871,765,345.12	1.94%	13.50%	9.50%	3.58%
锂离子电池隔 膜	734,656,432.47	587,625,982.22	20.01%	14.26%	15.03%	-0.54%
分地区						
华北地区	318,910,124.01	251,708,223.43	21.07%	-2.04%	-17.11%	14.35%
华东地区	966,598,004.45	959,380,145.09	0.75%	9.83%	8.66%	1.08%
华南地区	290,447,210.07	357,171,677.49	-22.97%	26.89%	28.98%	-1.98%
华中地区	158,737,326.74	156,811,410.73	1.21%	11.27%	16.28%	-4.26%
东北地区	122,191,272.51	119,055,266.05	2.57%	-9.26%	-10.79%	1.67%
西南地区	186,814,182.67	174,953,850.06	6.35%	-10.35%	-5.52%	-4.78%
西北地区	135,415,285.26	88,774,239.68	34.44%	65.53%	59.06%	2.66%
其他	551,778,421.83	286,616,623.38	48.06%	-4.48%	-8.18%	2.10%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730,891,827.54	2,394,471,435.90	12.32%	5.86%	4.79%	0.9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 走势	变动原因
燃气、给水管管 材、管件	98,422.13 ⁰⁰³	99,006.26	1,107,227,309.80	与上一报告期售 价相比略有下降	产品价格主要受 市场及原材料价 格变动影响
尼龙薄膜	71,411.96	71,020.09	889,008,085.27	与上一报告期售 价相比有所下降	产品价格主要受 市场及原材料价

					格变动影响
锂离子电池隔膜	6,395.20	5,946.54	734,656,432.47	与上一报告期售价相比有所下降	产品价格主要受市场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

注：003 该表产品产量、销量的单位均为“吨”。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PE 管道塑料制品	销售量	吨	99,006.26	95,723.49	3.43%
	生产量	吨	98,422.13	96,809.76	1.67%
	库存量	吨	6,641.52	7,561.34	-12.16%
BOPA 薄膜塑料制品	销售量	吨	71,020.09	50,680.13	40.13%
	生产量	吨	71,411.96	53,080.96	34.53%
	库存量	吨	3,446.30	2,808.88	22.69%
锂离子电池隔膜 新能源材料	销售量	吨	5,946.54	4,017.20	48.03%
	生产量	吨	6,395.20	4,397.76	45.42%
	库存量	吨	298.10	249.86	19.3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BOPA 薄膜产品销量、生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0.13%和 34.53%，主要原因是芜湖明珠制膜两条生产线 2024 年 3 月投产，沧州东鸿制膜负责实施的“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2025 年 10 月投产，使产销量同比增加。

2、报告期内，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生产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8.03%和 45.42%，主要原因是芜湖明珠隔膜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新生产线投产产销量增加。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PE 管道塑料制	燃气、给水管	935,080,108.56	37.47%	978,049,206.95	40.09%	-4.39%

品	管材、管件					
BOPA 薄膜塑料制品	尼龙薄膜	871,765,345.12	34.93%	796,108,265.02	32.63%	9.50%
锂离子电池隔膜新能源材料	锂离子电池隔膜	587,625,982.22	23.55%	510,846,546.91	20.94%	15.03%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101,285,523.53	4.06%	154,634,232.89	6.34%	-34.5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燃气管、给水管材、管件	直接材料	767,934,330.48	82.12%	803,711,525.58	82.17%	-4.45%
燃气管、给水管材、管件	直接人工	60,649,060.04	6.49%	59,752,463.81	6.11%	1.50%
燃气管、给水管材、管件	能源	30,261,231.50	3.24%	29,721,704.24	3.04%	1.82%
燃气管、给水管材、管件	制造费用	12,149,161.67	1.30%	15,368,385.96	1.57%	-20.95%
燃气管、给水管材、管件	折旧	28,855,690.68	3.09%	33,241,423.07	3.40%	-13.19%
燃气管、给水管材、管件	运费	35,230,634.19	3.77%	36,253,704.29	3.71%	-2.82%
燃气管、给水管材、管件	小计	935,080,108.56	100.00% ⁰⁰⁴	978,049,206.95	100.00%	-4.39%
BOPA 薄膜	直接材料	669,282,994.30	76.77%	633,035,226.35	79.52%	5.73%
BOPA 薄膜	直接人工	33,597,533.91	3.85%	29,650,294.84	3.72%	13.31%
BOPA 薄膜	能源	84,605,227.61	9.71%	65,783,034.97	8.26%	28.61%
BOPA 薄膜	制造费用	18,914,885.65	2.17%	14,563,822.04	1.83%	29.88%
BOPA 薄膜	折旧	44,980,434.72	5.16%	38,351,117.25	4.82%	17.29%
BOPA 薄膜	运费	20,384,268.93	2.34%	14,724,769.57	1.85%	38.44%
BOPA 薄膜	小计	871,765,345.12	100.00%	796,108,265.02	100.00%	9.50%
锂离子电池隔膜	直接材料	189,958,109.27	32.33%	159,474,240.82	31.22%	19.00%
锂离子电池隔膜	直接人工	67,624,863.73	11.51%	59,358,786.16	11.62%	14.00%
锂离子电池隔膜	能源	134,070,878.61	22.82%	113,523,889.73	22.22%	18.00%
锂离子电池隔膜	制造费用	34,968,433.37	5.95%	30,659,982.90	6.00%	14.00%
锂离子电池隔膜	折旧	143,118,517.59	24.36%	129,813,450.28	25.41%	10.00%
锂离子电池隔膜	运费	17,885,179.65	3.04%	18,016,197.01	3.53%	-1.00%
锂离子电池隔膜	小计	587,625,982.22	100.00%	510,846,546.91	100.00%	15.00%

注：004 上表中各分项比例之和与表中“小计”数存在偏差，原因为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说明

上表中“占营业成本比重”中营业成本为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① 公司之子公司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注销完成，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 吸收合并子公司

合并方公司名称	被合并方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减少

本期与上期相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92,746,223.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1.3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465,280,480.46	16.32%
2	客户二	167,419,316.30	5.87%
3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34,377,749.87	4.71%
4	河北升泰塑业有限公司	67,077,512.70	2.35%
5	客户五	58,591,163.68	2.06%
合计	--	892,746,223.01	31.3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中不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其中客户中第三名、第四名为首次进入前五名客户（故需披露其名称），公司对上述客户本年度销售金额分别为 134,377,749.87 元、67,077,512.70 元，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1%、2.35%。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032,070,127.2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7.1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07,457,064.33	17.04%
2	供应商二	300,424,323.08	16.65%
3	供应商三	216,156,381.80	11.98%
4	供应商四	121,852,647.71	6.75%
5	供应商五	86,179,710.34	4.78%
合计	--	1,032,070,127.26	57.1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中不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多年来建立有多种采购渠道，并且供应商稳定，因此不会产生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4,107,745.54	71,138,071.25	-9.88%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80,796,806.09	76,422,898.84	5.72%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39,813,324.90	29,900,252.81	33.15%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41,453,928.53	43,033,582.77	-3.67%	无重大变化
所得税费用	29,239,596.27	21,102,899.05	38.56%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气体高阻隔薄膜生产方法研究	提升产品性能，扩大产品应用范围。	已完成	研究一种高温高湿环境下具有良好气体阻隔性薄膜的生产方法。	提高公司 BOPA 薄膜竞争力
PVD 专用尼龙薄膜开发	提升产品性能，扩大产品应用范围。	已完成	研究一种适用于 PVD 工艺的薄膜的生产方法。	提高公司 BOPA 薄膜竞争力
新型环保尼龙膜生产工艺研究	提升产品性能，扩大产品应用范围。	已结束	研究一种具有良好气体阻隔性的超薄 BOPA 薄膜生产方法。	提高公司 BOPA 薄膜竞争力
超薄低闭孔温度基膜研究	超薄低闭孔温度隔膜是近年来锂离子电池隔膜领域的一个研究热点，其具有提高能量密度同时在较低温度下实现闭孔功能的特点，能够有效提高电池的安全性	已结项	1、对于消费类电子产品中的锂离子电池，闭孔温度可能要求在 120 - 130℃之间；而对于电动汽车等对安全性要求更高的领域，闭孔温度可能希望控制在 100 - 120℃左右；2、分布开发超薄基膜厚度在 6/5/4/3/2 微米。	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确保隔膜在长期使用过程中性能稳定，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
油性 PVDF 高粘结力涂层开发	陶瓷面对陶瓷面进行热压后，因为陶瓷面与基膜面的剥离强度问题，使得陶瓷面对陶瓷面的粘接力明显低于基膜面对基膜面。	已结项	1、通过调整粘结性聚合物粉末添加量，在保证高耐热的功能前提下，明显提高陶瓷面的粘结力；2、通过验证不同陶瓷层浆料制备方法，可以使陶瓷与粘结性聚合物达到预期的分布要求。	基膜层与陶瓷层均具有良好的粘结性和离子透过性，有效提高锂离子电池的安全性能和使用性能，提升客户满意度。
高耐压隔膜技术研究	一般的隔膜耐压值较低，电池突然大电流放电隔膜易被击穿造成正负极接触	已结项	隔膜耐压值达到 2000V 以上。	提高隔膜耐压值以满足公司产品对于行业需求，提升行业竞争力。

	短路，因此我司决定开发一款高耐压值隔膜，适应大电流以及异常电流放电，适应储能市场的需求。			
一种高浸润隔膜的研究	在原有隔膜表面涂覆氨基噻唑及次氯酸钠溶液，并添加一定量的分散剂、胶黏剂等措施，研究出多孔高浸润隔膜。	已完结	1、隔膜表面涂覆氨基噻唑及次氯酸钠溶液，实验不同原料配比；2、实验氨基噻唑溶液不同制备温度。	研究出多孔高浸润隔膜，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隔膜用白油净化技术研究	研发新净化设备，使用多级净化，高分子膜过滤等手段逐步提高白油净化能力来改善隔膜用白油油品，以降低我司产品成本	已完结	1、白油净化后投入使用过滤器寿命延长至3个月到6个月；2、白油净化后投入使用后清膜周期延长至15天到1个月。	使用多级净化，高分子膜过滤等手段逐步提高白油净化能力来改善隔膜用白油油品，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隔膜产品的品质和行业竞争力。
高透气氧化铝涂层配方研究	提高原料分子量、高油料比、以及减小隔膜孔径等手段。	已完结	1、调整出能够使ESS基膜涂覆后增长50-60s左右的浆料配方；2、能够将降等的ESS基膜利用起来，且分切收率达到80%以上。	通过调整浆料配方，提高涂覆后的透气增长量，扩大基膜可涂覆范围，节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隔膜产品的品质和行业竞争力。
高润湿性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研发	润湿性隔膜能够吸附电池中电化学反应所需的电解质溶液，并维持高的离子电导率，进而保障电池的稳定充放电。其次，能够提升电池的充放电性能、循环寿命和安全性。通过优化隔膜的湿润状态，可以减少电池内阻。	已完结	1、开发出高润湿性聚烯烃基膜的技术；2、开发出润湿性较好的涂层材料及浆料配方；3、通过对涂布过程控制研究，尤其是涂布烘箱的研究，验证出涂布烘箱温度、风量等对涂层干燥过程的影响；4、成品隔膜接触角小于33°。	满足日益严酷的市场环境对锂离子电池隔膜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开拓更大的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高弹性、强稳定性锂离子湿法隔膜的研发	高弹性强稳定性隔膜相比传统隔膜更能满足电池容量的增大所带来的安全性和稳定性需求，通过对高弹性、强稳定性锂离子湿法隔膜的系统性研发，旨在提升隔膜的循环性能，增强电池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已完结	1、开发出高弹性及强稳定性聚烯烃基膜制备技术；2、开发新型浆料配方系统，实现与基膜高弹性与高稳定性协同增强；3、通过对涂布、分切及放置时效等关键工艺环节系统性研究，确定对隔膜弹性与稳定性的影响规律；4、制备出满足弹性模量300(Mpa)的高弹性、强稳定性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	通过高性能隔膜的研发，进一步满足当下环境对电池隔膜稳定性与安全性日益严苛的要求，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为后续开拓市场提供了有力保障。
高均匀性微孔结构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工艺研究	电池隔膜的孔径尺寸以及分布均匀性对电池性能具有重要影响。为了提升电池的性能，需要不断优化隔膜的工艺路线，降低隔膜单平米的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已完结	1、提高隔膜微孔结构的均匀性，改善透气极差，透气极差在10s/100cc以内；2、提高隔膜的均匀性，降低暴筋、弧度问题的降级比例，降低至3%；3、高均匀性微孔结构隔膜收率稳定在75%。	高均匀性微孔结构隔膜将显著降低成本，提升性能与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拓展高端市场。
锂离子电池隔膜影响卷绕电池卷绕工序的关键性能研究	分析锂离子电池隔膜的性能对锂离子电池电芯卷绕过程以及卷绕后的电芯的	已完结	确定隔膜性能对锂离子电池卷绕及性能的关键影响因素	提高公司生产的隔膜产品的质量与性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实际应用性能的影响，从而进一步提高行业内广泛应用的锂离子电池的性能			
陶瓷浆料分散稳定性的工艺研究	通过系统性研究不同离子类型分散剂（如铵盐类、钠盐类等）的作用机理与适配工艺，结合配方优化与研磨工艺调控，开发出一套具有高分散稳定性、适用于高速涂布的高性能陶瓷浆料体系。	已完结	1、形成一套基于分散剂类型筛选与机理分析的浆料设计方法；2、建立分散剂-研磨-助剂协同的新工艺路线，提升浆料生产一致性；3、开发出高分散稳定性陶瓷涂覆浆料，实现试生产与应用验证。	攻克行业普遍存在的浆料稳定性难题，使公司产品在高端动力电池及储能隔膜市场获得了显著的技术优势和差异化竞争力，为开拓高附加值市场提供了关键材料保障。
锂离子陶瓷涂覆隔膜微米级无毛刺、无掉粉分切工艺的研发	为电池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最基础的保障，大大提高电池安全性能。无缺陷的隔膜边缘是保证电池单体间性能一致性的关键因素之一，直接关系到电池包的整体性能和寿命。光滑洁净的边缘有利于隔膜与电极之间更均匀紧密的界面接触，改善离子传输效率，提升电池倍率性能和低温性能。	未结项	1、确定最优分切参数；2、确定最优刀片尺寸及刀片质量标准；3、确定间隔套设计样式，如倒角尺寸、间隔套材质等；4、分切后的陶瓷涂覆隔膜，边部无微米级毛刺、无掉粉。	通过解决隔膜掉粉、毛刺等隐患，提升电池性能与安全性，增强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业务增长。
复合固体电解质用聚烯烃骨架膜技术的研发	该项目旨在研发高安全性与高比容量的电池，革新传统锂离子电池技术，解决液态电解液限制，探索固态电池技术，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	未结项	1、成功开发适用于复合固体电解质的聚烯烃骨架膜制备技术；2、开发确定复合固体电解质用聚烯烃骨架膜应用原材料、工艺流程及工艺条件；3、开发确定复合固体电解质用聚烯烃骨架膜性能指标及内控标准范围。	本项目聚焦固态电池隔膜研发，革新传统湿法工艺，精准调控微孔结构，助力公司拓展高端固态电池市场，提升竞争力与附加值，为新能源产业发展及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聚丙烯薄膜动态退火拉伸的工艺研究	通过动态退火完成片晶的生长和完善，可以有效减少聚丙烯薄膜退火时间、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已完结	1、通过调节电磁阀、张力辊、辊筒速比、辊筒包角等手段，调节薄膜张力，提高张力稳定性；2、通过调节展平辊、调节烘箱电机频率、调节出风口、回风口等手段，消除薄膜褶皱；3、通过放卷张力调节、观察电机扭矩、调节收卷切刀参数、调节收卷张力，调节转塔速度，实现生产速度提高和薄膜稳定生产。	开发出聚丙烯薄膜动态退火拉伸线的张力稳定控制工艺、褶皱消除工艺、不同生产速度对应的工艺参数，实现不同层数、多规格产品的动态退火拉伸工序稳定运行，提高生产效率。
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制备技术	本项目旨在通过研发新的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制备技术，提升产线幅宽、生产速度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以增强市场竞争力，满足不断增长的隔膜市场需求。	未结项	1、开发出具有高穿刺强度并且加工性能良好的干法隔膜技术（MD 拉伸强度 $\geq 1800\text{kgf/cm}^2$ ，穿刺强度 $\geq 18\text{g}/\mu\text{m}$ ）；2、研发出具有宽幅和高速生产的基膜生产技术；3、研发出 10000-20000m 自动收卷的技术；4、开发出更加先进的动态退火技术和更加精密的拉伸造孔工艺。	该项目将助力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趋势，通过研发新技术提升隔膜产能、降低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助力公司占据市场份额，增强竞争力，为未来增长奠定基础。

超高耐温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开发	通过调整挤出机参数、纵横向拉伸比、工艺参数调整，生产出超高耐温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	已完结	通过原料种类和配比的调整，有效降低隔膜的纵横向热收缩；通过对过程工艺参数的调整，有效降低隔膜的纵横向热收缩。	生产超高耐温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保证隔膜整体均匀、稳定，避免电池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导致的电池短路，甚至起火爆炸，危及人身安全。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低温关断高安全隔膜技术开发	确定低温关断隔膜的结构设计和材料选型、原料体系选型及技术路线	已完结	确定低温关断高安全隔膜产品设计；实现低温关断高安全隔膜工艺路线准确性；确定最佳原料体系实现隔膜低温闭孔；低温关断高安全隔膜产品的连续稳定生产。	低温关断隔膜技术极有可能成为下一代隔膜迭代技术，进行该技术开发对保持公司涂布技术的先进性及提高产品竞争力意义重大。
5u 超薄超高强度锂离子电池隔膜的开发	通过调整纵向拉伸的倍率、模头唇口开度改变挤出成型时材料的流动速度和形态、选用不同分子量的 HDPE、不同粘度的石蜡油以及添加剂，并尝试不同的配比组合，确定出最佳的原料搭配方案，提升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穿刺强度以及穿刺强度均匀性，优化大分切参数以提高分切收率。	已完结	确定出合适的 HDPE 原料以及石蜡油，确定最佳的原料搭配方案。确定出纵向拉伸倍率，验证四级与五级拉伸对穿刺强度影响。锂离子电池隔膜的穿刺强度达到 580gf 以上，同时每卷隔膜的穿刺强度波动不超过 10gf，以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此外，不同工位间的穿刺强度差异控制在 10gf 以内。隔膜各工位的厚度极差降低到 0.5 以内，各检测点厚度极差保持在 0.8 以内。并在分切工序后实现 90% 以上的收率。	提高电池的能量密度和充电速度。同时，其超高强度的特性确保了隔膜在电池高压环境下的稳定性，保证电池的安全使用，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隔膜规则矩阵涂布技术开发	确定规则矩阵涂布设备改造方案、选型、安装、调试、浆料配方及制浆工艺开发	已完结	确定规则矩阵涂布工艺路线，并完成设备开发；实现规则矩阵涂布的粘接性聚合物浆料的可控制备；确定最佳涂覆工艺参数，实现聚合物涂层覆盖率、粒径的稳定控制；高粘结性聚合物涂覆隔膜产品的连续稳定生产。	提高隔膜的涂层覆盖率、均匀性和一致性，从而提高产品竞争力。
陶瓷涂层与旋转喷涂工艺粘性隔膜的研究	通过调整陶瓷浆料粉料粒径改善陶瓷层摩擦力。通过对陶瓷浆料制浆分散能力改善陶瓷层摩擦力。通过调整喷涂浆料制备工艺调整喷涂浆料稳定性。通过调整喷涂浆料体系改善隔膜粘结力。调整喷涂设备工艺参数改善喷涂胶粒均匀性。	已完结	喷涂浆料粒径优化、喷涂层胶点尺寸优化、喷涂层粘结力优化、喷涂层工艺固化。	使产品同时具备陶瓷涂覆与 PVDF 涂覆的性能优势。既可满足表面涂覆 PVDF，吸液性好，能满足电动汽车充电时间短，循环次数高的要求。又能增加与极片间粘接力，提高电池安全性能，提高产品竞争力。
低摩擦系数隔膜的开发	对隔膜的基础材料进行化学改性，使隔膜表面更加光滑。使用一些自润滑性好的有机涂层材料，这些材料能够在隔膜表面形成润滑膜，减小摩擦。	已完结	隔膜摩擦系数有明显下降	从电池性能角度讲，在锂电池等电池应用中，低摩擦系数隔膜能让锂离子在正负极之间穿梭得更顺畅。因为摩擦力小可以减少电池充放电

				过程中离子移动的阻碍，提高电池的充放电效率和功率性能。在延长使用寿命方面，这种隔膜可以降低隔膜和电极之间因摩擦而产生的损耗。减少电池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隔膜损坏，从而有助于延长电池的循环寿命。就安全性而言，低摩擦系数隔膜能够在电池内部短路等异常情况下，一定程度上降低因隔膜破损而导致电池热失控等严重安全事故的风险。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拓展了公司市场。
粘结性聚合物涂覆隔膜的开发	从原料的结构和性能设计入手，针对产品要求，选择合适的聚合物原料。调整浆料配方以及制浆工艺。调整涂覆工艺，提高涂覆时的稳定性。对涂覆后的隔膜进行指标测试，来判断隔膜粘结性、热性能、透气性能是否有提升。通过以上实验和测试，制备出高粘结性聚合物涂覆隔膜。	已完结	确定出合适的高粘结性聚合物。确定浆料配方及其制浆工艺。确定最佳涂覆工艺参数。成品隔膜的透气值、粘结性、热收缩、孔隙率等指标保证在内控范围内。	基于现有技术进一步开发粘结性聚合物涂覆隔膜，提升电池性能与安全性。一方面，增强隔膜与电极粘结力，优化离子传输，延长循环寿命、提升充放电效率；另一方面，防止正负极接触短路。另外开发高粘结性聚合物涂覆隔膜有利于适配新型电池技术，拓宽产品应用范围。
聚丙烯微孔膜孔径对产品物理性能影响的研究	深入研究聚丙烯微孔膜孔径对锂离子电池隔膜物理性能的影响，揭示孔径与隔膜平整度、透气性、孔隙率及机械强度等物理性能之间的关系，为开发高性能锂离子电池隔膜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持。	已完结	1、通过系统实验和数据分析，明确工艺参数，对孔径大小和分布的综合影响趋势，便于针对不同的产品确定聚丙烯微孔膜的最佳工艺条件。提高产品一致性和良品率；2、通过工艺优化，在一定范围内能够控制隔膜的孔径大小和分布均匀性，满足不同锂离子电池对隔膜性能的需求；3、揭示孔径大小和分布对隔膜物理性能的影响规律，为锂离子电池隔膜的优化设计提供理论依据；4、通过优化工艺参数，减少制造过程中的浪费，降低生产成本。	通过确定的优化工艺参数及自适应控制系统，提升生产效率与产能，优化良率与质量成本，形成降本增效范式。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0	167	-4.1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78%	6.67%	0.1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62	98	-36.73%
硕士	5	8	-37.50%
博士	1	1	0.00%
本科以下	92	60	53.55%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2	36	16.67%
30~40 岁	88	77	14.29%
40 岁以上	30	54	-44.44%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41,453,928.53	43,033,582.77	-3.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5%	1.57%	-0.1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8,204,725.95	2,500,066,133.78	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448,822.64	2,452,678,425.69	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55,903.31	47,387,708.09	243.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42,563.13	42,153,186.89	-1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098,606.49	456,518,394.50	11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656,043.36	-414,365,207.61	-128.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690,137.58	1,041,199,879.32	4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579,775.18	799,179,415.17	1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10,362.40	242,020,464.15	151.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443,245.03	-121,568,393.19	-44.3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138,592.17 元，增幅 5.1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368,195.22 元，增幅 243.4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回款及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所致。

- 3、本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710,623.76 元，降幅 18.2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沧州银行分红但去年同期沧州银行无分红；去年同期收到张庄子厂区的处置款本年无此款项所致。
- 4、本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25,580,211.99 元，增幅 115.1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项目付款比同期增加所致。
- 5、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33,290,835.75 元，降幅 128.7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项目付款比同期增加所致。
- 6、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14,490,258.26 元，增幅 49.4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 7、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48,400,360.01 元，增幅为 18.5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到期归还的银行借款及利息增加所致。
- 8、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66,089,898.25 元，增幅 151.2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取得银行借款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 9、本报告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53,874,851.84 元，降幅 44.3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在建项目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79,527,954.01	43.50%	主要是权益法确认的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26,961,754.50	-14.75%	主要是公司计提的存货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6,045,850.40	3.31%	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清理长期往来账务	否
营业外支出	6,171,104.38	3.38%	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3,799,168.71	2.08%	主要是报告期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否
信用减值	2,194,158.74	1.20%	主要是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计提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14,670,451.01	6.29%	687,914,440.32	9.09%	-2.80%	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建项目付款金额较大
应收账款	851,018,522.78	10.40%	815,035,587.61	10.77%	-0.37%	
合同资产	31,262,360.33	0.38%	43,982,932.70	0.58%	-0.20%	
存货	359,519,998.71	4.39%	349,399,890.72	4.62%	-0.23%	
投资性房地产	9,403,393.68	0.11%	10,297,859.70	0.14%	-0.03%	

长期股权投资	1,223,872,515.49	14.95%	1,292,518,275.62	17.08%	-2.13%	
固定资产	2,850,881,256.52	34.82%	2,204,465,513.21	29.13%	5.69%	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部分在建项目转固
在建工程	1,430,085,120.81	17.47%	1,102,685,075.80	14.57%	2.90%	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建项目投入金额较大
使用权资产	402,945.02	0.00%			0.00%	主要原因是新增房屋租赁
短期借款	756,899,534.80	9.25%	460,337,293.10	6.08%	3.17%	主要是银行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4,036,796.13	0.17%	18,309,344.61	0.24%	-0.07%	
长期借款	1,118,689,667.45	13.66%	814,176,100.00	10.76%	2.90%	主要原因是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196,411.96	0.00%			0.00%	主要原因是新增房屋租赁
其他应付款	30,961,961.47	0.38%	101,699,356.62	1.34%	-0.96%	
其他流动资产	159,078,466.45	1.94%	157,048,957.12	2.08%	-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78,366.24	0.48%	49,739,503.42	0.66%	-0.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5,226.42	0.02%	1,255,226.42	0.0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3,457,633.88	0.05%	-0.05%	
应收票据	91,282,786.92	1.12%	120,434,913.01	1.59%	-0.47%	
应付票据	5,005,799.56	0.06%	23,461,537.65	0.31%	-0.25%	
应交税费	15,016,509.79	0.18%	13,874,322.36	0.18%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939,792.57	5.83%	206,864,304.01	2.73%	3.10%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724,874.47	0.02%	8,518,186.53	0.11%	-0.09%	
资本公积	1,015,460,980.47	12.40%	1,038,420,104.21	13.72%	-1.32%	
其他综合收益	-34,986,403.95	-0.43%	85,833,888.23	1.13%	-1.56%	主要是报告期权益法确认沧州银行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448,384.17	15,448,384.17	其他	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无形资产	71,240,000.00	67,559,266.67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86,688,384.17	83,007,650.84		

(续)

项目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249,128.45	13,249,128.45	其他	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合计	13,249,128.45	13,249,128.45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 (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 (元)	变动幅度
932,252,049.42	828,903,255.00	12.4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 (如有)	披露索引 (如有)
芜湖明珠隔膜年产4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两个“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自建	是	锂离子电池隔膜	83,383,538.99	1,455,223,237.75	自筹	97.64%		-190,825.82	目前该项目尚未全部建设完毕,部分生产线建成投产。	2021年05月1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 2021-026、2021年10月22日披露公告编号: 2021-049
年产	自建	是	BOPA	33,83	382,7	募投	79.05		-	年产	2021	详见巨潮

38,000 吨高阻隔 尼龙薄膜 项目（沧 州）			薄膜	2,400 .66 ⁰⁰⁸	55,96 1.90		%		2,334 ,139. 43	38,000 吨高阻隔 尼龙薄膜 项目（沧 州）于 2025 年 10 月正 式投产， 生产线是 新线存在 磨合期， 期间出现 个别设备 问题影响 了产能发 挥	年 06 月 30 日	资讯网 （http:// www.cni nfo.com. cn）公告 编号： 2021-029
年产 12 亿平米 湿法锂电 隔膜项目 （沧 州）	自建	是	锂离子电 池隔膜	777,5 13,59 7.97	1,247 ,403, 243.4 0	自筹	35.64 %			不适用 （尚在 建设中）	2023 年 06 月 21 日	详见巨潮 资讯网 （http:// www.cni nfo.com. cn）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 披露的公 告《关于 投资建设 年产 12 亿平米湿 法锂电隔 膜项目的 公告 》编号： 2023-055
年产 5 亿平方 米干法 锂离子电 池隔膜 项目	自建	是	锂离子电 池隔膜	37,52 2,511 .80	268,6 25,43 4.20	自筹	76.75 %		- 10,40 4,756 .73	目前该 项目尚 未全部 建设完 毕，部 分生产 线建成 投产。	2023 年 11 月 27 日	详见巨潮 资讯网 （http:// www.cni nfo.com. cn）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披露 的公告 《关于 投资建 设年产 5 亿平 米干法 锂电隔 膜项目 的公告 》编号： 2023-101
合计	--	--	--	932,2 52,04 9.42	3,354 ,007, 877.2 5	--	--	0.0 0	- 203,5 64,71 8.80	--	--	--

注：008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相关内容如有差异，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子公司	BOPA 薄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60,000,000			39,729,887.30	2,830,915.97	94,561.58
芜湖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PE 燃气给水管道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30,000,000	131,632,367.76	97,273,998.55	351,367,586.58	27,717,026.89	20,770,314.20
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PE 燃气给水管道产品和 BOPA 薄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8,000,000	243,374,517.98	225,957,373.80	209,836,921.96	8,801,533.06	7,904,500.12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BOPA 薄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20,000,000	1,032,222,796.61	895,241,278.49	284,928,686.39	7,062,757.48	4,090,123.75
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BOPA 薄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0,000,000	76,371,123.92	35,957,350.64	160,852,818.95	8,101,159.88	8,101,431.16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BOPA 薄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	573,780,403.61	439,275,975.94	431,164,843.80	- 12,653,843.88	- 12,953,649.62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口径)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626,600,000	3,874,741,354.09	1,630,572,413.09	769,652,456.84	26,513,143.70	18,075,549.82
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子公司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103,100,000				11,150,648.75	11,226,988.41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等	8,148,098,942	325,850,718,054.73	21,201,988,145.18	6,143,255,318.54	1,463,117,888.14	1,454,597,455.78
黄骅中燃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黄骅市小韩庄至沧州市渤海新区燃气管道的建设与经营	20,000,000	36,197,337.08	33,015,019.91	3,344,094.78	480,529.03	442,527.74
沧州渤海新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在沧州渤海新区内加工和销售管道天然气相关的设计、安装、抢修服务	10,000,000	59,670,084.24	56,238,352.44	26,500,605.12	9,629,539.46	7,163,675.3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本报告期，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75.10%，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线通过提速增产提升收率等举措使得毛利率同比提升。
- 2、本报告期，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79.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产品售价降低，导致主营业务利润大幅减少。
- 3、本报告期，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67.08%，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投产初期产销量和收率较低，造成成本较高，影响同期利润较低。
-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公司净利润达 50%以上，主要是参股公司沧州银行产生的投资收益，该银行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稳定，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可参与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沧州银行本报告期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的相关详细内容。其中沧州银行报告期利息净收入 50 亿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1、PE 塑料管道行业

（1）发展格局

中国 PE 管道行业已进入成熟期、结构分化、集中度提升的阶段，整体呈现“总量稳增、高端紧缺、低端过剩、区域割据、龙头领跑”的格局。沧州明珠作为燃气管道龙头、在全国竞争中处于第一梯队，但面临全国化、多元化与成本控制的挑战。

（2）发展趋势

第一 随着城市管网改造、乡村振兴等市政项目启动，内需将会有所提升。

第二 市场竞争白热化，利润空间逐渐压缩。

第三 市场整合空间。中小企业逐步出清，为龙头企业整合市场份额提供机遇。

第四 智能制造提效降本。生产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智能制造是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关键驱动力。

第五 一站式解决方案转型 从单一管材生产向管件、阀门、施工服务一体化转型，打造“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增强市场竞争力。

2、塑料包装薄膜行业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塑料包装业实现快速发展。在各类包装薄膜材料中，BOPA 薄膜凭借高强度、高阻隔性、高透明度等优异功能特性，成为当前发展速度最快的包装材料之一，市场发展态势良好。

BOPA 薄膜市场的蓬勃发展，主要得益于多重需求驱动：一是国家经济持续向好，即时性食品、休闲食品成为人们差旅、办公场景下便捷安全的选择，需求持续攀升；二是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进一步推动了高阻隔食品包装用尼龙薄膜（BOPA 薄膜）的需求增长；三是新兴市场领域的需求不断扩容，为行业发展注入新动力。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 BOPA 薄膜主要生产加工基地，国外市场对国内 BOPA 薄膜产品的依存度不断提升，持续拉动国内行业规模扩大与质量升级。

与此同时，软包锂电池用铝塑膜成为 BOPA 薄膜行业新的增长点。当前，我国及全球新能源行业高速发展，直接带动软包锂电池市场规模快速扩张。软包锂电池采用轻量化铝塑膜作为封装材料，具有质量轻、能量密度高、安全性强、循环寿命长、形状设计灵活等显著优势，未来市场前景被广泛看好。作为软包锂电池的核心封装材料，铝塑膜通常由 BOPA 薄膜、铝箔、CPP 薄膜等复合而成，其中 BOPA 薄膜凭借在耐穿刺性、耐热性、耐寒性、抗冲击强度等方面的独有特性，成为保障软包锂电池安全运行的关键结构材料，其市场需求将随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持续增长。

3、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

高工锂电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锂电池出货量 1,875GWh，同比增长 53%。其中动力、储能电池出货量分别为 1.1TWh、630GWh，同比增长分别为 41%、85%，其中 LFP 动力电池占比持续上升，2025 年出货 882GWh，同比增长超 130%，占比动力电池总出货比例 80%，比例逐季度破新高，2025Q4 比例突破 82%。

2025 年中国锂电池隔膜行业出货量高速增长，全年总出货量达 323 亿平，同比增长 45.40%。供需端从宽松转向紧平衡，头部企业满产满销带动产能利用率提升，而扩产周期限制下 2026-2027 年供需缺口隐现。价格端逐渐进入修复上涨周期。

（二）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塑料管道方面

我国塑料管道行业特别是 PE 管道领域，已形成全国性龙头企业主导、区域性龙头企业深耕、中小企业广泛参与的市场竞争格局，整体呈现产能总量过剩、高端供给不足、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的发展态势。

公司在 PE 燃气管道领域具备全国领先优势，在全国市场占有率高，客户资源优质，产品标准与质量控制体系行业领先。与亚大集团在燃气领域同属于第一梯队。

其次中国联塑、伟星新材等为代表，具备规模大、品类全、渠道覆盖广、品牌影响力强等特点，在全国市政、地产、水务等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

仍有大量中小型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装备水平不高、产品以中低端为主，主要依靠低价参与区域市场竞争，随着行业标准、环保要求、质量监管日趋严格，这类企业正逐步被市场出清。

从竞争特点看，行业竞争充分，中低端市场以价格竞争为主；高端及重点工程市场更看重品牌、资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与交付服务能力，竞争更为规范；下游燃气、水务、市政等领域客户集中度较高，头部供应商优势持续扩大，行业资源向规范经营、技术领先、规模效应显著的优势企业集中。

2、塑料薄膜方面

随着近几年行业内新生产线的不断投产，目前国内 BOPA 薄膜行业已有十几家企业拥有 50 余条生产线，但受多种因素影响，部分生产线仍处于停产状态或调试阶段，尚未形成实际产能。当前 BOPA 薄膜行业生产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主要集中在少数几家行业龙头企业之间。而行业产能的爆发式增长，也从侧面印证了 BOPA 薄膜市场需求的持续攀升，行业发展潜力可观。

在行业竞争格局中，公司凭借完善的产能布局与优化的产品结构占据优势地位：目前公司同时拥有同步、异步 BOPA 薄膜生产线共十条，同步与异步产品各具特色、优势互补，可全面覆盖各级别客户需求，精准满足不同客户在 BOPA 薄膜产品上的多样化、个性化诉求。

依托优良的产品品质，公司在市场中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已与国内外广大彩印包装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当前产品销售量保持稳定，实现产销平衡。展望未来，在 BOPA 薄膜市场持续发展的趋势下，公司的产能优势与优质产品实力，将助力公司掌握市场主动权、提升行业话语权，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3、锂离子电池隔膜方面

从供需格局来说，隔膜行业从宽松到紧平衡，头部满产带动产能利用率上升，2025 年隔膜行业产能利用率逐步攀升。下半年开始部分头部湿法企业满产满销，部分启动委外代加工，但由于行业集中度高、中小企业少，委外需求转向二线湿法企业。四季度锂电池企业加速中小湿法企业产品验证，据高工锂电调研了解，2025 年 Q4 湿法隔膜产能利用率突破 80%，逼近 2022 年高点，行业全面进入紧平衡，当前隔膜企业对扩产持谨慎态度，主要因固态电池替代预期下隔膜一定程度上被视为“夕阳产业”，且隔膜属重资产投资，投资回报周期长，企业为回收设备投资抱团涨价态度坚决。设备端，头部隔膜企业主要采用东芝、布鲁克纳等进口生产线；部分国产供应商如卓勤、中科华联等虽有自有设备供应商，但关键零部件仍需进口组装，目前无法实现 100% 国产，而海外设备从订单下发至设备交付通常需要一年左右，拉长扩产周期。需求增加而产能未能大规模扩张，预计 2026-2027 年隔膜行业仍供应紧张。

另外隔膜产品也在持续进行技术迭代，2025 年隔膜技术迭代聚焦下游需求，多维度突破，高穿刺强度 5 μm 湿法隔膜应用占比逐月上升，Q4 头部电池企业应用超 30%，二线企业加速验证；大容量储能电芯对隔膜外观平整性要求提升；另外快充趋势下，动力电池用隔膜孔隙率从 <50% 升至 50-55%，提升锂离子传导效率。此外，新型硅碳负极推动高热收缩性能隔膜需求，不同正负极材料对其要求差异显著。

（三）公司发展战略

1、在 PE 管道方面：

市场方面：（1）稳固燃气市场，不断夯实根基。公司有现在的业绩和影响力，源于燃气市场。要维持现在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就要坚定不移的筑牢燃气市场占有率；（2）燃气市场占有率已经相对较高了，维持稳定都是非常艰难的，再提升难度就更大。相反在给水市场的占有率和知名度都远远不及燃气，并且可提升的空间较大，虽然也是很难，但是相比燃气的市占率提升起来相对难度要小。未来 3-5 年内重要战略是，开拓给水市场（非燃气市场），来维持目前的基本盘。同时也会积极对接各地政府、城投公司、水务公司，重点攻坚大型市政给水项目；（3）布局海外市场，挖掘新动力。针对国际市场，也有计划扩充销售队伍，成立海外市场专项销售团队，借鉴同行的海外拓展经验，优化出口产品结构，重点出口高端燃气、给水管产品，提升海外市场盈利水平。

生产方面：（1）依托现有的生产优势，进一步推进生产端的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实现“降本、增效、提质”的目标，为市场拓展和价格策略提供支撑，应对同行的低价竞争；（2）优化生产布局，严控生产成本。依托三大生产基地的

辐射优势，合理调配产能，根据区域市场需求优化生产计划，减少运输成本和库存积压；加强供应链管理，建立多元化原材料采购渠道，双向提升；（3）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强化技术壁垒，完善研发机制，提高产品的差异化，提高附加值。重点研发给水市场高端产品、燃气市场特种产品，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巩固行业标杆地位；（4）升级客户服务体系。从单一产品销售向“产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转型，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品牌口碑。

2、在 BOPA 薄膜方面：

结合当前行业发展态势与公司自身优势，2026 年将聚焦产能释放、成本管控、产品创新及市场拓展等几大核心，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具体工作方向如下：

（1）加快产能释放，强化成本管控。针对公司现有异步尼龙薄膜新生产线，优先推进产能爬坡，尽快实现设计产能目标；并持续挖掘现有产能潜力；同时全面排查各类降本增效切入点，全力实现成本最低化，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

（2）深耕产品研发，提升盈利水平。持续加大特种 BOPA 薄膜研发投入，深耕特种薄膜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扩大特种薄膜销量，助力公司更好地实现利润最大化目标，巩固行业竞争优势。

（3）加大出口支持，拓展国际市场。重点加大对国际业务部的出口支持力度，多措并举拓展出口渠道、扩大出口区域覆盖，全力实现出口销量最大化，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国际市场占有率。

3、在锂离子电池隔膜方面：

（1）进一步释放芜湖基地湿法隔膜和沧州 5 亿平米干法隔膜项目的产能，做好沧州 12 亿平米湿法项目一期 4 条产线的试产和投产工作，并同步取得客户对新基地的审核认证，实现投产即量产。

（2）力保国际客户的持续供应，稳定国内头部客户的开发和供应，同时做好国内客户结构优化。

（3）关注主流客户技术迭代升级，持续开发和推广各类新型涂布产品，增加产品附加值。

（四）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道产品销量目标为 9.50 万吨；BOPA 薄膜销量目标为 8.56 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目标为 85,080 万平方米。2025 年，管道产品销量 9.90 万吨，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 61,310.29 万平方米，未完成 2025 年度制定的销量目标，主要是电池行业调整，客户给出的全年计划没有达成预期，导致产品销量未达目标；BOPA 薄膜产品完成销量 7.14 万吨，未完成 2025 年度制定的销量目标，主要原因是沧州异步生产线在安装调试期间因设备问题及部分生产线因设备故障维修等影响，未能实现既定产能目标，进而制约了销量达成。

（五）公司 2026 年的经营计划和主要目标

2026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目标是：PE 管道产品销量 9.80 万吨，BOPA 薄膜产品销量 10.905 万吨，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销量 139,008 万平方米。（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 2026 年度的盈利预测或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原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围绕上述总体经营目标，2026 年公司将根据经营目标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继续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BOPA 薄膜和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方面要为己投产的新生产线以及未来在建产能的逐步释放积极做好生产、销售等各方面准备工作。

（六）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应对策略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塑料加工行业竞争充分，规模化生产企业日趋增多，产品市场化明显。目前，公司 PE 塑料管道产品和 BOPA 薄膜制品均处于同行业龙头位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产能快速增长，但随着新增产能的扩大，市场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

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一是将依靠规模、质量、技术、品牌、客户等综合优势，把提高市场占有率放在第一位，继续占据行业竞争制高点；二是积极与高端优质客户展开产品和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三是在维护好老客户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客户；四是进一步加大国外营销网络的建设，积极开拓国际市场。

2、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波动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离不开相关政策的支持推动，随着行业发展，新能源汽车政策也在逐步调整，支持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地及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隔膜产品业绩波动。

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相关政策的调整情况，积极开拓隔膜市场，不断提高隔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应对政策波动带来的影响。

3、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价格易受到相关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的影响，会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为降低上述影响，公司将努力提高隔膜产品在主流供应链厂家供货的比重，不断完善、提高产品的生产工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收率，以应对价格变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4、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由于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原材料的科学管理，时刻关注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走势，保持与原材料供应商的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市场的供求关系，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通过及时调整原材料的库存，降低因原材料价格变动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5、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中进口原材料占比较高，进口原材料的结算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因此汇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国际金融市场动态和外汇市场走势，充分学习和灵活运用金融市场工具，适当利用外汇市场的远期结售汇等避险产品，锁定汇率波动的风险。

6、扩产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目前在建项目较多，包括芜湖明珠隔膜扩产项目、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和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扩产项目等，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均在建设期，如后续因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有项目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

为降低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各个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行业、市场变化情况，积极做好应对措施。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5月08日	“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广大投资者	公司的经营、相关产品情况和发展的战略方向等内容进行交流，未提供资料。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表2025【001】
2025年09月15日	“全景·路演天下” (http://rs.p5w.net)互动平台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通过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广大投资者	公司的经营、相关产品情况和发展的战略方向等内容进行交流，未提供资料。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表2025【002】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治理水平。

（一）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会。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和内部经营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尤其关注重大事项，未出现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权力的行为，也未出现越权干预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运作和经营管理层的行为。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份起根据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例如涉及关联交易以及需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的相关事项根据规定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形成决议并在董事会决议中披露。

（四）监事与监事会

在公司监事会取消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按时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意见。

2025 年 6 月，根据最新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了修订。

（五）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有较完善的员工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来还将探索更多形式的激励方式，形成多层次的综合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标准，更好地调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

（六）利益相关者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关注福利、环保等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以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社会的繁荣。

（七）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及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

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建立投资者专线，开设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批评。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性。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二）人员独立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担任其他职务和领取报酬，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除董事于桂亭、赵如奇之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担任职务（截至 2025 年末，因东塑集团和广州轻工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故涉及的控股股东描述仍为东塑集团，涉及董事的描述也为截至 2025 年末相关董事人员）。

（三）资产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

（四）机构独立性。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五）财务独立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相关人员均未在任何其他单位兼职。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已开设单独的银行账户，未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混合纳税现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于增胜 006	男	50	董事长	现任	2025 年 07 月 08 日	2026 年 03 月 03 日	1,025 ,000	0	0	- 525,0 00	500,0 00	因公司激 励计划终 止实施， 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 性股票。
于增胜	男	50	董事	现任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6 年 03 月 02 日	0	0	0	0	0	
于增胜	男	50	总经理	现任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8 年 07 月 08 日	0	0	0	0	0	
陈宏伟	男	54	董事 长(已 离任)	离任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5 年 07 月 08 日	1,025 ,000	0	0	- 525,0 00	500,0 00	因公司激 励计划终 止实施， 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 性股票。
于桂亭	男	77	董事	现任	2007 年 07 月 08 日	2028 年 07 月 08 日	0	0	0	0	0	
潘立雪	女	40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7 月 06 日	2026 年 03 月 02 日	0	0	0	0	0	
赵如奇	男	62	董事	现任	2017 年 07 月 13 日	2026 年 03 月 02 日	0	0	0	0	0	
于韶华	男	54	副总 经理	现任	2007 年 07 月 08 日	2028 年 07 月 08 日	385,0 00	0	0	- 385,0 00	0	因公司激 励计划终 止实施， 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 性股票。
于韶华	男	54	董事	现任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6 年 03 月 02 日	0	0	0	0	0	
姚玉清	女	53	职工 董事	现任	2025 年 07 月 07 日	2028 年 07 月 08 日	161,0 00	0	0	- 161,0 00	0	因公司激 励计划终 止实施， 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 性股票。
魏若奇	男	69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7 月 08 日	2028 年 07 月 08 日	0	0	0	0	0	
冯颖	女	61	独立 董事	现任	2022 年 07 月 08 日	2026 年 03 月 02 日	0	0	0	0	0	
梅丹	女	50	独立	现任	2023	2026	0	0	0	0	0	

			董事		年 09 月 04 日	年 03 月 02 日						
谷传明	男	60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	2010 年 07 月 08 日	2025 年 07 月 08 日	385,0 00	0	0	- 385,0 00	0	因公司激 励计划终 止实施， 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 性股票。
李栋	男	52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2013 年 07 月 08 日	2028 年 07 月 08 日	385,0 00	0	0	- 385,0 00	0	因公司激 励计划终 止实施， 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 性股票。
孙召良	男	51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2019 年 07 月 08 日	2028 年 07 月 08 日	385,0 00	0	0	- 385,0 00	0	因公司激 励计划终 止实施， 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 性股票。
高树茂	男	55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2023 年 06 月 20 日	2028 年 07 月 08 日	385,0 00	0	0	- 385,0 00	0	因公司激 励计划终 止实施， 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 性股票。
夏燕良	男	47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2025 年 07 月 08 日	2028 年 07 月 08 日	385,0 00	0	0	- 385,0 00	0	因公司激 励计划终 止实施， 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 性股票。
李繁联	男	59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8 年 07 月 08 日	685,0 00	0	0	- 385,0 00	300,0 00	因公司激 励计划终 止实施， 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 性股票。
胡庆亮	男	54	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	2016 年 07 月 08 日	2026 年 03 月 21 日	385,0 00	0	0	- 385,0 00	0	因公司激 励计划终 止实施， 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 性股票。
合计	--	--	--	--	--	--	5,591 ,000	0	0	- 4,291 ,000	1,300 ,000	--

注：006 本节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任职情况等信息均为截至 2025 年末的情况。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于增胜	董事长	被选举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换届

	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换届
陈宏伟	董事长（已离任）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换届
姚玉清	职工董事	被选举	2025 年 07 月 07 日	换届
谷传明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5 年 07 月 08 日	解聘
夏燕良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换届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基本情况（截至 2025 年末任职情况）

于增胜先生，中国籍，1976 年生，大专学历，沧州市民营经济发展先进个人（优秀企业家），河北省劳动模范。历任公司销售经理、行政部经理、董事、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于桂亭先生，中国籍，1949 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劳动模范，国家“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河北省“优秀企业家”。历任沧州市电子设备厂车间主任、政工科科长，沧州市二轻局副局长，沧州市东风塑料厂副厂长、党支部书记，沧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赵如奇先生，中国籍，1964 年生，高中学历，河北省劳动模范。历任沧州市东风塑料厂业务员、销售处长，沧州市东风塑料厂聚氨酯分公司经理，沧州中自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沧州明珠国际轻纺城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沧州高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沧州明珠鹿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沧州汇业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潘立雪女士，中国籍，1986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助理、阿里巴巴集团信用金融部资信调查专员、巨化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担任副部长（主持工作），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二部总经理。在巨化控股任职期间，曾受公司委派，担任浙江巨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公司董事，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二部总经理、安徽舜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韶华先生，中国籍，1972 年生，中专学历。历任公司业务代表、区域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姚玉清女士，中国籍，女，1973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师。历任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干事、党办室副主任、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部长，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行政与人力资源部部长，现任公司行政中心总监、总经理助理、职工董事。

魏若奇先生，中国籍，1957 年生，本科毕业，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ASA/TC48）委员、住建部建筑给水排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塑料管道制品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

冯颖女士，中国籍，196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企管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监事、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梅丹女士，中国籍，1976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开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截至 2025 年末任职情况）

于增胜先生，总经理；于韶华先生，副总经理，简介见前述“（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栋先生，中国籍，1974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波纹管车间主任、商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公司管道事业部副总经理、监事，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高树茂先生，中国籍，1971 年生，大学本科，经济师。历任东塑集团华通分公司经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车间主任、商务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孙召良先生，中国籍，1975 年生，本科学历，历任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市场经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薄膜事业部总经理，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夏燕良先生，中国籍，1979 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制程工程师，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技术品质部部长，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沧州明珠隔膜事业部副总经理，沧州明珠隔膜事业部生产中心湿法隔膜制造中心总经理，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繁联先生，中国籍，1967 年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历任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胡庆亮先生，中国籍，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中心主任、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赵如奇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05 月 12 日		是
赵如奇	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09 月 24 日		否
赵如奇	沧州明珠鹿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1 月 03 日		否
赵如奇	沧州明珠服饰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01 日		否
赵如奇	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1999 年 08 月 23 日		否
赵如奇	沧州汇业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04 月 08 日		否
赵如奇	沧州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赵如奇	沧州高新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5 月 08 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于增胜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06 月 18 日	否
于增胜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9 月 30 日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否

于增胜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30日	2025年06月20日	否
于增胜	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2年12月10日	2025年06月19日	否
赵如奇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06日		否
潘立雪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04月03日		是
胡庆亮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1月21日	2026年03月21日	否
胡庆亮	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1月29日	2026年03月21日	否
胡庆亮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9月09日	2026年02月27日	否
胡庆亮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5月16日	2026年03月21日	否
胡庆亮	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22日	2025年06月19日	否
胡庆亮	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16日	2026年03月21日	否
于韶华	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9月22日	2025年06月19日	否
于韶华	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5年06月19日		否
李栋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30日	2025年06月19日	否
李栋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30日	2025年06月20日	否
高树茂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26日		是
高树茂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6月10日	2025年06月19日	否
高树茂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5年06月19日		否
高树茂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5月25日	2025年06月20日	否
夏燕良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5年06月19日		否
夏燕良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5年06月18日		否
孙召良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01月21日		是
孙召良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5年09月09日	2026年02月27日	否
孙召良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09月30日	2025年06月20日	否
孙召良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5年06月20日		否
冯颖	西安华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3月22日		是
冯颖	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监事	2024年09月24日		否
梅丹	南开大学	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2006年12月0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和《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的有关规定发放和领取工资薪酬和绩效薪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不兼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领取独董津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于增胜	男	50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68.49	否
陈宏伟	男	54	董事长	离任	97.81	否
于桂亭	男	77	董事	现任	0	是
赵如奇	男	62	董事	现任	0	是
潘立雪	女	40	董事	现任	0	是
于韶华	男	54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19.7	否
姚玉清	女	53	职工董事	现任	17.11	否
梅丹	女	50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魏若奇	男	69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冯颖	女	61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谷传明	男	60	副总经理	离任	67.46	否
李栋	男	52	副总经理	现任	102.24	否
孙召良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84.17	否
高树茂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99.56	否
夏燕良	男	47	副总经理	现任	50	否
李繁联	男	59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80.4	否
胡庆亮	男	54	财务总监	现任	80.01	否
合计	--	--	--	--	990.95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以及制定的 2025 年薪酬方案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具体制度审核确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无

注：009 陈宏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从关联方获取报酬，离任后在关联方东塑集团任职并获取报酬。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宏伟	4	4	0	0	0	否	2
于桂亭	11	8	3	0	0	否	4
赵如奇	11	8	3	0	0	否	4
潘立雪	11	0	11	0	0	否	1
于增胜	11	10	1	0	0	否	4
于韶华	11	8	3	0	0	否	4
魏若奇	11	4	7	0	0	否	4
冯颖	11	1	10	0	0	否	4
梅丹	11	2	9	0	0	否	4
姚玉清	7	6	1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梅丹、魏若奇、陈宏伟	1	2025年03月14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相关议案	无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梅丹、魏若奇、陈宏伟	2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2、《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4、《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5、《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7、《关于 2025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8、《关于内部审计部 2025 年第一季度总结报告的议案》；9、《关于内部审计 2025 年第二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并同意将 1-7 项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梅丹、魏若奇、姚玉清	3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聘第九届董事会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梅丹、魏若奇、姚玉清	4	2025 年 08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内部审计部 2025 年第二季度总结报告的议案》；4、《关于内部审计 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并同意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无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梅丹、魏若奇、姚玉清	5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关于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2、《关于	一致同意并通过，同意将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	无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内部审计部 2025 年三季度总结报告的议案》；3、《关于内部审计部 2025 年第四季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梅丹、魏若奇、姚玉清	6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继续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致同意并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梅丹、魏若奇、姚玉清	7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提名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并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冯颖、魏若奇、于桂亭	1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一致同意并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异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冯颖、魏若奇、于桂亭	2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	一致同意并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异议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陈宏伟、于桂亭、冯颖	1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发展战略的议案》。		无	无异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若奇、梅丹、赵如奇	1	2025 年 04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 1 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异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若奇、梅丹、赵如奇	2	2025 年 07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库存股的议案》《关于修订〈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 1-3 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无异议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6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70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36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36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804
销售人员	78
技术人员	220
财务人员	38
行政人员	221
合计	2,36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770
中专	624
大专	661
本科	285
研究生及以上	21
合计	2,361

2、薪酬政策

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具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待遇，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构成，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公司薪酬政策的基本原则是：

- （1）员工薪酬总量增长与公司经济效益增长相符、员工平均收入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增长相符的原则；
- （2）薪酬制度的制定符合经济性、合法性、公平性、激励性和竞争性的原则；
- （3）在分配上符合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

（4）与公司经济效益和岗位绩效考核挂钩，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员工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和评价，并作为薪酬分配的依据。

3、培训计划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打造高效能团队，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保障企业发展形成坚实的人才储备优势，本年度计划立足于人才梯队的打造，**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并重**，最大限度提升现有员工能力，实现关键岗位的人才精准培训。紧密围绕新产能所需的技能需求展开。着力于大力推进员工素质提升工程，突出高技能、高技术人才培养及专业技术力量储备培训，为公司建立具有永续竞争力的卓越企业提供合适的人力资源，推进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一、总体目标

1、加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经营者的经营理念，开阔思路，增强决策能力、战略开拓能力和现代经营管理能力。同时加强廉政制度建设，保障管理队伍的纯洁性与廉洁度。

2、加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技术理论水平和专业技能，增强科技研发、技术创新、技术改造能力。

3、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提高班组长的职业素养与领导能力的建设，提高带领员工队伍整体素质的能力。

4、加强公司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操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增强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

5、加强公司员工的素质培训，提升各层次人员的素养，增强员工队伍的整体文化素质。

二、培训形式

1、坚持按需施教的原则。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员工多样化培训需求，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内容丰富、形式灵活的培训。

2、以“内训+外培”的联合办学方式，根据公司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人才优势，开办相关专业的培训班，通过技能比赛或者线下授课的形式并结合自学完成培训。

3、线下培训：组织内部培训会、外部培训机构培训等，确保员工能够亲身参与和互动。

4、线上培训：利用网络平台进行在线课程学习、在线研讨会等，员工可根据自身时间安排进行学习。

5、利用企业微信腾讯乐享的培训视频课程资源，不定期的推出线上视频培训。

6、充分利用芜湖鸠江厂区培训基地优势，定期组织跨事业部培训，促进不同事业部员工间的交流与学习，打破信息孤岛。鼓励员工在不同事业部轮岗，拓宽视野，提升综合能力，培养复合型人才，从而整合资源，构建高效的人才管理体系。

三、培训职责

由行政中心负责总公司的各项培训工作，包括培训计划制定、培训通知发送、培训的组织实施、培训的跟踪与反馈、培训的效果评估与总结等工作。

四、培训类别

1、中高层领导

培训内容：公司廉政制度建设、提升中层领导与员工沟通、激励和建立信任的能力。增强中层领导的团队管理、绩效管理和问题解决能力。

2、专业技术类

培训内容：（1）充分发挥企业内部人才优势，由各单位根据需求制订本单位的专业技术培训计划，由本单位的工程师授课，通过技能比赛的形式或者笔试的形式并结合自学完成培训。

（2）请外聘讲师进行专题技术讲座：

（3）专业技术培训要点：

①质量类：★针对 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标准与工具等进行专项培训，拓展思路，提高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深化各部门对 IATF 16949 标准的理解和应用，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效率。

★APQP、FMEA 手册培训、防错法在 PFMEA 中的应用、8D 工具应用能力方法、质量工具能力的运用等。

★实验室管理体系、实验室内部审核技巧与实践、实验室期间核查方法与实施等相关培训。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标准解读、深化应用。

②设备类：设备电气知识、IFIX 的基础讲解等电气知识培训、设备的操作以及设备故障处理等相关知识培训

③数字岗位类：

★组织相关事业部数字岗位人员，进行数字岗位风险点的培训、MESS 系统应用实操等相关培训。

★组织相关财务岗位人员，进行税务、预算、风险管控、资金管理、成本分析等培训。

3、销售类

培训内容：（1）组织销售技能大赛，通过基础知识比赛加实践演练，提升销售基础知识与营销技能。

（2）利用企业微信腾讯乐享的培训视频课程资源，不定期的推出线上视频培训。

4、安全、环保类

培训内容：组织各事业部生产、技术、安全、环保及管理岗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及环保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培训。

5、职工基础培训类

（1）新员工入厂培训

培训内容：2026 年继续对新招聘员工强化公司的企业文化培训、岗位晋升、行为规范、薪酬福利、劳动纪律、安全生产、团队精神、质量意识、职业礼仪及个人成长职业发展培训。通过师傅带徒弟的形式，让新员工快速成长。

（2）岗位技能达标培训

培训内容：岗位达标手册知识，通过对员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提高岗位达标率。

（3）转岗职工培训

培训内容：对转岗员工及时进行相关岗位培训。

五、2026 年培训重点工作：

保证培训工作落实到位。使培训工作真正起到作用，有效地提高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素质，并使之能科学、扎实而又有效地开展起来，塑造学习型组织，体现公司和个人的价值。

通过培训全体管理人员和员工，明确公司的企业文化内涵和岗位业务知识，明确各自岗位职责、工作标准，熟练掌握多种业务技能，改进绩效，进而提高全体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素质，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沟通更加顺畅，团队凝聚力增强。促进管理能力提升，团队绩效显著提高。达到公司和员工的双赢，从而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奠定人才基础。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65,394,648 股剔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740,500 股后的 1,664,654,148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66,465,414.8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该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本报告期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648,598,20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82,429,910.3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82,429,910.30
可分配利润（元）	1,624,597,134.82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1、分配基准：2025 年度</p> <p>2、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6,114,418.3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683,348,384.67 元，减去 2025 年度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11,611,441.84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163,254,226.4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24,597,134.8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60,215,432.97 元。</p> <p>3、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48,598,206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2,429,910.3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4、2025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82,429,910.3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67%。</p> <p>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648,598,206 股为基数，公司 2025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82,429,910.3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3.67%；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注销总额）为人民币 416,091,051.70 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为人民币 193,638,969.6367 元，占比为 214.88%。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p>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进行了股份回购，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099,560 股，回购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4%，最高成交价为 4.6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39 元/股，成交总额为 109,986,450.4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相关激励计划的公告，并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沧州明珠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公司向 2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35.9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409.9560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 167,269.7766 万股的 1.44%，其中首次授予 2,394.6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67,269.7766 万股的 1.4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9.36%；预留 15.3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67,269.7766 万股的 0.01%，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64%。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10 人。

2、2023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沧州明珠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沧州明珠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具体调整如下：（1）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10 人调整为 202 人；

（2）授予数量的调整：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前述人员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8.7000 万股调整至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不变，仍为 2,409.956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394.6060 万股调整为 2,335.9060 万股，预留部分由 15.3500 万股调整为 74.0500 万股。

公司授予 202 名激励对象 2,335.9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26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02 人，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宏伟	董事长（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届满离任）	75.0000	3.11%	0.04%
2	于增胜	董事长、总经理	75.0000	3.11%	0.04%
3	于韶华	董事、副总经理	55.0000	2.28%	0.03%
4	高树茂	副总经理	55.0000	2.28%	0.03%
5	孙召良	副总经理	55.0000	2.28%	0.03%
6	谷传明	副总经理	55.0000	2.28%	0.03%
7	李栋	副总经理	55.0000	2.28%	0.03%
8	李繁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5.0000	2.28%	0.03%
9	胡庆亮	财务总监	55.0000	2.28%	0.03%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93 人）			1800.9060	74.73%	1.08%
首次授予合计			2335.9060	96.93%	1.40%
预留部分			74.0500	3.07%	0.04%
合计			2409.9560	100.00%	1.44%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及上市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335.90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和上市日均不属于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等窗口期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约定，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22,000 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人员（除上述 5 名离职激励对象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881,118 股。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约定，将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因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共计 740,500 股限制性股票失效。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672,697,766 股减少至 1,665,394,648 股。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五）限制性股票终止实施及库存股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

用途暨注销库存股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参与股权激励的相关董事及股东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9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55,942 股。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2024 年度利润分配，根据《激励计划》约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因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共计 740,500 股限制性股票失效，该部分股份注销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库存股 740,500 股。

上述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库存股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 2025-047 号。

后续公司已经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及库存股股份的注销工作，变更后公司股本为 1,648,598,206 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于增胜	董事长、总经理								525,000	525,000 ⁰⁰⁷	0	2.26	0
于韶华	董事、副总经理								385,000	385,000	0	2.26	0
姚玉清	董事								161,000	161,000	0	2.26	0
高树茂	副总经理								385,000	385,000	0	2.26	0
孙召良	副总经理								385,000	385,000	0	2.26	0
李栋	副总经理								385,000	385,000	0	2.26	0
夏燕良	副总经理								385,000	385,000	0	2.26	0
李繁联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5,000	385,000	0	2.26	0
胡庆亮	财务								385,000	385,000	0	2.26	0

	总监								00	00			
合计	--	0	0	0	0	--	0	--	3,381,000	3,381,000	0	--	0
备注（如有）	无												

注：007 此处“解锁数量”为回购注销部分的数量；本表人员为截至年末董事及高管人员持有限制性股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制定有《重要岗位薪酬激励办法》，高级管理人员收入与整体经营业绩挂钩。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状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对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拟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薪酬初步方案。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 为了提高实现公司各项目标的可能性，积极推进主动性管理，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职能部门明确识别和处理风险的责任，公司依据 ISO31000 风险管理标准的要求，逐步将风险管理由内部控制扩展到公司的各项管理活动中。

(2) 在高层领导的影响下，为了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各项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最大限度的减少或规避风险，公司于 2011 年 2 月聘请北京金石浩博咨询有限公司，协助总公司内审部完成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工作，于 2011 年底《内部控制手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总经理签字后正式生效。在以后实施过程中，根据外部环境、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要求的改变由公司行政中心负责更新。一般每年对《内部控制手册》更新一次，更新资料主要来源于各分子公司、项目部、总部各职能部门的建议以及内部控制评价和外部审计师对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等。

(3) 《内部控制手册》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传递与沟通、持续监督五部分实际内容。手册的编写遵循以下原则：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彻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

重要性原则：在涵盖公司各项业务流程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制衡性原则：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行效率；

适应性原则：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成本效益原则：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与实现有效控制。

(4) 内控手册的实施落地过程。每年年末，内审部根据管理的需要、组织风险、审计资源等要素，确定下一年度审计工作实施重点，对内部审计工作做出合理的安排，并报公司审计委员会；为了进一步落实内控监督检查工作，内审部于年初更新《沧州明珠内控检查办法》，分配各职能部门、子分公司内控检查范围、要求、频次等，由总公司及各子分公司职能部门具体实施，内审部对各部门的检查结果和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出具内控检查复核报告；专项审计由内审部长根据内审人员的独立性、胜任能力和具体的审计项目要求选派人员组成审计组，用检查、观察、询问、盘点、监盘、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审计程序实施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对日常检查与专项审计的审计处理决定或处理意见的整改情况进行必要的后续审计。

(5) 内审部负责制定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明确内控检查评价主体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等相关内容，报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实施，出具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接受注册会计师验证。

(6) 2025 年为了鼓励员工在采购工作中积极降低成本建立了《采购降本考核办法》；为了激励员工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合理化意见建立了《关于鼓励员工提出合理化建议管理办法》；为了规范财务、业务部门对账工作建立了《往来科目对账管理制度》；为了规范法人授权委托工作，建立了《法人授权委托工作管理办法》。另外，针对年中机构调整和职责变更的情况，修改完善制度 45 个，同时根据机构、职责变动与制度修订情况完善修订了《内部控制手册》及附件。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 2026 年 04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 ③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 ④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定量标准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公司税前利润为基数，重要性水平为公司税前利润的 5%，一般性水平为 1%。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1%的为重大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资产总额 0.5%的为重要缺陷，其余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沧州明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 2026 年 04 月 2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部署，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照专项活动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自查。公司对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各方面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行为规范方面的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并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3
-------------------------	---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北） http://121.29.48.71:8080/#/index
2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河北省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河北） http://121.29.48.71:8080/#/index
3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安徽） https://39.145.37.16:8081/zhhb/yfplpub_html/#/enterpriseFilling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社会；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积极回报社会。公司注重企业的社会价值体现，把为社会创造繁荣作为所应承担社会责任的一种承诺，以自身发展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与社会分享公司发展的经济成果。通过公司的不断发展，实现顾客、股东、员工与社会共同发展。

（1）股东和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完整的内控制度，建立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在机制上保证了对所有股东的公平、公正、公开，并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常规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回报了股东和投资者。

（2）职工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全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定期组织员工体检，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关心员工生活，注重倾听员工心声，重视对员工沟通渠道的建设与维护工作，对员工困难家庭给予经济补助。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素质，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

公司把产品质量、诚信经营放在首位。公司一直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方面

公司依靠技术改造，推进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始终围绕“清洁生产、预防污染、节约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方针，以科技进步和创新为先导，不断优化生产工艺，积极推广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不断拓宽节能减排的领域和渠道。公司已经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未发生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安全、职业健康方面：

2025 年度，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作为防控事故、夯实安全基础的核心抓手。通过构建并严格落实“常态化、多层次、全覆盖”的隐患排查机制，推动安全管理关口前移，有效辨识并管控了各类安全风险，全年安全生产形势保持总体稳定。

公司定期对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并持续改进。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运行情况，公司在每月的月度安全检查及专项检查中，对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有效保证了体系的有效运行。

2025 年各公司积极落实《企业标准》。编制并执行以“设备设施完好标准”“作业活动完好标准”“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完好标准”为主的“企业标准”，目的是为了使各项工作的开展有标准可依据，工作完成的检验有标准可依。使各项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减少并杜绝隐患的发生、杜绝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公司员工创造更加安全的生产条件，在“合规”管理方面迈进坚实一步。

2025 年，在安全设备设施的检测检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取证、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更换、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应急物资的配备等保障安全生产的安全投入，切实保障了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

安全教育培训是搞好安全管理的基础，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年初制订了《2025 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含了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自救互救知识、风险辨识方法等，并建立了一人一档。组织专、兼职安全员专项培训 7 次，同时组织了针对班组长的专项培训，旨在提升班组的基础安全管理能力。

2025 年 6 月公司策划并成功实施了《沧州明珠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内容包括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线上安全知识答题、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内容，充分调动起了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管理的积极性。

为了降低和减少事故的发生，在应急救援管理方面，公司在年初制定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演练，演练内容包括：高处坠落应急演练、消防灭火逃生应急演练、触电应急演练、高温中暑应急演练，机械伤害事故应急演练等，通过演练提升了员工的自救互救能力和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全年累计组织由总经理带队的月度综合检查 12 次。通过各级各类检查，全年共排查出各类安全隐患 607 条。排查出的隐患涵盖作业安全、设备设施、电气仪表、消防安全、职业健康、管理程序、6S 管理等多个方面，体现了检查工作的全面性。对所有排查出的隐患，均严格执行“排查、登记、评估、报告、治理、销号”的闭环管理流程。通过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单》，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措施和时限，并跟踪验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已基本实现了隐患的动态清零管理。

为确保职业健康管理有章可循、与时俱进，2025 年度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标准与规范，组织完成了公司《职业健康制度汇编》的全面修订工作。本次修订重点对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防护设施管理等关键环节的要求进行了细化与更新，使制度内容更具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新制度的颁布与实施，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推动了职业健康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进程。

2025 年公司有序组织全体员工，特别是直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了年度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体检覆盖率达到 100%，体检结果显示整体状况良好，全年未发现新增职业病及疑似职业病例。对检查中存在异常指标或需复查的员工，均落实复查，形成健康监护闭环；

2025 年公司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公司所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进行了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现状评价。检测范围覆盖噪声、粉尘、化学毒物等所有相关因素。针对评价报告中指出的个别岗位噪声超标等问题，已督导相关责任单位制定并落实了有效的工程控制、管理优化及个体防护升级等综合性整改措施，确保了工作场所危害因素浓度（强度）持续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工作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2025 年公司根据年度检测结果，及时、准确、规范地完成了本年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系统信息更新率达 100%，切实履行了企业的法定告知义务。

环境保护方面：

2025 年，公司及子分公司持续完善环境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级环保责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定期开展内审和管理评审，确保体系有效运行。上半年完善了公司级环保管理制度汇编，进一步规范了环境管理流程。

2025 年，公司及子分公司所有生产项目均依法取得环保审批（环评）及验收手续，持有有效的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其中，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平方米干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顺利完成项目环保验收，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大口径管材管件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顺利完成项目环保验收，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年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扩建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顺利完成项目环保验收。全年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事件及行政处罚。

2025 年，公司及子分公司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更新环境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库等）的日常巡检与维护保养，确保其稳定、高效运行，防范环境风险。

2025 年，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VOCs 废气处理设施及其附属管道进行了升级、优化，确保废气排放浓度及速率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同时，定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对我公司及子分公司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稳定达标。

2025 年，公司及子分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如废活性炭等）均委托持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合规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全年危废安全处置率达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物等）主要采取方式为：内部回收利用和外售给资源再生企业。

2025 年，我公司圆满完成安全、职业健康、环保管理的各项既定目标、指标。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工作，也暂无后续计划。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州轻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独立性、股份锁定等方面的承诺	股权转让时受让方做出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锁定 18 个月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相关承诺内容）	2025 年 12 月 17 日	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起	股份锁定承诺期为 18 个月，其他长期有效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桂亭、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和股东钜鸿（香港）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描述为截至 2025 年末情况）	2004 年 07 月 02 日	自 2004 年 07 月 02 日起	长期有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之子公司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注销完成，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吸收合并子公司

合并方公司名称	被合并方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减少

本期与上期相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海伏、刘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邓海伏首次为公司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刘璐连续四年为公司审计服务签字会计师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	---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因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保荐承销机构，支付其承销及保荐费合计 15,095,372.7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披露的《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已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部分增发股份已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解除限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期法定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尚存募集资金，故其持续督导期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2025 年度，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共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33 起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事项（其中 2025 年涉案金额为 1,866.90 万元）	7,748.91	否	审理中、终结执行、查封资产强制执行结案、待执行、终审判决阶段、结案。	审理中、终结执行、查封资产强制执行结案、待执行、终审判决、结案阶段；对公司不产生重大影响。	审理中、终结执行、查封资产强制执行结案、待执行、终审判决、结案阶段。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逾期未偿还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东塑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以东塑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出租资产	出租办公楼	市场价	98.20万元	98.2	20.87%	127.47	否	银行转账	98.20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4-051。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东塑集团实际控制的其他关联人以东塑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提供劳务	水、电、物业费	市场价	58.46万元	58.46	29.33%	38.91	是	银行转账	58.46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4-051。超出获批额度部分已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如奇担任其董事	提供劳务	电	市场价	3.20万元	3.2	2.03%	3.19	是	银行转账	3.20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

													ww.cn info. com.c n) 公 告 2024- 051。 超出 获批 额度 部分 已按 规定 履行 内部 审批 程序。
河北 沧州 东塑 集团 股份 有限 公司	东塑集 团为公 司控股 股东、 与东塑 集团实 际控制 的其他 关联人 以东塑 集团为 口径进 行合并 并列示 控股股 东分公 司	接受 劳务	招待 费、议 会费、 住宿 费、物 业费、 绿化 养护 费、水 、电等	市场 价	9.31 万元	9.31	0.61%	20.46	否	银行 转账	9.31 万元	2024 年12 月31 日	巨潮 资讯 网 (htt p://w ww.cn info. com.c n) 公 告 2024- 051。
沧州 御河 酒业 营销 有限 公 司	12 个月 内受同 一母公 司控制 的公司	购买 商品	购买 酒水	市场 价	110.1 万元	110.1	4.67%	172	否	银行 转账	110.1 万元	2024 年12 月31 日	巨潮 资讯 网 (htt p://w ww.cn info. com.c n) 公 告 2024- 051。
沧州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公司董 事赵如 奇担任 其董事	银行 存款	利息 及手 续费	市场 价	66.15 万元	66.15	10.53 %	40	是	银行 转账	66.15 万元	2024 年12 月31 日	巨潮 资讯 网 (htt p://w ww.cn info. com.c n) 公 告 2024- 051。

													超出 获批 额度 部分 已按 规定 履行 内部 审批 程序。
合计				--	--	345.4 2	--	402.0 3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对 2025 年度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截至本报告期末，实际发生的业务关联交易总额未超出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总额度。单项超出额度部分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中所涉及的租赁情况外，公司 2025 年出租房屋、土地、场地租赁、充电桩等金额共计 372.27 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芜湖明	2022 年	200,000	2022 年	100,000	连带责			2029 年 11 月 10	否	否

珠隔膜 科技有 限公司	03 月 12 日		04 月 12 日		任保证			日		
沧州东 鸿制膜 科技有 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1 日	40,000	2023 年 02 月 09 日	1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5 年 4 月 7 日	是	否
沧州明 珠锂电 隔膜有 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19 日	85,000	2023 年 09 月 18 日	8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9 月 18 日，沧州明珠公司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向外商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的设备采购合同产生的债务与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累计向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超过 8.5 亿元。	否	否
沧州明 珠隔膜 科技有 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000	2023 年 09 月 18 日	15,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7 年 2 月 13 日	否	否
芜湖明 珠隔膜 科技有 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	200,000	2023 年 12 月 11 日	3,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3 年 12 月 11 日，沧州明珠公司为芜湖隔膜科技公司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向外商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的设备采购合同产生的债务与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累计向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超过 3000 万元。	否	否
沧州明 珠锂电 隔膜有 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05,000	2024 年 05 月 14 日	115,500	连带责 任保证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否
芜湖明 珠制膜 科技有 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6 日	10,000	2024 年 09 月 19 日	4,9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7 年 9 月 19 日	否	否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10,000	2024年11月1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1月14日	是	否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138,000	2024年11月14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1月14日	是	否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60,000	2024年12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12月24日	否	否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30,000	2024年12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12月24日	否	否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8,000	2025年02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5年12月26日	是	否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6日	226,000	2025年03月20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3月19日	否	否
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6日	6,000	2025年06月2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6月26日	否	否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6日	120,000	2025年08月22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8年8月22日	否	否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6日	8,000	2025年09月2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26日	否	否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50,000	2025年09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28日	否	否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250,000	2025年09月28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9月28日	否	否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6日	25,000	2025年10月19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5月16日	否	否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6日	120,000	2025年10月1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年5月16日	否	否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6日	25,000	2025年11月2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8年11月25日	否	否
芜湖明珠	2025年	120,000	2025年	2,000	连带责			2028年11月25日	否	否

珠隔膜 科技有 限公司	04 月 26 日		11 月 25 日		任保证			日		
沧州明 珠锂电 隔膜有 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9 日	250,000	2025 年 12 月 11 日	5,5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7 年 3 月 25 日	否	否
德州东 鸿制膜 科技有 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6 日	8,000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000	连带责 任保证			2026 年 12 月 21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 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 (B2)		394,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3)		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 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71,9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 象名称	担保额 度相关 公告披 露日期	担保额 度	实际发 生日期	实际担 保金额	担保类 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 额度合计 (A1+B1+C1)		5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 (A2+B2+C2)		394,9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 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 (A4+B4+C4)		371,900				
全部担保余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 产的比例				74.0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 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09,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143,909.2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52,909.2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 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的情况说明 (如有)				报告期内, 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保证上述公司正常的生产 经营。目前上述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不存在清偿债务风险。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 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2年08月10日	123,819.95	122,118.59	3,924.16	108,768.43	89.07%	0	0	0.00%	14,596.2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尾款,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0

												资金。	
合计	--	--	123,819.95	122,118.59	3,924.16	108,768.43	89.07%	0	0	0.00%	14,596.2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38,199,535.62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013,663.1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1,185,872.47元。2022年7月2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资2022Y0008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期投入募集资金39,241,648.75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87,684,335.31元，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为145,962,474.36元，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145,962,474.36元。

三、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公司2022年8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8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各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之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现金收益均已在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公司决定不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对已开立的现金管理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资金已于2024年4月24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0月23日前全部归还。

经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9月30日，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500万元；其余闲置募集资金于2025年10月15日全部归还。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

五、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提案，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公司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合计 14,596.74 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 7,292.52 万元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 7,304.22 万元）全部转入其一般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后续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并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8 月 10 日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	生产建设	否	49,098	49,098	540.91	45,855.55	93.40%	2024 年 01 月 31 日	-1,295.36	-5,230.01	否	否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8 月 10 日	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	生产建设	否	48,417	48,417	3,383.25	38,275.61	79.05%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33.41	-233.41	否	否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8 月 10 日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6,000	603.59	0	637.27	100.00% ⁰⁰⁵	2022 年 08 月 25 日	0	0	不适用	否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08 月 10 日	归还银行贷款	还贷	否	24,000	24,000	0	24,000	100.00%	2022 年 08 月 12 日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7,515	122,118.59	3,924.16	108,768.43	--	--	-1,528.77	-5,463.42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2007 年 01	无	不适用	否	0	0	0	0	0.00%	2007 年 01	0	0	不适用	否

	月 24 日							月 24 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137,515	122,118.59	3,924.16	108,768.43	--	--	1,528.77	5,463.42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投产,生产线是新线存在磨合期,期间出现个别设备问题影响了产能发挥。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生产线处于产能爬坡期;另外考虑降本增效,上半年生产方面做了多项节能改造项目,也是影响产能发挥的另一重要因素,导致未达到预计收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芜湖）以募集资金 11,843.5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年产 38,000 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沧州）以募集资金 4,650.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预先投入资金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沧州明珠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22-068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使用,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前全部归还。</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p>												

	<p>过 6 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全部使用，并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前全部归还。</p> <p>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 500 万元；其余闲置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全部归还。</p> <p>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和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005 截至本报告期，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故进度比例为 100%。“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调整后投资总额”，多出的 33.68 万元为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所致。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5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沧州明珠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在广州市签署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桂亭 于立辉 赵明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东塑集团、于桂亭先生、于立辉先生和赵明先生分别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广州轻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 166,539,465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10.10%，同时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公司剩余 159,609,160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

公司总股本的 9.68%) 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轻工, 广州轻工通过直接持股联合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 19.78% 股份表决权, 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州轻工,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30,942	1.02%				-15,930,942	-15,930,942	1,100,000	0.0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7,030,942	1.02%				-15,930,942	-15,930,942	1,100,000	0.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030,942	1.02%				-15,930,942	-15,930,942	1,100,000	0.0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8,363,706	98.98%				-865,500	-865,500	1,647,498,206	99.93%
1、人民币普通股	1,648,363,706	98.98%				-865,500	-865,500	1,647,498,206	99.9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65,394,648	100.00%				-16,796,442	-16,796,442	1,648,598,206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库存股的议案》，参与股权激励的相关董事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197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55,942 股。

因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预留部分共计 740,500 股限制性股票失效，现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故公司对该部分股份变更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库存股 740,500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库存股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5Y00071 号），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止，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33,076,665.22 元（含利息 1,424.70 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 16,055,942.00 元；此外，公司因注销库存股减少股本人民币 740,500.00 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648,598,206.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库存股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665,394,648 股减少至 1,648,598,206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6,055,942 股及注销库存股 740,500 股，每股收益影响较小，增加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约 0.03 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于增胜	900,000		525,000	375,000	高管锁定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于增胜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50 万股，增持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75,000 股；2023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参与该激励计划，持有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份的 70%。
陈宏伟(届满 离任)	900,000	125,000	525,000	500,000	高管锁定股：公司原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50 万股，增持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75,000 股，2025 年 7 月 8 日因届满离任，限售股份增加 125,000 股（因离任半年内全部锁定，故 50 万股 100% 锁定），截至 2025 年末尚未解除限售；2023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参与该激励计划，持有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份的 70%。
李繁联	610,000		385,000	225,000	高管锁定股：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繁联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30 万股，增持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225,000 股；2023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参与该激励计划，持有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份的 70%。
于韶华	385,000		385,000	0	2023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参与该激励计划，持有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份的 70%。
高树茂	385,000		385,000	0	2023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参与该激励计划，持有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份的 70%。
孙召良	385,000		385,000	0	2023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参与该激励计划，持有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份

						的 70%。
夏燕良	385,000		385,000	0	2023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参与该激励计划，持有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份的 70%。
谷传明	385,000		385,000	0	2023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参与该激励计划，持有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份的 70%。
李栋	385,000		385,000	0	2023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参与该激励计划，持有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份的 70%。
胡庆亮	385,000		385,000	0	2023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参与该激励计划，持有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份的 70%。
迟凯锋	283,500		283,500	0	2023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参与该激励计划，持有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份的 70%。
张明	283,500		283,500	0	2023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参与该激励计划，持有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份的 70%。
其他参与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11,358,942		11,358,942	0	2023 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参与该激励计划，持有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售股。	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股份的 70%。

合计	17,030,942	125,000	16,055,942	1,100,000	--	--
----	------------	---------	------------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总股本为 1,665,394,648 股，资产负债率为 31.94%。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回购注销获授但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16,055,942 股及注销库存股 740,500 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1,648,598,206 股，资产负债率为 38.68%。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8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63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4%	313,912,903	0	0	313,912,903	冻结	242,000,000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7%	55,475,479	-15,724,700	0	55,475,479	不适用	0
宇星	境内自然人	1.11%	18,239,325	18,239,325	0	18,239,325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4%	13,841,433	-748,989	0	13,841,433	不适用	0
于立辉	境内自然人	0.72%	11,847,622	0	0	11,847,622	不适用	0
付刚	境内自然人	0.58%	9,500,000	1,600,000	0	9,500,000	不适用	0
廊坊市康城合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8,662,000	8,662,000	0	8,662,000	不适用	0

杜阳	境内自然人	0.41%	6,817,600	6,817,600	0	6,817,600	不适用	0
余晓敏	境内自然人	0.28%	4,543,000	4,543,000	0	4,543,000	不适用	0
王晓	境内自然人	0.27%	4,475,000	1,426,000	0	4,475,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之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5 年末，东塑集团和广州轻工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交割，故控股股东尚未变化）。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签署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桂亭于立辉赵明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东塑集团、于桂亭先生、于立辉先生和赵明先生分别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广州轻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 166,539,465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10.10%，同时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公司剩余 159,609,160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9.6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轻工，广州轻工通过直接持股联合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 19.78% 股份表决权。综上所述，前十股东中东塑集团的 147,373,438 股股份和于立辉的 11,847,622 股股份有委托表决权的情况，但截至 2025 年末，东塑集团和广州轻工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交割。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912,903	人民币普通股	313,912,903					
钜鸿（香港）有限公司	55,475,479	人民币普通股	55,475,479					
宇星	18,239,325	人民币普通股	18,239,3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841,433	人民币普通股	13,841,433					
于立辉	11,847,622	人民币普通股	11,847,622					
付刚	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					
廊坊市康城合嘉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8,6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62,000					
杜阳	6,8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6,817,600					
余晓敏	4,5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43,000					
王晓	4,4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于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之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截至 2025 年末，东塑集团和广州轻工股份转让事项尚未完成交割，故控股股东尚未发生变化）。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股东宇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680,900 股股份，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558,425 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239,325 股；股东于立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50,870 股股份，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496,752 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847,622 股；股东付刚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500,000 股公司股票；股东王晓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42,600 股股份，通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132,400 股公司股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75,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如奇	1998 年 03 月 06 日	911309007233780319	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会议服务；餐饮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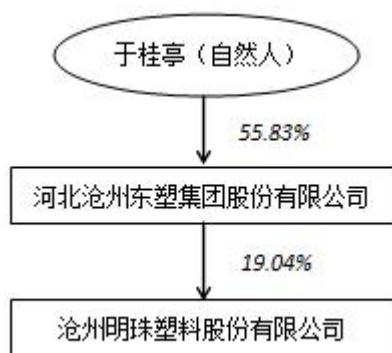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于桂亭	本人	中国	否
于立辉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截至 2025 年末，于桂亭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于立辉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之子。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喜财审 2026S0179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邓海伏、刘璐

审计报告正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沧州明珠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和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沧州明珠，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25 年度沧州明珠合并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金额为 285,064.1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273,089.18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为 11,974.98 万元。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9、收入”，营业收入账面金额信息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9、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由于营业收入为公司关键经营指标，其确认涉及重要的会计估计和判断，且本期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沧州明珠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我们了解、评估了沧州明珠销售流程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并进行五步法分析，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和控制权转移等条款，评价沧州明珠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分客户、分产品月度收入、毛利率分析，抽取重要业务合同进行收入、毛利率分析，将本期收入、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
- （4）从本年度确认收入的明细中选取样本，检查入账记录、销售合同、发货单据及客户签收记录；对于出口业务，取得报关单、提单和外汇收款结算资料，确认收入是否实现；
- （5）检查收款记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单，抽样选取部分客户，对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及 2025 年度商品销售额实施函证程序；
-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运输、签收或验收时间，以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7）检查沧州明珠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投资收益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25 年度，沧州明珠确认投资收益为 7,952.80 万元，占 2025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达到 43.50%。主要为沧州明珠持有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银行”）5.5951%的股权，对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按照权益法核算产生投资收益 7,943.94 万元，相关信息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6、投资收益”。由于此项投资收益对 2025 年度沧州明珠利润影响较大，为重要财务指标，管理层在投资收益的确认和列报时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投资收益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投资收益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沧州明珠与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查验沧州银行章程及有关资料，核实沧州明珠是否对沧州银行具有重大影响；

（3）与沧州银行会计师进行沟通，评价沧州银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了解针对沧州银行的风险评估、重要性水平、重点审计领域和主要审计程序；对沧州银行财务报表进行分析，获取沧州银行的审计报告，以确认投资收益计算依据是否正确；

（4）按照持股比例对沧州银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分摊进行审核，并与其账面价值进行核对，核实投资收益金额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检查沧州明珠与长期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沧州明珠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沧州明珠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沧州明珠、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沧州明珠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沧州明珠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沧州明珠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沧州明珠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邓海伏

中国·北京

注册会计师：_____

刘璐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670,451.01	687,914,440.3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282,786.92	120,434,913.01
应收账款	851,018,522.78	815,035,587.61
应收款项融资	80,808,070.20	84,846,613.24
预付款项	36,332,578.51	34,039,380.2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4,608,811.08	27,514,091.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9,519,998.71	349,399,890.7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1,262,360.33	43,982,932.70
持有待售资产		6,372,11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078,466.45	157,048,957.12
流动资产合计	2,148,582,045.99	2,326,588,917.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23,872,515.49	1,292,518,275.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5,226.42	1,255,226.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403,393.68	10,297,859.70
固定资产	2,850,881,256.52	2,204,465,513.21
在建工程	1,430,085,120.81	1,102,685,075.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02,945.02	
无形资产	341,849,201.70	349,474,479.7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7,633.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78,366.24	49,739,50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744,578.79	226,370,828.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38,072,604.67	5,240,264,396.66
资产总计	8,186,654,650.66	7,566,853,313.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6,899,534.80	460,337,293.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5,799.56	23,461,537.65
应付账款	439,701,359.09	476,266,605.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036,796.13	18,309,344.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886,085.95	45,663,395.67
应交税费	15,016,509.79	13,874,322.36
其他应付款	30,961,961.47	101,699,356.6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939,792.57	206,864,304.01
其他流动负债	1,724,874.47	8,518,186.53
流动负债合计	1,785,172,713.83	1,354,994,345.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18,689,667.45	814,176,1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96,411.9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8,409,484.40	184,327,67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70,617.03	63,044,68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1,666,180.84	1,061,548,460.25
负债合计	3,166,838,894.67	2,416,542,805.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48,598,206.00	1,665,394,6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15,460,980.47	1,038,420,104.21
减：库存股		39,755,565.74
其他综合收益	-34,986,403.95	85,833,888.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9,322,045.18	387,710,603.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91,420,928.29	2,012,706,83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9,815,755.99	5,150,310,508.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9,815,755.99	5,150,310,508.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86,654,650.66	7,566,853,313.92

法定代表人：廖济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森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超凡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074,544.65	214,775,427.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739,760.05	26,133,125.26
应收账款	707,138,550.47	658,690,082.08
应收款项融资	12,473,184.46	20,851,533.72
预付款项	31,085,941.04	99,042,214.50
其他应收款	66,651,167.89	100,109,944.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1,676,574.15	126,140,212.6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1,262,360.33	43,982,932.70
持有待售资产		6,372,111.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7,236.72	1,093,283.80
流动资产合计	1,121,329,319.76	1,297,190,867.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24,347,240.24	4,061,843,645.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5,226.42	1,255,226.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7,532,209.72	322,534,827.55
在建工程	10,061,695.44	1,770,828.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56,885.47
无形资产	104,015,635.04	106,644,131.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6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22,589.68	35,043,08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93,283.42	4,405,94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57,527,879.96	4,535,058,933.82
资产总计	5,678,857,199.72	5,832,249,801.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2,521,986.13	410,292,126.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2,483,379.99	195,754,862.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1,345,113.10	122,553,194.01
应付职工薪酬	21,249,060.84	22,999,983.99
应交税费	2,831,612.38	4,671,253.08
其他应付款	19,907,043.65	89,568,761.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116,621.08	384,441.33
其他流动负债	10,574,864.70	15,931,915.22
流动负债合计	1,006,029,681.87	862,156,537.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48,875.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258,081.94	64,561,58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23,020.89	18,476,29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81,102.83	204,386,748.14
负债合计	1,081,110,784.70	1,066,543,286.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48,598,206.00	1,665,394,64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0,215,432.97	983,174,556.71
减：库存股		39,755,565.74
其他综合收益	-34,986,403.95	85,833,888.2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9,322,045.18	387,710,603.34
未分配利润	1,624,597,134.82	1,683,348,384.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97,746,415.02	4,765,706,515.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78,857,199.72	5,832,249,801.2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50,641,592.64	2,748,042,279.35
其中：营业收入	2,850,641,592.64	2,748,042,279.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52,868,154.37	2,690,062,810.12
其中：营业成本	2,495,756,959.43	2,439,638,251.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939,389.88	29,929,752.68
销售费用	64,107,745.54	71,138,071.25
管理费用	80,796,806.09	76,422,898.84
研发费用	41,453,928.53	43,033,582.77
财务费用	39,813,324.90	29,900,252.81
其中：利息费用	40,670,300.17	30,023,316.05
利息收入	5,252,408.57	4,633,800.63
加：其他收益	26,611,651.48	29,522,072.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527,954.01	87,256,204.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527,954.01	84,785,983.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00,00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4,158.74	-4,632,606.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961,754.50	-41,724,439.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9,168.71	48,655,917.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944,616.71	177,056,617.82
加：营业外收入	6,045,850.40	909,930.44
减：营业外支出	6,171,104.38	2,118,723.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819,362.73	175,847,825.21
减：所得税费用	29,239,596.27	21,102,899.0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79,766.46	154,744,926.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579,766.46	154,744,926.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579,766.46	154,744,926.16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820,292.18	87,165,980.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820,292.18	87,165,980.2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820,292.18	87,165,980.2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820,292.18	87,165,980.2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759,474.28	241,910,90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759,474.28	241,910,906.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25	0.09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25	0.093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廖济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庄森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超凡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86,441,146.20	1,738,388,954.65
减：营业成本	1,556,955,736.06	1,611,931,548.86
税金及附加	10,543,507.89	10,875,127.45
销售费用	40,571,820.98	47,633,214.17
管理费用	38,426,879.59	38,829,514.74
研发费用	807,862.11	3,091,963.06
财务费用	17,826,238.46	24,202,536.05
其中：利息费用	17,669,799.19	17,966,350.27
利息收入	2,595,990.21	3,359,085.08
加：其他收益	5,574,170.80	5,199,579.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827,954.01	182,256,204.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527,954.01	84,785,983.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0,00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61,934.07	-1,233,907.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0,684.48	1,770,806.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48,110.83	526,162.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658,087.16	190,343,896.48
加：营业外收入	2,488,420.28	109,758.78
减：营业外支出	730,190.90	549,036.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416,316.54	189,904,619.14
减：所得税费用	9,301,898.15	3,474,726.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14,418.39	186,429,892.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114,418.39	186,429,892.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0,820,292.18	87,165,980.2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820,292.18	87,165,980.2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820,292.18	87,165,980.2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05,873.79	273,595,873.0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99	0.11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99	0.1120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0,140,058.42	2,302,612,125.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896,916.51	146,985,83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67,751.02	50,468,17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8,204,725.95	2,500,066,133.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3,670,126.70	1,933,156,933.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6,921,797.95	262,834,70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1,070,397.09	154,586,124.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86,500.90	102,100,66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5,448,822.64	2,452,678,42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55,903.31	47,387,708.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353,421.96	1,170,22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38,496.42	34,783,610.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50,644.75	6,199,355.2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42,563.13	42,153,186.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1,298,606.49	456,518,394.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098,606.49	456,518,39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656,043.36	-414,365,207.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4,690,137.58	1,031,199,879.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690,137.58	1,041,199,879.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9,595,894.80	574,275,779.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288,780.75	208,216,766.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95,099.63	16,686,86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579,775.18	799,179,41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110,362.40	242,020,464.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6,532.62	3,388,642.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443,245.03	-121,568,39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665,311.87	796,233,705.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222,066.84	674,665,311.8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1,173,548.71	1,790,978,446.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45.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1,748.70	34,275,82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241,743.26	1,825,254,268.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1,726,145.51	1,799,799,30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70,864.49	99,843,65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213,778.73	63,956,36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89,497.81	57,050,80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9,800,286.54	2,020,650,12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58,543.28	-195,395,86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50,644.75	6,199,355.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353,421.96	96,170,22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06,892.01	32,817,902.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10,958.72	135,187,478.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013.22	5,753,38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099,013.22	5,753,38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88,054.50	129,434,09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8,228,149.80	730,199,879.3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273,138.65	645,777,735.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501,288.45	1,375,977,614.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6,274,294.80	510,199,879.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223,243.54	176,291,974.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526,354.36	754,628,057.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023,892.70	1,441,119,91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77,395.75	-65,142,297.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31.45	37,824.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733,670.58	-131,066,24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849,299.05	343,915,54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115,628.47	212,849,299.0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 期末 余额	1,66 5,39 4,64 8.00				1,03 8,42 0,10 4.21	39,7 55,5 65.7 4	85,8 33,8 88.2 3		387, 710, 603. 34		2,01 2,70 6,83 0.07		5,15 0,31 0,50 8.11		5,15 0,31 0,50 8.11
加： ：会 计政 策变 更															
期差 错更 正															
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1,66 5,39 4,64 8.00				1,03 8,42 0,10 4.21	39,7 55,5 65.7 4	85,8 33,8 88.2 3		387, 710, 603. 34		2,01 2,70 6,83 0.07		5,15 0,31 0,50 8.11		5,15 0,31 0,50 8.11
三、本 期	- 16,7				- 22,9	- 39,7	- 120,		11,6 11,4		- 21,2		- 130,		- 130,

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442.00				59,123.74	55,565.74	820,292.18		41.84		85,901.78		494,752.12		494,752.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820,292.18				153,579,766.46		32,759,474.28		32,759,474.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96,442.00				22,959,123.74	39,755,565.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796,442.00				22,959,123.74	39,755,565.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11,441.84		-174,865,668.24		-163,254,226.40		-163,254,226.4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611,441.84		-11,611,441.84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8,206.00				1,015,460.98	0.00	-34,986.40	399,322,045.18		1,991,420.92		5,019,815.75		5,019,815.75	5,019,815.7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2,776.00				1,095,376.92	56,260.2	-1,332.09	369,067.06		2,043,070.30		5,122,619.38		5,122,619.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2,776.00				1,095,376.92	56,260.2	-1,332.09	369,067.06		2,043,070.30		5,122,619.38		5,122,619.38
三、本期	-7,300.00				-56,916.5	-	87,165.9	18,642.9		-30,300.00		27,691.1		27,691.1

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8.00				56,292.71	05,046.68	80.21		89.28		63,477.92		27.54		2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165,980.21				154,744,926.16		241,910,906.37		241,910,906.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3,118.00				56,956,292.71	16,505,046.68							-47,754,364.03		-47,754,364.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03,118.00				9,201,928.68	16,505,046.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43,528.40								7,743,528.40		7,743,528.40
4. 其他					40,010,835.63								40,010,835.63		40,010,835.63
（三）利润分配									18,642,989.28		185,108,404.08		166,465,414.80		166,465,414.80
1. 提取									18,642,989.28		18,642,989.28				

盈余公 积									8		89.2 8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 或 股 东） 的 分 配											- 166, 465, 414. 80	- 166, 465, 414. 80	- 166, 465, 414. 80		
4. 其 他															
（四） 所有 者 权 益 内 部 结 转															
1.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2. 盈 余 公 积 转 增 资 本 （ 或 股 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5,394.64				1,038,420.10	39,755.74	85,833.82		387,710.60		2,012,706.83		5,150.31		5,150.31
八、本期期末余额	1,665,394.64				1,038,420.10	39,755.74	85,833.82		387,710.60		2,012,706.83		5,150.31		5,150.3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65,394.64				983,174.55	39,755.74	85,833.88		387,710.60	1,683,348.67		4,765,706.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	1,665,394.64				983,174.55	39,755.74	85,833.88		387,710.60	1,683,348.67		4,765,706.51

本年期初余额	648.00				6.71	.74	.23		3.34	384.67		51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796,442.00				-22,959,123.74	-39,755,565.74	-120,820,292.18		11,611,441.84	-58,751,249.85		-167,960,10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820,292.18			116,114,418.39		-4,705,873.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796,442.00				-22,959,123.74	-39,755,565.7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796,442.00				-22,959,123.74	-39,755,565.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611,441.84	-174,865,668.24		-163,254,226.40
1. 提取盈									11,611,441.84	-11,611,441.84		

余公积										.8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63,254,226.40		- 163,254,226.4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48,598.206.00				960,215.432.97		-34,986,403.95		399,322,045.18	1,624,597,134.82		4,597,746,415.0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72,697,766.00				1,040,130,849.41	56,260,612.42	-1,332,091.98		369,067,614.06	1,682,026,895.91		4,706,330,420.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72,697,766.00				1,040,130,849.41	56,260,612.42	-1,332,091.98		369,067,614.06	1,682,026,895.91		4,706,330,420.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7,303,118.00				56,956,292.70	16,505,046.68	87,165,980.21		18,642,989.28	1,321,488.76		59,376,094.23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165,980.21			186,429,892.84		273,595,873.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03,118.00						56,956,292.70	-16,505,046.68				-47,754,364.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303,118.00						9,201,928.68	-16,505,046.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743,528.39					-7,743,528.39
4. 其他							-40,010,835.63					-40,010,835.63
(三) 利润分配									18,642,989.28	-185,108,404.08		-166,465,414.8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642,989.28	-18,642,989.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166,465,414.80		-166,465,414.80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65,394,648.00				983,174,556.71	39,755,565.74	85,833,888.23		387,710,603.34	1,683,348,384.67		4,765,706,515.2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是以沧州明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为主体，于 2001 年 7 月 8 日依法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6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万股。

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永济西路 77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生产和销售多类别管材管件、薄膜、锂离子电池隔膜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1,648,598,206.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47,498,206.00 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9“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账款总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账款总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账款总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投资预算大于公司当期总资产 10%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预算大于 1 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公司净资产总额大于 5%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上， 或该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大于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①合并程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对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②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本公司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因购买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本公司从丧失对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分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含汇率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核算

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当月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现金流量表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当月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其分类取决于本公司持有该项投资的商业模式；权益工具投资，其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是否作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不可撤销的选择。本公司只有在改变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负债划分为以下两类：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并在满足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类中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 ①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3) 金融工具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通常为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交易价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公司区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依据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者以仅使用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一项利得或损失。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其他方式确定的，公司将该公允价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递延。初始确认后，根据某一因素在相应会计期间的变动程度将该递延差额确认为相应会计期间的利得或损失。该因素应当仅限于市场参与者对该金融工具定价时将予考虑的因素，包括时间等。

(4) 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 1)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 2)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 3)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除金融资产外，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相关期间损益。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依据准则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该项会计处理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情况下，则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等。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账龄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3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认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备用金、员工借款、代缴职工社保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保证金（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其他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详见附注 11、金融工具第 (8) 项。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领用及库存商品发出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领用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5、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6、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的确认条件：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计划需获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③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将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资产负债表日单独列报为流动资产中“持有待售资产”，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列报在流动负债中“持有待售负债”。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如果终止经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按照上述持有待售类别的列报要求处理。如果终止经营没有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而是被处置，无论当期或是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中都不应当列报与之相关的持有待售资产或负债。

企业应当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

17、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作为商誉；如果购买成本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中，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

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定。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母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确认依据：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该投资性房地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B、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计量方法：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建筑物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9、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5%	3.2%-9.5%
机器设备及其他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15 年	5%	6.33%、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0、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内容及资本化原则

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 资本化期间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应当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按照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取得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没有明确的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如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企业的历史经验等，来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如果经过这些努力，确实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产权登记期限
非专利技术	5 年	直线法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软件	3-5 年	直线法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照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的处理原则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是指本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在进行商业性大批量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予以资本化，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性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一

般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25、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6、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

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7、预计负债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和以现金结算两类。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而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而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的义务的交易。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参照具有类似交易条款的期权的市场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类似交易条件市场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所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的负债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9、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管材管件、锂离子电池隔膜、BOPA 薄膜等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国内销售，依据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期供货，以经客户确认的实物收货凭据、到货交接签收单等为依据确认销售收入。出口销售，按出口订单约定时间按期供货，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并获取装箱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0、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果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使得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无法实现的，则不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2、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3)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税额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5%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25%
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5%
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15%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5%
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5%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5%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子公司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享受《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孙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经批准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13001732，有效期 3 年），自 2024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孙公司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经批准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537002844，有效期 3 年），自 2025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经批准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4004085，有效期 3 年），自 2024 年起三年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5,956.33	602,688.07
银行存款	498,626,110.51	659,062,623.80
其他货币资金	15,448,384.17	28,249,128.45
合计	514,670,451.01	687,914,440.32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 15,448,384.17 元主要是履约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资金等。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9,219,052.40	102,228,292.01
商业承兑票据	22,063,734.52	18,206,621.00
合计	91,282,786.92	120,434,913.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1,853,487.39	100.00%	570,700.47	0.62%	91,282,786.92	121,132,528.27	100.00%	697,615.26	0.58%	120,434,913.01
其										

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1,853,487.39	100.00%	570,700.47	0.62%	91,282,786.92	121,132,528.27	100.00%	697,615.26	0.58%	120,434,913.01
合计	91,853,487.39	100.00%	570,700.47	0.62%	91,282,786.92	121,132,528.27	100.00%	697,615.26	0.58%	120,434,913.0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9,566,886.86	347,834.46	0.50%
商业承兑汇票	22,286,600.53	222,866.01	1.00%
合计	91,853,487.39	570,700.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97,615.26	-126,914.79				570,700.47
合计	697,615.26	-126,914.79				570,700.4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279,034.40
商业承兑票据		8,193,209.43
合计		55,472,243.83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21,129,021.56	771,875,616.96
1 年以内（含 1 年）	821,129,021.56	771,875,616.96

1 至 2 年	62,003,694.44	79,035,701.51
2 至 3 年	12,235,125.04	9,023,490.68
3 年以上	49,549,420.71	47,411,788.26
3 至 4 年	3,346,061.91	1,286,748.49
4 至 5 年	1,264,000.02	2,726,651.93
5 年以上	44,939,358.78	43,398,387.84
合计	944,917,261.75	907,346,597.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146,198.47	15.47%	45,319,832.64	31.01%	100,826,365.83	157,027,864.82	17.31%	46,657,042.44	29.71%	110,370,822.38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146,198.47	15.47%	45,319,832.64	31.01%	100,826,365.83	157,027,864.82	17.31%	46,657,042.44	29.71%	110,370,822.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8,771,063.28	84.53%	48,578,906.33	6.08%	750,192,156.95	750,318,732.59	82.69%	45,653,967.36	6.08%	704,664,765.23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8,771,063.28	84.53%	48,578,906.33	6.08%	750,192,156.95	750,318,732.59	82.69%	45,653,967.36	6.08%	704,664,765.23
合计	944,917,261.75	100.00%	93,898,738.97	9.94%	851,018,522.78	907,346,597.41	100.00%	92,311,009.80	10.17%	815,035,587.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重要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燃易信	93,721,614.51	937,216.15	61,407,298.21	614,072.98	1.00%	风险较低
奥信			14,019,065.50	140,190.66	1.00%	风险较低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	14,980,856.60	14,980,856.60	14,980,856.60	14,980,856.60	100.00%	收回困难

公司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71,514.24	11,771,514.24	11,246,311.56	11,246,311.56	100.00%	收回困难
合计	120,473,985.35	27,689,586.99	101,653,531.87	26,981,431.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20,137,078.33	32,406,168.54	4.50%
1至2年	61,216,538.68	9,182,480.78	15.00%
2至3年	11,642,481.86	2,910,620.46	25.00%
3至4年	3,346,061.91	1,840,334.05	55.00%
4至5年	1,264,000.02	1,074,400.02	85.00%
5年以上	1,164,902.48	1,164,902.48	100.00%
合计	798,771,063.28	48,578,906.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657,042.44	192,606.54	1,529,816.34			45,319,832.64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653,967.36	2,924,938.97				48,578,906.33
合计	92,311,009.80	3,117,545.51	1,529,816.34			93,898,738.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未发生重要应收账款的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燃易信	61,407,298.21		61,407,298.21	6.28%	614,072.98
客户二	55,159,362.70		55,159,362.70	5.64%	2,482,171.32
客户三	44,806,395.74	4,877,677.39	49,684,073.13	5.08%	2,235,783.29
客户四	42,403,613.02	2,951,327.06	45,354,940.08	4.64%	2,040,972.30
客户五	23,312,525.84		23,312,525.84	2.38%	1,049,063.66
合计	227,089,195.51	7,829,004.45	234,918,199.96	24.02%	8,422,063.55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2,735,455.84	1,473,095.51	31,262,360.33	46,055,426.91	2,072,494.21	43,982,932.70
合计	32,735,455.84	1,473,095.51	31,262,360.33	46,055,426.91	2,072,494.21	43,982,932.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599,398.70			
合计	-599,398.70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1,933,615.27	84,846,613.24
国内信用证	8,874,454.93	
合计	80,808,070.20	84,846,613.2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0,494,342.75	
合计	390,494,342.75	

(3) 其他说明

期末应收款项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未计提减值准备。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608,811.08	27,514,091.24
合计	24,608,811.08	27,514,091.2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等	25,262,441.24	22,996,467.22
职员备用金	1,202,212.55	1,195,521.60
水电费	0.00	37,458.41
房租	0.00	3,270,637.92
股权转让款	7,681,264.78	13,150,644.75
其他	1,662,089.25	1,717,531.20
合计	35,808,007.82	42,368,261.1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894,194.51	18,570,927.04
1 至 2 年	9,018,531.89	7,633,380.34
2 至 3 年	3,110,155.55	14,363,505.72
3 年以上	8,785,125.87	1,800,448.00
3 至 4 年	8,281,556.87	533,300.00
4 至 5 年	155,000.00	409,710.00
5 年以上	348,569.00	857,438.00
合计	35,808,007.82	42,368,261.1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79,591.11	11,150,644.75	23,934.00	14,854,169.86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85,593.15			-185,593.15
本期转回		3,469,379.97		3,469,379.97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93,997.96	7,681,264.78	23,934.00	11,199,196.7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854,169.86	-185,593.15	3,469,379.97			11,199,196.74
合计	14,854,169.86	-185,593.15	3,469,379.97			11,199,196.7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本期未发生重要应收账款的核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967,789.37	1年以内 6,365,788.99元 1-2年 4,602,000.38元	30.63%	976,760.56
田建红	股权转让款	7,681,264.78	3-4年	21.45%	7,681,264.78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10,747.42	1年以内 916,408.44元 1-2年 1,194,338.98元	5.89%	220,389.23
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4.19%	67,500.00
上海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954,630.45	1年以内 289,943.45元 1-2年 664,687.00元	2.67%	112,750.51
合计		23,214,432.02		64.83%	9,058,665.08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178,615.50	99.58%	32,549,952.83	95.63%
1 至 2 年			1,236,830.90	3.63%
2 至 3 年	6,140.30	0.01%	157,949.71	0.46%
3 年以上	147,822.71	0.41%	94,646.80	0.28%
合计	36,332,578.51		34,039,380.2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供应商一	6,424,885.14	17.68
供应商二	5,313,512.48	14.62
供应商三	3,881,082.97	10.68
供应商四	2,432,863.78	6.70
供应商五	2,189,823.36	6.03
合计	20,242,167.73	55.71

其他说明：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383,346.79	18,354,171.17	225,029,175.62	211,476,323.36	12,316,950.57	199,159,372.79
库存商品	138,398,715.51	11,959,818.09	126,438,897.42	154,575,809.92	18,419,104.79	136,156,705.13

发出商品	9,183,739.77	1,320,217.48	7,863,522.29	14,060,031.31	962,337.77	13,097,693.54
委托加工物资	188,403.38		188,403.38	986,119.26		986,119.26
合计	391,154,205.45	31,634,206.74	359,519,998.71	381,098,283.85	31,698,393.13	349,399,890.72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16,950.57	13,022,527.21		6,985,306.61		18,354,171.17
库存商品	18,419,104.79	13,212,861.72		19,672,148.42		11,959,818.09
发出商品	962,337.77	1,325,764.27		967,884.56		1,320,217.48
合计	31,698,393.13	27,561,153.20		27,625,339.59		31,634,206.74

注：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售价扣除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确定。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其他

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4,890,973.89	91,072,441.08
待认证增值税	123,772,754.92	63,899,497.82
预缴所得税	414,737.64	2,077,018.22
合计	159,078,466.45	157,048,957.12

其他说明：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非交易性	1,255,226.42	1,255,226.42						

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1,255,226.42	1,255,226.4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沧州渤海新区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937,213.25			非交易性，长期持有	

其他说明：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5,970,865.65				79,439,448.46	-120,820,292.18			27,353,421.96			1,217,236,599.97	
黄骅中燃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6,547,409.97				88,505.55							6,635,915.52	
小计	1,292,518,275.62				79,527,954.01	-120,820,292.18			27,353,421.96			1,223,872,515.49	
合计	1,292,518,275.62				79,527,954.01	-120,820,292.18			27,353,421.96			1,223,872,515.4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449,736.24	3,580,073.09		22,029,809.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449,736.24	3,580,073.09		22,029,809.3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944,333.35	787,616.28		11,731,949.63
2. 本期增加金额	822,864.54	71,601.48		894,466.02
(1) 计提或摊销	822,864.54	71,601.48		894,466.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1,767,197.89	859,217.76		12,626,415.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82,538.35	2,720,855.33	9,403,393.68
2. 期初账面价值	7,505,402.89	2,792,456.81	10,297,859.70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50,881,256.52	2,204,465,513.2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850,881,256.52	2,204,465,513.2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53,583,938.85	2,865,967,623.43	32,955,391.83	14,349,397.42	3,866,856,35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14,301,719.68	695,396,111.95	2,077,810.68	2,318,771.76	914,094,414.07
(1) 购置	8,009,126.80	13,406,711.23	770,535.27	934,535.13	23,120,908.43
(2) 在建工程转入	206,292,592.88	680,099,593.98	271,629.98	1,384,236.63	888,048,053.4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889,806.74	1,035,645.43		2,925,452.17
3. 本期减少金额	4,635,914.79	53,701,482.63	377,821.96	1,458,174.76	60,173,394.14
(1) 处置或报废	1,710,462.62	53,701,482.63	377,821.96	1,458,174.76	57,247,941.97
(2) 其他	2,925,452.17				2,925,452.17

4. 期末余额	1,163,249,743.74	3,507,662,252.75	34,655,380.55	15,209,994.42	4,720,777,371.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8,221,929.66	1,336,368,277.34	24,827,789.69	9,734,699.99	1,649,152,696.68
2. 本期增加金额	53,280,723.45	193,675,835.42	2,913,951.24	1,589,401.57	251,459,911.68
(1) 计提	53,280,723.45	193,384,909.98	2,143,920.85	1,493,983.65	250,303,537.93
(2) 其他		290,925.44	770,030.39	95,417.92	1,156,373.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18,882.95	29,338,083.13	296,198.04	1,153,517.99	31,206,682.11
(1) 处置或报废		28,600,592.33	296,198.04	1,153,517.99	30,050,308.36
(2) 其他	418,882.95	737,490.80			1,156,373.75
4. 期末余额	331,083,770.16	1,500,706,029.63	27,445,542.89	10,170,583.57	1,869,405,926.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238,141.64			13,238,141.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47,952.95			12,747,952.95
(1) 处置或报废		12,747,952.95			12,747,952.95
4. 期末余额		490,188.69			490,188.69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32,165,973.58	2,006,466,034.43	7,209,837.66	5,039,410.85	2,850,881,256.52
2. 期初账面价值	675,362,009.19	1,516,361,204.45	8,127,602.14	4,614,697.43	2,204,465,513.2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芜湖制膜倒班宿舍	11,952,422.56	权证正在办理中
芜湖制膜 PA 车间	54,946,847.05	权证正在办理中
芜湖制膜检测中心	9,057,151.56	权证正在办理中
芜湖制膜 1#门卫室（南门）	588,400.20	权证正在办理中
芜湖隔膜 1#厂房	63,249,151.25	权证正在办理中
芜湖隔膜 2#厂房	55,695,545.13	权证正在办理中
芜湖隔膜涂布分切车间	48,694,007.67	权证正在办理中
芜湖隔膜公用工程站房	5,733,217.47	权证正在办理中
芜湖隔膜危废库	885,335.55	权证正在办理中
芜湖隔膜中控室	334,790.63	权证正在办理中
芜湖隔膜检测室	252,952.94	权证正在办理中
芜湖隔膜消防泵房	826,643.69	权证正在办理中

芜湖隔膜东门卫室	124,541.40	权证正在办理中
合计	252,341,007.10	

其他说明：

期末无抵押的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29,600,679.62	1,102,678,703.38
工程物资	484,441.19	6,372.42
合计	1,430,085,120.81	1,102,685,075.8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道生产车间改造项目	9,155,773.02		9,155,773.02			
芜湖明珠隔膜年产4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264,779,287.54		264,779,287.54	504,820,981.55		504,820,981.55
沧州东鸿制膜尼龙薄膜扩建项目				3,066,248.75		3,066,248.75
沧州东鸿制膜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				275,111,203.86		275,111,203.86
锂电隔膜年产5亿平米干法锂离子隔膜项目	123,377,277.14		123,377,277.14	248,843,656.12		248,843,656.12
锂电隔膜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028,740,231.67		1,028,740,231.67	65,532,550.98		65,532,550.98
在安装设备	640,880.67		640,880.67	2,032,955.02		2,032,955.02
其他升级改造项目	2,907,229.58		2,907,229.58	3,271,107.10		3,271,107.10
合计	1,429,600,679.62		1,429,600,679.62	1,102,678,703.38		1,102,678,703.3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芜湖明珠隔膜年产4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1,490,390.00	504,820.98155	99,944.5444	339,986.23845		264,779.28754	97.64%	97.50%	52,781,877.90	8,182,708.86	3.27%	其他
沧州东鸿制膜尼龙薄膜扩建项目	163,644.1000	3,066.248.75	12,876.981.71	15,943.230.46			52.93%	100%				其他
沧州东鸿制膜年产38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	484,170.0000	275,111.20386	96,628.351.07	371,739.554.93			79.05%	100%				募集资金
年产5亿平米干法锂离子隔膜项目	350,000.0000	248,843.65612	27,289.631.77	152,756.010.75		123,377.27714	76.75%	99%				其他
年产1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	3,500,000.0000	65,532.550.98	963,261.08288	53,402.19		1,028,740.231.67	35.64%	45%	11,372,399.25	11,152,624.65	3.13%	其他
合计	5,988,20	1,097,37	1,200,00	880,478,		1,416,89			64,154,277.15	19,335,333.51		

	4,10 0.00	4,64 1.26	0,59 1.87	436. 78		6,79 6.35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①本公司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484,441.19		484,441.19	6,372.42		6,372.42
合计	484,441.19		484,441.19	6,372.42		6,372.42

其他说明：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37,260.03	537,260.0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37,260.03	537,260.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34,315.01	134,315.01
(1) 计提	134,315.01	134,315.0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4,315.01	134,315.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2,945.02	402,945.02
2. 期初账面价值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6,861,330.80		1,145,000.00	5,273,811.34	403,280,142.14
2. 本期增加金额				723,252.27	723,252.27
(1) 购置				723,252.27	723,252.2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96,861,330.80		1,145,000.00	5,997,063.61	404,003,394.4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8,298,569.39		1,145,000.00	4,362,093.05	53,805,662.44
2. 本期增加金额	7,972,416.75			376,113.52	8,348,530.27
(1) 计提	7,972,416.75			376,113.52	8,348,530.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6,270,986.14		1,145,000.00	4,738,206.57	62,154,192.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40,590,344.66			1,258,857.04	341,849,201.70
2. 期初账面价值	348,562,761.41			911,718.29	349,474,479.7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本期末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抵押情况说明

账面价值 67,559,266.67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之孙公司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 652,280,000.00 元提供抵押。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容量热费	4,366.30		4,366.30		

土方	4,174.72		4,174.72		
公用围墙改良支出	4,082.95		4,082.95		
净化车间土建	3,445,009.91		743,041.31	2,701,968.60	
合计	3,457,633.88		755,665.28	2,701,968.60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024,240.30	5,530,893.73	33,409,858.64	5,870,534.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533,244.28	5,249,784.38	20,052,797.59	3,304,823.80
信用减值准备	105,668,636.18	26,372,060.56	111,400,430.24	24,088,020.89
政府补助	3,175,059.52	602,175.08	4,043,606.21	771,551.98
发出商品	81,151.99	20,288.00		
预提费用	1,013,614.98	152,042.25	1,042,445.09	156,366.7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7,300,000.00	9,325,000.00
未弥补亏损	1,055,359.31	263,839.83	13,290,594.51	3,322,648.63
拆迁补偿款			6,300,000.00	1,575,000.00
基坑回填资金	5,179,633.67	1,294,908.42	5,302,228.55	1,325,557.14
租赁负债	369,154.22	92,373.99		
合计	175,100,094.45	39,578,366.24	232,141,960.83	49,739,503.4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06,940,485.21	54,269,966.21	358,156,262.08	63,044,683.48
使用权资产	402,945.02	100,650.82		
合计	307,343,430.23	54,370,617.03	358,156,262.08	63,044,683.4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578,366.24		49,739,50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370,617.03		63,044,683.4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306,294.33	
可抵扣亏损	416,936,804.96	383,540,904.77
合计	438,243,099.29	383,540,904.7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34,005,878.38	74,717,595.96	
2030	66,271,852.98	85,593,968.77	
2031	66,175,481.63	66,175,481.63	
2032	48,910,370.69	52,693,837.13	
2033	9,168,509.56	9,168,509.56	
2034	94,910,630.75	95,191,511.72	
2035	97,494,080.97		
合计	416,936,804.96	383,540,904.77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139,422,487.75		139,422,487.75	223,455,790.93		223,455,790.93
预付工程款	380,710.59		380,710.59	1,719,597.74		1,719,597.74
预付软件款	941,380.45		941,380.45	1,195,440.24		1,195,440.24
合计	140,744,578.79		140,744,578.79	226,370,828.91		226,370,828.91

其他说明：

2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448,384.17	15,448,384.17	其他	承兑汇票 保证金等	13,249,128.45	13,249,128.45	其他	承兑汇票 保证金等
无形资产	71,240,000.00	67,559,266.67	抵押	银行借款 抵押				
合计	86,688,384.17	83,007,650.84			13,249,128.45	13,249,128.45		

其他说明：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保证借款	726,000,000.00	450,000,000.00
保理融资	1,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票据融资	235,842.78	
短期借款利息	569,159.88	337,293.10
应收债权凭证贴现	14,094,532.14	
质押、保证借款	15,000,000.00	
合计	756,899,534.80	460,337,293.1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5,799.56	23,461,537.65
合计	5,005,799.56	23,461,537.6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不适用。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购成品、材料款	254,782,141.50	230,292,709.55
工程、设备款	165,907,888.69	231,534,800.01
其他	19,011,328.90	14,439,095.45
合计	439,701,359.09	476,266,605.0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芜湖成章建设有限公司	3,910,190.86	工程尚未最终结算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4,720,000.00	设备尚未验收
合计	8,630,190.86	

其他说明：

2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0,961,961.47	101,699,356.62
合计	30,961,961.47	101,699,356.6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理佣金	7,293,002.12	8,627,722.86
业务风险金	1,407,197.33	1,410,497.33
运费	456,687.99	9,770,733.85
客户、供应商、职员保证金等	18,619,821.78	11,885,985.69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6,286,428.92
房地产转让保证金		31,000,000.00
其他	3,185,252.25	2,717,987.97
合计	30,961,961.47	101,699,356.6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业务风险金	1,407,197.33	公司为规避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自业务人员的绩效工资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业务风险金，将视业务人员欠款风险情况安排业务风险金的发放
合计	1,407,197.33	

其他说明：

25、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036,796.13	18,309,344.61
合计	14,036,796.13	18,309,344.6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662,510.57	252,441,219.02	253,217,643.64	44,886,085.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5.10	28,187,444.60	28,188,329.70	
三、辞退福利		107,524.00	107,524.00	
合计	45,663,395.67	280,736,187.62	281,513,497.34	44,886,085.9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01,268.19	215,791,349.15	216,589,220.99	22,903,396.35
2、职工福利费		12,187,346.82	12,187,346.82	
3、社会保险费	539.09	16,087,542.26	16,088,081.35	
其中：医疗保险费	499.34	14,204,505.47	14,205,004.81	
工伤保险费	39.75	1,883,036.79	1,883,076.54	
4、住房公积金	118.00	4,112,777.75	4,112,895.7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60,585.29	4,262,203.04	4,240,098.73	21,982,689.60
合计	45,662,510.57	252,441,219.02	253,217,643.64	44,886,085.9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48.00	27,065,658.35	27,066,506.35	
2、失业保险费	37.10	1,121,786.25	1,121,823.35	
合计	885.10	28,187,444.60	28,188,329.70	

其他说明：

2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923,796.16	4,653,569.70
企业所得税	7,671,124.19	6,324,976.90
个人所得税	102,935.43	99,743.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6,617.71	323,690.12
教育费附加	117,882.80	140,302.05
地方教育附加	78,588.52	93,534.72
房产税	1,083,339.90	894,651.96
土地使用税	847,272.95	801,858.80
印花税	883,010.75	490,578.67
水利基金	51,268.07	51,136.54
环保税	673.31	279.60
合计	15,016,509.79	13,874,322.36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75,082,832.55	205,73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2,742.2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684,217.76	1,126,304.01
合计	476,939,792.57	206,864,304.01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724,874.47	2,218,186.53
搬迁补偿款		6,300,000.00
合计	1,724,874.47	8,518,186.5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93,453,128.97	714,476,100.00
信用借款	59,029,006.04	
质押+保证借款	46,500,000.00	99,7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19,707,532.44	
合计	1,118,689,667.45	814,176,1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96,411.96	
合计	196,411.96	

其他说明：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4,327,676.77	41,576,771.17	17,494,963.54	208,409,484.40	收到的政府补助按资产折旧或费用支出进度分摊
合计	184,327,676.77	41,576,771.17	17,494,963.54	208,409,484.40	--

其他说明：

3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65,394,648.00				-16,796,442.00	-16,796,442.00	1,648,598,206.00

其他说明：

本期因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库存股进行回购，导致股本减少 16,796,442.00 元。

3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9,745,381.48		22,959,123.74	1,056,786,257.74
其他资本公积	-41,325,277.27			-41,325,277.27
合计	1,038,420,104.21		22,959,123.74	1,015,460,980.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因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库存股进行回购，导致资本溢价减少 22,959,123.74 元。

35、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9,755,565.74		39,755,565.74	
合计	39,755,565.74		39,755,565.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因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导致库存股减少 39,755,565.74 元。

36、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二、将重 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85,833,88 8.23	- 120,820,2 92.18				- 120,820,29 2.18		-34,986,403.95
其中：权 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 其他综合 收益	85,833,88 8.23	- 120,820,2 92.18				- 120,820,29 2.18		-34,986,403.95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85,833,88 8.23	- 120,820,2 92.18				- 120,820,29 2.18		-34,986,403.9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7,710,603.34	11,611,441.84		399,322,045.18
合计	387,710,603.34	11,611,441.84		399,322,045.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2,706,830.07	2,043,070,307.9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12,706,830.07	2,043,070,307.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79,766.46	154,744,926.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11,441.84	18,642,989.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3,254,226.40	166,465,414.8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1,420,928.29	2,012,706,830.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详细情况说明：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30,891,827.54	2,394,471,435.90	2,579,660,223.35	2,285,004,018.88
其他业务	119,749,765.10	101,285,523.53	168,382,056.00	154,634,232.89
合计	2,850,641,592.64	2,495,756,959.43	2,748,042,279.35	2,439,638,251.77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850,641,592.64	2,495,756,959.43					2,850,641,592.64	2,495,756,959.43
其中：								
按商品类型								
燃气、给水管管 材、管件	1,107,227,309.80	935,080,108.56					1,107,227,309.80	935,080,108.56
尼龙薄膜	889,008,085.27	871,765,345.12					889,008,085.27	871,765,345.12
锂离子电池隔膜	734,656,432.47	587,625,982.22					734,656,432.47	587,625,982.22
其他业务	119,749,765.10	101,285,523.53					119,749,765.10	101,285,523.5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2,850,641,592.64	2,495,756,959.43					2,850,641,592.64	2,495,756,959.43
其中：								
销售合同	2,730,891,827.54	2,394,471,435.90					2,730,891,827.54	2,394,471,435.90
其他业务	119,749,765.10	101,285,523.53					119,749,765.10	101,285,523.5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850,641,592.64	2,495,756,959.43					2,850,641,592.64	2,495,756,959.4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1,667,301.22 元，其中，20,626,287.94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40、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9,584.89	3,395,790.99
教育费附加	1,546,548.08	1,557,974.23
资源税	187,838.58	197,016.38
房产税	10,552,217.01	9,029,938.09
土地使用税	10,538,139.74	11,235,288.92
车船使用税	33,053.99	32,157.40
印花税	3,237,674.81	2,970,700.65
地方教育附加	1,031,032.03	1,038,649.50
其他	523,300.75	472,236.52
合计	30,939,389.88	29,929,752.68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279,277.84	37,960,351.00
招待费、会议费	3,828,186.56	3,494,913.53
维修费	1,504,087.03	830,589.07
机物料消耗	351,298.92	354,933.24
折旧	13,843,964.07	11,121,730.89
办公费	803,899.23	1,512,228.91
中介机构费用	1,819,847.68	1,842,688.16
车辆费	446,919.34	754,358.45
劳务费	3,632,787.28	3,459,139.66
无形资产摊销	6,531,641.08	6,126,026.87
证券费用	487,367.97	516,067.40
残疾人保障金	2,233,976.75	2,688,529.98
其他	5,033,552.34	5,761,341.68
合计	80,796,806.09	76,422,898.84

其他说明：

4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803,735.71	24,598,383.85
代理佣金	19,770,786.66	23,510,961.89
差旅费	3,102,881.92	3,283,521.60
招待费、会议费	9,659,688.82	10,685,382.10
广告费、展览费	178,456.20	575,247.40
招投标费用	2,536,015.56	1,769,669.49
租赁费	797,954.27	676,419.09
办公费	650,608.81	991,783.09
折旧费	279,758.12	292,865.08
机物料消耗	141,330.72	92,741.18
样品费用	1,401,224.85	1,935,301.02
咨询费、律师费	321,267.08	373,214.27
劳务费	1,778,349.64	950,276.06
其他	1,685,687.18	1,402,305.13
合计	64,107,745.54	71,138,071.25

其他说明：

4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099,901.57	16,785,225.11
材料费	15,980,992.31	18,532,870.66
燃料及动力费	4,225,136.51	3,773,330.63
折旧	1,917,795.22	2,371,206.47
其他	1,230,102.92	1,570,949.90
合计	41,453,928.53	43,033,582.77

其他说明：

4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0,337,685.91	29,064,568.67
利息收入	-5,252,408.57	-4,633,800.63
汇兑净损益	3,365,460.63	2,773,227.99
金融机构手续费	1,029,972.67	1,737,509.40
贴现利息	322,071.83	958,747.3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0,542.43	
合计	39,813,324.90	29,900,252.81

其他说明：

45、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558,584.42	26,954,913.30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	5,053,067.06	2,567,158.96
合计	26,611,651.48	29,522,072.26

46、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527,954.01	84,785,983.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70,221.09
转让应收账款取得的收益		1,300,000.00
合计	79,527,954.01	87,256,204.73

其他说明：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94,158.74	-4,632,606.91
合计	2,194,158.74	-4,632,606.91

其他说明：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7,561,153.20	-28,585,155.14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238,141.64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99,398.70	98,857.36

合计	-26,961,754.50	-41,724,439.42
----	----------------	----------------

其他说明：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799,168.71	48,655,917.93
合计	3,799,168.71	48,655,917.93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接受捐赠	1,037,953.44		1,037,953.44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0,113.28	86,449.89	20,113.28
账务清理	3,030,117.40	205,641.73	3,030,117.40
违约金收入	678,004.76		678,004.76
罚款、赔款收入	773,193.99		773,193.99
其他收入	506,467.53	617,838.82	506,467.53
合计	6,045,850.40	909,930.44	6,045,850.40

其他说明：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8,000.00	22,685.10	18,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548,416.09	650,239.69	4,548,416.09
其他	1,604,688.29	1,445,798.26	1,604,688.29
合计	6,171,104.38	2,118,723.05	6,171,104.38

其他说明：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752,525.54	13,170,389.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87,070.73	7,932,509.83
合计	29,239,596.27	21,102,899.0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2,819,362.7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5,704,840.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85,319.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4,759.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408,860.8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26,525.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25,037.5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717,193.99
研发费用等加计扣除的影响	-6,312,374.2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807,869.19
所得税费用	29,239,596.27

其他说明：

5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45,671,887.69	29,565,330.46
利息收入	5,252,408.57	4,633,730.86
保证金	28,928,531.32	11,363,991.21
租金及水电费收入	7,778,105.59	4,106,957.06
其他	2,536,817.85	798,161.93
合计	90,167,751.02	50,468,171.5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各项费用中付现支出	80,347,013.94	84,835,899.79
支付投标保证金等	22,112,175.70	16,715,799.44
其他	1,327,311.26	548,964.76
合计	103,786,500.90	102,100,663.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800,000.00	
合计	8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公司 2024 年收到沧州锦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收购张庄子厂区资产的交易保证金 3,100 万元，有关交易事项于 2025 年 2 月办理完毕，并退回多余款项 80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计入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理融资	1,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费		
保理、贴现利息	176,085.77	180,000.00
回购限制性股票	36,287,853.62	16,506,869.72
其他	231,160.24	
合计	36,695,099.63	16,686,869.7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36,286,428.92			36,286,428.92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163,254,226.40	163,254,226.40		

借款利息	1,463,597.11		58,824,334.88	58,034,554.35		2,253,377.64
短期借款（借款本金）	460,000,000.00	763,410,137.58	14,094,532.14	471,174,294.80	10,000,000.00	756,330,374.92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19,914,100.00	792,280,000.00	0.00	218,421,600.00	0.00	1,593,772,500.00
合计	1,517,664,126.03	1,555,690,137.58	236,173,093.42	947,171,104.47	10,000,000.00	2,352,356,252.56

（4）其他说明

负债变动情况与现金流项目差异说明：公司本期支付保理、贴现利息融资利息 176,085.77 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相关利息 1,424.70 元，支付的罚息 231,160.24 元合计 408,670.71 元计入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579,766.46	154,744,926.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767,595.76	46,357,046.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1,332,318.96	232,073,022.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8,348,530.27	8,336,001.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5,665.28	850,76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9,168.71	-48,655,917.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28,302.81	563,789.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007,224.11	26,634,673.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527,954.01	-87,256,20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61,137.18	15,018,82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74,066.45	-7,086,314.2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55,921.60	-46,210,671.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5,405.38	-15,484,750.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317,932.08	33,088,912.97
其他	-248,530,053.45	-265,586,39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55,903.31	47,387,708.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9,222,066.84	674,665,311.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4,665,311.87	796,233,705.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443,245.03	-121,568,393.1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9,222,066.84	674,665,311.87
其中：库存现金	595,956.33	602,688.0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8,626,110.51	659,062,623.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222,066.84	674,665,311.87

(3) 其他说明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与货币资金差额为 15,448,384.17 元，主要是履约保函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资金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中“其他”为公司通过票据、燃易信或云信支付的设备款和工程款等。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937,478.39
其中：美元	1,698,366.49	7.0288	11,937,478.39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78,284,742.93
其中：美元	11,137,710.98	7.0288	78,284,742.93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50,518,905.16
其中：美元	7,187,415.37	7.0288	50,518,905.16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96,432.35	7.0288	1,380,683.70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6、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220,000.53	837,218.56
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合计	220,000.53	837,218.56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土地租赁	4,704,662.70	
合计	4,704,662.7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099,901.57	16,785,225.11
材料费	15,980,992.31	18,532,870.66
燃料及动力费	4,225,136.51	3,773,330.63
折旧	1,917,795.22	2,371,206.47
其他	1,230,102.92	1,570,949.90
合计	41,453,928.53	43,033,582.7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1,453,928.53	43,033,582.77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公司之子公司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注销完成，自 2025 年 11 月 10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吸收合并子公司

合并方公司名称	被合并方公司名称	变化情况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减少

本期与上期相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作为被吸收合并方注销独立法人资格。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河北省沧州市	沧州市运河区沧河路北侧东塑工业园区	生产聚酰胺薄膜、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和其他塑胶制品；销售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河北省沧州市	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制造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	100.00%		设立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626,600,000.00	河北省沧州市	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	100.00%		设立
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扬帆路 7 号	聚乙烯燃气给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它各类管材管件的制造、销售；提供聚乙烯塑	100.00%		设立

				料管道的安装与技术服务；提供货物过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及房屋租赁服务。			
重庆明珠塑料有限公司	108,000,000.00	重庆市荣昌区	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明珠路6号	聚乙烯燃气给排水管材管件、排水排污双壁波纹管管材管件、硅胶管管材管件，及其他各类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与销售；提供聚乙烯塑料管道的安装和技术服务，以及生产、销售：食品用聚酰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及其他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	100.00%		设立
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100,000.00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楼801室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99.90%		设立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安徽省芜湖市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76号	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100.00%		设立
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省德州市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龙门街道平安东大街2395号	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市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双金路2号	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6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具有对被投资单位董事会中派出代表的权利，可参与其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决策。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322,001,561,225.04	286,235,455,763.34
非流动资产	3,849,156,829.69	3,632,181,969.39
资产合计	325,850,718,054.73	289,867,637,732.73
流动负债	296,047,680,885.95	258,657,254,488.29
非流动负债	8,601,049,023.60	8,814,711,930.68
负债合计	304,648,729,909.55	267,471,966,418.97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201,988,145.18	22,395,671,313.7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86,272,438.71	1,253,060,205.68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0,964,161.26	32,910,659.9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17,236,599.97	1,285,970,865.6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6,143,255,318.54	6,427,206,475.45
净利润	1,454,597,455.78	1,371,826,897.73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159,394,687.84	1,478,857,782.10
综合收益总额	-704,797,232.06	2,850,684,679.83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7,353,421.96	
-----------------	---------------	--

其他说明：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635,915.52	6,547,409.9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88,505.55	86,422.92
--综合收益总额	88,505.55	86,422.92

其他说明：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84,327,676.77	41,576,771.17		17,494,963.54		208,409,484.4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4,327,676.77	41,576,771.17		17,494,963.54		208,409,484.40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1,558,584.42	26,954,913.30

其他说明：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1) 市场风险

①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量入为出，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②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取得优惠的贷款利率、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措施，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

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满足要求的才予供货。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日常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明珠大厦 A 座 909	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木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家具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	10,887 万元	19.04%	19.04%

	室	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烟酒（限零售）；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美容美发、洗浴洗衣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会议服务；餐饮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于桂亭（此为截至 2025 年末情况）。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本企业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沧州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沧州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颐和大酒店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沧州御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12 个月内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沧州汇业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沧州九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	水费	3,666.06	204,600.00	否	14,818.34
沧州汇业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电费	9,269.91		否	1,518.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水、物业费	193,592.26	88,440.55
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	电、水、物业费	201,677.78	203,293.96
沧州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电、水、物业费	5,590.79	3,815.63
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水、物业费	80,390.23	42,623.26
沧州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水、物业费	44,271.80	24,337.81
沧州九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水、物业费	59,050.31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	31,968.54	30,658.9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486,000.00	701,828.52
沧州东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197,200.01	338,057.16
沧州东塑明珠商贸城有限公司	办公楼	13,114.26	26,228.52
沧州东塑明珠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办公楼	13,114.26	26,228.52
沧州颐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106,400.00	182,400.00
沧州九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166,142.8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4日	否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年09月18日	2027年02月13日	否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年09月28日	2026年09月28日	否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	是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5年08月22日	2028年08月22日	否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年10月19日	2026年05月16日	否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年11月25日	2028年11月25日	否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2022年04月12日	2029年11月10日	否
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年06月27日	2026年06月26日	否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年09月26日	2026年09月26日	否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年02月20日	2025年12月26日	是
德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1日	否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155,000,000.00	2024年05月14日	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年09月28日	2026年09月28日	否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5年03月20日	2026年03月19日	否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2023年09月18日	2023年09月18日，沧州明珠公司为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向外商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的设备采购合同产生的债务与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累计向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超过8.5亿元。	否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5年12月11日	2027年03月25日	否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0.00	2024年09月19日	2027年09月19日	否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4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	是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年10月19日	2026年05月16日	否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5年11月25日	2028年11月25日	否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4日	否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3年02月09日	到期日2025年04月07日。2023年02月09日，沧州明珠公司为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向外商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的设备采购合同产生的债务与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累计向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超过1.5亿元。	是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	30,000,000.00	2023年12月11日	2023年12月11日，沧州明珠公	否

限公司			司为芜湖隔膜科技公司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向外商代理进口合同项下的设备采购合同产生的债务与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人累计向债权人承担的保证责任不超过 3,000 万元。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年06月25日	2025年06月24日	是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年08月23日	2025年08月22日	是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4年09月24日	2025年09月23日	是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7日	是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10日	是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000,000.00	2025年03月26日	2026年03月25日	否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5年04月28日	2026年04月27日	否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5年05月20日	2028年05月20日	否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年05月20日	2027年05月19日	否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年01月10日	2026年01月09日	否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年07月30日	2026年07月29日	否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25年09月25日	2026年09月25日	否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00.00	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7日	否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4年03月27日	2025年02月14日	是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5年03月19日	2026年03月1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李艳红	出售轿车		162,831.86
谷传明	出售轿车		161,061.95
李栋	出售轿车		159,292.04
于韶华	出售轿车		164,601.77
赵丽丽	出售轿车		161,061.95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909,479.44	10,520,440.36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颐和大酒店	招待费、会议费、住宿费、物业费、绿化养护费等	80,209.65	117,244.00
沧州御河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购买酒水	1,100,962.00	1,092,562.00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	661,469.54	213,967.63

十四、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高层管理人员							3,745,000.00	8,463,700.00
中层管理人员							9,704,842.00	21,932,942.92
核心技术人员							1,656,900.00	3,744,594.00
核心业务人员							949,200.00	2,145,192.00
合计							16,055,942.00	36,286,428.9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因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将难以达成。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库存股的议案》等议案，终止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对库存股予以注销。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48,598,206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2,429,910.3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股东会批准。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公司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于桂亭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工”）在广州市签署了《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桂亭 于立辉 赵明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表

决权委托协议》，东塑集团、于桂亭先生、于立辉先生和赵明先生分别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广州轻工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 166,539,465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10.10%，同时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的公司剩余 159,609,160 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9.6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轻工，广州轻工通过直接持股联合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 19.78% 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完成董事会改选，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54,506,937.60	612,767,497.37
1 至 2 年	79,804,131.52	73,979,771.94
2 至 3 年	12,613,551.24	9,023,490.68
3 年以上	49,549,420.71	47,411,788.26
3 至 4 年	3,346,061.91	1,286,748.49
4 至 5 年	1,264,000.02	2,726,651.93
5 年以上	44,939,358.78	43,398,387.84
合计	796,474,041.07	743,182,548.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829,234.63	17.93%	45,286,662.99	31.71%	97,542,571.64	154,178,973.87	20.75%	46,628,553.52	30.24%	107,550,420.35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829,234.63	17.93%	45,286,662.99	31.71%	97,542,571.64	154,178,973.87	20.75%	46,628,553.52	30.24%	107,550,420.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653,644,806.44	82.07%	44,048,827.61	6.74%	609,595,978.83	589,003,574.38	79.25%	37,863,912.65	6.43%	551,139,661.73

账款										
其中：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3,644,806.44	82.07%	44,048,827.61	6.74%	609,595,978.83	589,003,574.38	79.25%	37,863,912.65	6.43%	551,139,661.73
合计	796,474,041.07	100.00%	89,335,490.60	11.22%	707,138,550.47	743,182,548.25	100.00%	84,492,466.17	11.37%	658,690,082.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重要应收账款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燃易信	93,721,614.51	937,216.15	61,407,298.21	614,072.98	1.00%	风险较低
奥信			14,019,065.50	140,190.66	1.00%	风险较低
陕西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14,980,856.60	14,980,856.60	14,980,856.60	14,980,856.60	100.00%	收回困难
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11,771,514.24	11,771,514.24	11,246,311.56	11,246,311.56	100.00%	收回困难
合计	120,473,985.35	27,689,586.99	101,653,531.87	26,981,431.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6,317,867.21	25,034,304.03	4.50%
1-2年	79,531,066.76	11,929,660.01	15.00%
2-3年	12,020,908.06	3,005,227.02	25.00%
3-4年	3,346,061.91	1,840,334.05	55.00%
4-5年	1,264,000.02	1,074,400.02	85.00%
5年以上	1,164,902.48	1,164,902.48	100.00%
合计	653,644,806.44	44,048,827.6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628,553.52	187,925.81	1,529,816.34			45,286,662.9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863,912.65	6,184,914.96				44,048,827.61
合计	84,492,466.17	6,372,840.77	1,529,816.34			89,335,490.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61,407,298.21		61,407,298.21	7.41%	614,072.98
客户二	44,806,395.74	4,877,677.39	49,684,073.13	5.99%	2,235,783.29
客户三	46,647,422.23	0.00	46,647,422.23	5.63%	4,100,032.87
客户四	42,403,613.02	2,951,327.06	45,354,940.08	5.47%	2,040,972.30
客户五	20,853,173.47	1,097,535.45	21,950,708.92	2.65%	930,433.67
合计	216,117,902.67	8,926,539.90	225,044,442.57	27.15%	9,921,295.1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6,651,167.89	100,109,944.19
合计	66,651,167.89	100,109,944.19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5,213,391.24	21,075,201.42
职员备用金	731,519.55	738,087.65
租金水电费		3,276,183.18
内部往来	45,672,020.65	81,696,946.79
应收股权转让款	7,681,264.78	
其他	349,427.26	433,748.03
合计	79,647,623.48	107,220,167.07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0,222,101.57	97,923,278.07
1 至 2 年	8,297,640.49	6,329,013.98
2 至 3 年	2,351,755.55	1,167,427.02
3 年以上	8,776,125.87	1,800,448.00
3 至 4 年	8,272,556.87	533,300.00

4 至 5 年	155,000.00	409,710.00
5 年以上	348,569.00	857,438.00
合计	79,647,623.48	107,220,167.07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86,288.88		23,934.00	7,110,222.88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795,032.07	7,681,264.78		5,886,232.7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291,256.81	7,681,264.78	23,934.00	12,996,455.5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110,222.88	5,886,232.71				12,996,455.59
合计	7,110,222.88	5,886,232.71				12,996,455.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沧州明珠锂电隔膜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44,912,854.92	1年以内	56.39%	2,021,078.47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967,789.37	1年以内 6,365,788.99元 1-2年 4,602,000.38元	13.77%	976,760.56
田建红	应收股权转让款	7,681,264.78	3-4年	9.64%	7,681,264.78
沈阳燃气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10,747.42	1年以内 916,408.44元 1-2年 1,194,338.98元	2.65%	220,389.23
昆明煤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0	1年以内	1.88%	67,500.00
合计		67,172,656.49		84.33%	10,966,993.0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00,474,724.75		2,900,474,724.75	2,806,625,369.50	37,300,000.00	2,769,325,369.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23,872,515.49		1,223,872,515.49	1,292,518,275.62		1,292,518,275.62
合计	4,124,347,240.24		4,124,347,240.24	4,099,143,645.12	37,300,000.00	4,061,843,645.12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沧州东鸿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6,560,761.62			66,560,761.62				
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626,086,165.48		66,560,761.62	0.00			692,646,927.10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346,848,251.17		140,000,000.00	0.00			1,486,848,251.17	
芜湖明珠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0.00			30,000,000.00	
重庆明珠塑料有限	179,999,546.48			0.00			179,999,546.48	

公司								
青岛明珠捷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50,644.75	37,300,000.00		8,850,644.75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90,980,000.00						490,980,000.00	
德州东鸿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769,325,369.50	37,300,000.00	206,560,761.62	75,411,406.37			2,900,474,724.7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5,970,865.65				79,439,448.46	-120,820,292.18		27,353,421.96			1,217,236,599.97	
黄骅中燃天然气输配有限公司	6,547,409.97				88,505.55						6,635,915.52	
小计	1,292,518,275.62				79,527,954.01	-120,820,292.18		27,353,421.96			1,223,872,515.49	
合计	1,292,518,275.62				79,527,954.01	-120,820,292.18		27,353,421.96			1,223,872,515.4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18,574,460.62	991,909,330.70	1,170,707,639.77	1,048,501,577.69
其他业务	567,866,685.58	565,046,405.36	567,681,314.88	563,429,971.17
合计	1,686,441,146.20	1,556,955,736.06	1,738,388,954.65	1,611,931,548.8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686,441,146.20	1,556,955,736.06					1,686,441,146.20	1,556,955,736.06
其中：								
按商品类型								
管材、管件	1,118,574,460.62	991,909,330.70					1,118,574,460.62	991,909,330.70
其他业务	567,866,685.58	565,046,405.36					567,866,685.58	565,046,405.3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1,686,441,146.20	1,556,955,736.06					1,686,441,146.20	1,556,955,736.06
其中：								
销售合同	1,118,574,460.62	991,909,330.70					1,118,574,460.62	991,909,330.70
其他业务	567,866,685.58	565,046,405.36					567,866,685.58	565,046,405.3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686,441,146.20	1,556,955,736.06				1,686,441,146.20	1,556,955,736.0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81,979,690.32 元，其中，81,017,636.85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0	95,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527,954.01	84,785,983.6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170,221.09
转让应收账款取得的收益		1,300,000.00
合计	98,827,954.01	182,256,204.73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29,13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5,166,617.93	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99,196.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3,048.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0,182.91	
合计	23,189,546.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9%	0.0925	0.09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	0.0786	0.078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